

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Longhorn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2021〕011248 号《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者本次补充内容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主要客户吉利集团和东风集团	4
问题 2、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31
问题 3、关于运输费用	57
问题 4、关于存货	61
问题 5、关于股权转让	67
问题 6、关于豪恩电子	72
问题 7、关于关联方	106
问题 8、关于违约金	149
问题 9、关于股份代持	154
问题 10、关于研发人员	162
问题 11、关于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165
问题 1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175

问题 1、关于主要客户吉利集团和东风集团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824.21 万元、18,259.67 万元、8,536.59 万元、2,339.90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32.31%、28.61%、11.88%、5.21%，各期分别为发行人第 1、第 1、第 2、第 5 大客户，2020 年起发行人对吉利集团的销售金额大幅下滑，发行人解释为吉利汽车 2020 年起将旗下所有车型的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由前装改为后装导致。

(2) 发行人同时面向汽车前装和后装市场，主要面向汽车前装市场，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

(3)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吉利汽车支付的三包费用分别为 1,377.74 万元和 1,494.05 万元，主要是由于车载摄像系统进水问题所致。其中，对吉利汽车的 FC-3AC 摄像头总成项目、FE-3AD 行车记录仪项目、FE-3 摄像头总成项目、FE-4KA 摄像头总成项目、NL-3 全景系统项目、其他项目支付的三包费用分别为 646.42 万元、468.29 万元、429.86 万元、307.60 万元、178.08 万元、857.58 万元，占相应项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1%、144.47%、125.53%、46.72%、13.99%、1.91%。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张家港孚冈分别支付了 390.80 万元、201.30 万元、196.16 万元三包损失费，占相应项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29.80%、1.43%。

(4) 2018 年和 2019 年，东风集团非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东风集团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6,682.74 万元、12,984.70 万元。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东风日产签订协议，约定 2020 年起发行人向其主力车型包括轩逸、骐达、天籁以及奇骏等配套供应车载行驶记录系统产品，且为独家供应。

请发行人：

(1) 说明吉利汽车 2020 年起将旗下所有车型的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由前装改为后装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产品无法满足吉利汽车标准、并与此前发生的质量纠纷有关，发行人披露的对吉利汽车销售下滑的原因是否真实、准确。

(2)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装和后装的收入占比及构成情况、毛利率情

况，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国内其他主要品牌汽车是否存在将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由前装改为后装的情形，国内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市场前装、后装市场份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分析对吉利相关项目支付的三包费用占相应收入的比例差别较大的原因，对吉利、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张家港孚冈相关质量纠纷的具体内容、责任划分、金额计算依据、质量保证期限等，相关费用确认是否完整，是否得到客户确认，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三包费用的情形。

(4) 说明 2020 年起发行人对东风集团的销售是否属于前装，与发行人合作前东风集团相关车型的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供应商情况，包括原供应商名称、合作情况、供应金额，分析发行人向东风集团销售的公允性。

(5) 结合东风集团对发行人产品的验证周期，发行人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验证周期、东风集团对其他供应商的验证周期等，分析说明在此前发行人与东风集团合作较少的情况下，2020 年起向东风集团大额销售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6) 说明发行人与东风日产签订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分析发行人向东风日产的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分析对东风日产是否构成重大依赖、与其是否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

(1) 结合对吉利汽车访谈情况，说明吉利汽车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由前装改为后装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对吉利汽车销售下滑的原因是否真实、准确。

(2)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三包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三包费用是否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吉利汽车 2020 年起将旗下所有车型的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由前装改为后装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产品无法满足吉利汽车标准、并与此前发生的质量纠纷有关，发行人披露的对吉利汽车销售下滑的原因是否真实、准确。

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较后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产品而言有如下特点：

1) 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一般是供应商与整车厂同步研发，研发周期需要 2-3 年，研发周期更长；

2) 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的性能、场景应用的适用性、功能属性、技术参数等研发设计方面要求更高，因此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相对而言生产成本更高；

3) 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严格执行整车厂三包原则，即保修期间为驾驶时间在三年以内或者驾驶里程数在 10 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限），而后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保修期为一年，因此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的三包成本将更高。

总体而言，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的成本更高，因此车载视频记录系统前装会增加整车的成本，也会相应增加整车的销售价格。

吉利汽车 2020 年起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由前装改为后装的原因主要系吉利集团处于集团发展战略等因素的考虑。经与吉利集团相关人员确认，吉利集团将旗下车型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由前装改为后装与此前吉利礼宾摄像头产品进水发生的质量纠纷问题无关。发行人披露的对吉利汽车销售下滑的原因真实、准确。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装和后装的收入占比及构成情况、毛利率情况，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国内其他主要品牌汽车是否存在将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由前装改为后装的情形，国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市场前装、后装市场份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装和后装的收入占比及构成情况、毛利率情况，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分为前装和后装市场，前装市场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及其一级供应商，后装市场客户主要为经销商，汽车 4S 店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后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62%、3.18%和 **3.03%**，呈逐年降低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装和后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金额	毛利率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占比
前装	超声波雷达系统	21,983.34	13.64%	22.48%	20,216.29	13.96%	28.22%
	车载摄像系统	46,540.68	22.97%	47.58%	32,307.65	27.47%	45.10%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26,077.63	27.63%	26.66%	16,828.39	22.04%	23.49%
	其他	235.96	64.35%	0.24%	-	-	-
小计		94,837.61	22.19%	96.96%	69,352.32	22.22%	96.82%
后装	超声波雷达系统	641.10	18.62%	0.66%	1,219.75	26.93%	1.70%
	车载摄像系统	2,329.67	25.51%	2.38%	1,021.08	44.01%	1.43%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2.67	2.92%	0.00%	5.10	2.54%	0.01%
	其他	-	-	-	30.23	34.60%	0.04%
小计		2,973.44	24.00%	3.04%	2,276.17	34.64%	3.18%
合计		97,811.05	22.25%	100.00%	71,628.49	22.61%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金额	毛利率	占比
前装	超声波雷达系统	20,225.93	11.60%	31.77%
	车载摄像系统	33,798.22	27.73%	53.08%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6,708.15	7.33%	10.54%
	其他	-	-	-
小计		60,732.31	20.11%	95.38%
后装	超声波雷达系统	1,427.18	27.90%	2.24%
	车载摄像系统	1,081.89	34.60%	1.70%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417.26	4.10%	0.66%
	其他	13.97	36.93%	0.02%
小计		2,940.30	27.03%	4.62%
合计		63,672.61	20.43%	100.00%

整体来看，发行人后装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前装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后装业务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外，由于国外行业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客户对汽车电子产品价格不敏感，且产品技术难度、功能属性、核心材料应用等要求相较国内更低，因此国外客户的毛利率相较于国内更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装和后装情况如下：

(1) 德赛西威

德赛西威根据业务模式划分为前装业务和后装业务，公司主要为前装业务。公司前装业务主要是因为公司按照各家汽车生产企业需求，根据其车型规格，设计出符合汽车生产企业要求的车载电子产品，做到特定车型特别配置，整车安装

整车出厂。公司后装客户主要为经销商、4S 店等。公司内销收入分为前装收入和后装收入。前装收入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境内整车厂取得的收入，整车厂装车检验后，公司在取得整车厂提供的装车结算数据的当期，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内销后装收入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终端零售客户取得的收入。内销后装收入采用预收款方式，公司在发出产品的当期确认收入。

由于德赛西威年报未披露报告期内前装业务和后装业务的毛利率，因此选取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装和后装业务毛利率作为参考。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德赛西威按照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区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前装市场	25.96%	99.31%	26.76%	98.69%	26.44%	94.59%	22.49%	85.87%
后装市场	35.78%	0.69%	40.86%	1.31%	40.38%	5.41%	46.47%	14.13%
合计	26.01%	100.00%	26.88%	100.00%	26.94%	100.00%	24.26%	100.00%

从上表可知，德赛西威后装市场毛利率高于前装市场毛利率。主要由于后装市场客户主要为经销商、4S 店等，单笔订单采购数量少，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2) 华阳集团

华阳集团根据直接服务对象的不同划分为前装业务和后装业务。华阳集团前装业务公司是指将产品在汽车出厂前直接销售给汽车生产企业并由汽车生产企业安装后将整车推出市场的业务模式。在前装市场，汽车制造商通常会根据其每一车型的规格，采购某一供应商提供的汽车电子产品，并服务于汽车的整个生命周期。前装业务的特点是公司供应的产品会被纳入整车厂商车型的整体设计过程中，一般为批量供货。公司前装业务目前全部为国内前装业务，前装业务的主要产品为车载音频播放器、车载音视频播放器和车载影音导航系统等。华阳集团国外后装业务主要采用 ODM 业务模式，国外后装业务的产品主要为车载影音导航系统和行车记录仪等。

由于华阳集团年报未披露报告期内前装业务和后装业务的毛利率，因此选取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装和后装业务毛利率作为参考。2014 年至 2016 年，华阳集团汽车电子业板块前后装市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前装市场	30.63%	77.03%	30.08%	74.15%	30.27%	63.17%
后装市场	24.15%	22.97%	20.54%	25.85%	22.31%	36.83%
合计	28.85%	100.00%	26.86%	100.00%	26.75%	100.00%

华阳集团汽车电子板块后装业务毛利率低于前装业务市场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华阳集团的后装业务主要来自国外后装业务，采用 ODM 业务模式，即华阳集团根据海外品牌商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后再销售给海外品牌商，由其在当地以品牌商的相关品牌进行销售。公司国外后装业务的客户主要为 Pioneer、Clarion、Blaupunkt 等，该业务模式下客户大都为汽车用品批发商和零售商，对价格比较敏感，因此对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弱，即使生产成本提高也不能相应的提高售价以提高毛利率，同时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也较弱，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

(3) 均胜电子

均胜电子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致力于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以及车联网技术等研发、制造、服务与销售。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四大事业部：汽车安全事业部、汽车电子信息事业部、汽车功能件事业部和智能车联事业部。其中智能车联事业部产品包括车载娱乐系统、车载导航系统、车联网等。

公司主营业务面向汽车前装市场，未生产和销售汽车后装市场类的产品，因此无法比较前后装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

(4) 路畅科技

路畅科技主要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及智能出行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智能驾驶舱、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及车联网相关产品。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前后装并存，公司成立了独立的前装事业部负责前装的销售；后装在国内实行自有品牌的直营、经销和新零售；海外市场呈现前装后装并存，逐步转向前装的经营模式。

根据路畅科技招股说明书显示，路畅科技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后装车载导航产品。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后装车载导航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24%、30.73%、30.24%和 32.76%，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德赛西威、华阳集团和均胜电子业务类似，均以前装业务为主，与路畅科技存在差异。路畅科技当前业务仍

集中于后装业务阶段，发行人前后装毛利率与德赛西威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华阳集团差异较大，主要系华阳集团后装业务主要系面向海外市场的贴牌 ODM 业务，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后装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均胜电子不存在后装业务。

(二) 报告期内国内其他主要品牌汽车是否存在将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由前装改为后装的情形，国内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市场前装、后装市场份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的渗透率逐年增加，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前装为汽车电子行业的主要趋势

目前市场上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以后装为主，但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的渗透率逐年增加，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后装改为前装为汽车电子行业的主要趋势。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71.3%	78.7%	83.1%	90.2%	92.0%	94.0%	96.0%	97.0%	98.0%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5.9%	6.4%	15.0%	27.2%	35.0%	43.0%	50.0%	55.0%	60.0%
HUD	5.9%	6.4%	7.5%	8.7%	10.7%	13.7%	17.7%	23.7%	30.0%
流媒体后视镜	5.1%	0.7%	3.1%	7.6%	10.0%	14.0%	18.0%	22.0%	26.0%
行车记录仪	3.7%	11.3%	10.6%	13.0%	17.0%	23.0%	29.0%	36.0%	44.0%
后排液晶显示	1.5%	0.0%	0.6%	1.1%	2.0%	3.0%	4.0%	5.5%	7.0%

数据来源：汽车之家，东吴证券研究所预测（注：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即中控液晶屏及相应软件系统，驾驶信息显示系统即为全液晶仪表及相应软件系统）

根据汽车之家和东吴证券研究所研报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1年，国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的前装市场渗透率分别为11.30%、10.60%、13.00%和17.00%，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市场渗透率逐年提升，但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前装市场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目前前装市场渗透率较低主要系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需要与整车厂同步研发，研发周期更长，对材料及性能指标要求更高，因此开发成本、材料成本更高。后装产品相对而言，设计技术更为灵活，在满足性能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更关注成本，研发生产成本相对较低。

2、国家法规的逐步出台带动了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的市场规模的增长

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乘用车保有量持续增加，随之而来的道路交通事故逐年增多。为了改善乘用车安全性能，准确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过程，《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在修订过程中提出了“乘用车应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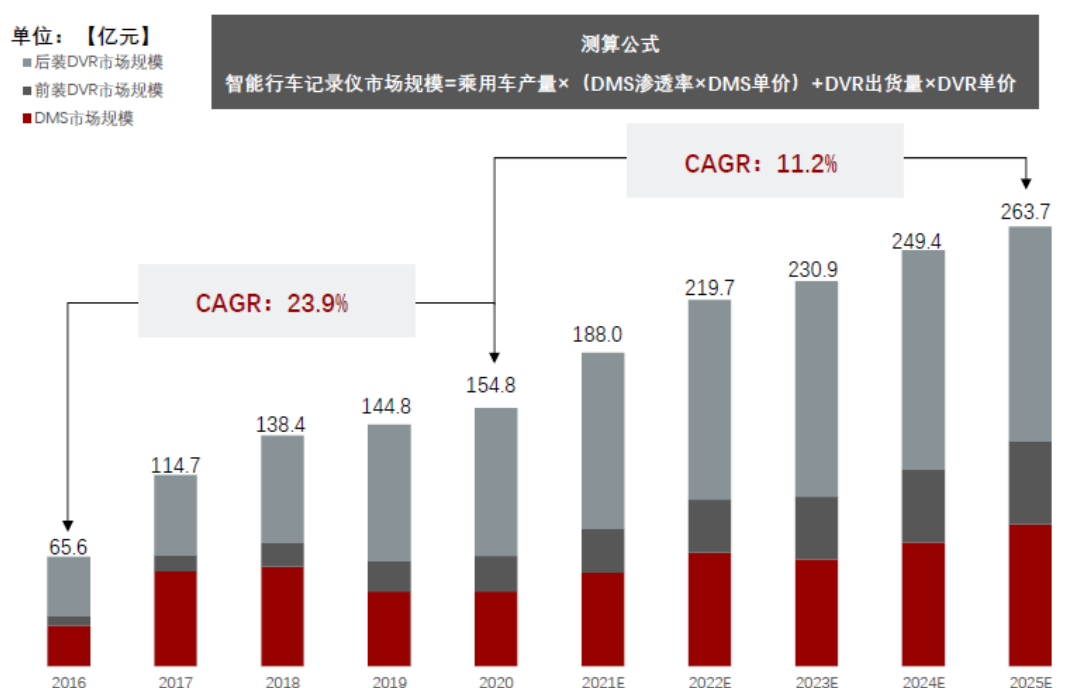
备能记录碰撞等特定事件发生时的车辆行驶速度、制动状态等数据信息的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若配备了符合标准规定的车载视频行驶记录装置，应视为满足要求”。为了配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要求，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17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启动该项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工作。

2020 年 6 月 2 日，国家标准《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GB/T 38892-2020）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生产车必须配备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或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DVR）。建议选用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DVR）方案的企业按照该标准要求，做好匹配与认证工作。

2021 年 2 月，公安部发布《汽车行驶记录仪》征求意见稿，相比旧版增加了音视频记录、Wi-Fi 通信、无线公共网络通信、自动校时功能、防护存储器（灾备）、驾驶人身份识别等功能，定位要求也进一步增强。新国标将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届时行驶记录仪功能更加丰富，产品单价有望进一步提升。

在行业标准的建立和完善，政策驱动下，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增加，前装渗透率预计会逐渐提升。

2016-2025年智能行车记录仪市场规模预测（按销售额计）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根据头豹研究院整理，乘用车销量持续增长加上智能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快速渗透，智能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总体市场不断扩大，2020-2025年，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11.20%。

在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功能升级、居民安全驾驶意识增强、行业标准的建立和完善以及广阔的汽车增量市场多重驱动下，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预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分析对吉利相关项目支付的三包费用占相应收入的比例差别较大的原因，对吉利、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张家港孚冈相关质量纠纷的具体内容、责任划分、金额计算依据、质量保证期限等，相关费用确认是否完整，是否得到客户确认，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三包费用的情形。

（一）说明分析对吉利相关项目支付的三包费用占相应收入的比例差别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吉利汽车三包损失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至2021年			
	产品类别	三包损失费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吉利汽车 FC-3AC 摄像头总成	车载摄像系统	342.12	614.25	55.70%
吉利汽车 FE-3AD 行车记录仪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178.01	144.43	123.25%
吉利汽车 FE-3 摄像头总成	车载摄像系统	214.81	226.33	94.91%
吉利汽车 FE-4KA 摄像头总成	车载摄像系统	220.98	86.26	256.18%
吉利汽车 NL-3 全景系统	车载摄像系统	127.1	1,270.81	10.00%
其他	-	437.23	28,547.23	1.53%
合计		1,520.25	30,889.31	4.92%

由上表可知，吉利汽车 FE-3AD 行车记录仪、吉利汽车 FE-3 摄像头总成、吉利汽车 FE-4KA 摄像头总成三包损失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由于索赔支出相对于收入来说存在时间滞后性，2018年及以后的索赔支出较大部分是2017年的销售的产品导致的，考虑了2017年度的销售收入的索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至2021年		占比
	三包损失费	主营业务收入	
吉利汽车 FE-3AD 行车记录仪	495.07	5,638.61	8.78%

项目	2017年至2021年		占比
	三包损失费	主营业务收入	
吉利汽车 FE-3 摄像头总成	684.47	1,672.31	40.93%
吉利汽车 FE-4KA 摄像头总成	362.39	863.57	41.96%

注：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吉利汽车销售的上表三个项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5,314.47 万元、1,329.88 万元和 210.80 万元，上述三个项目 2017 年度至 2021 年的三包损失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40.93%和 41.96%。其中，FE-3AD 行车记录仪项目的占比合理，FE-3 摄像头总成和 FE-4KA 摄像头总成项目的占比偏高，具体原因如下：

吉利汽车 FE-3 摄像头总成和 FE-4KA 摄像头总成项目分别对应吉利帝豪品牌的三厢车和两厢车，发行人在处理原进水问题过程中，发现其中一个批次产品的注塑件壳体容易开裂，应吉利要求，发行人对两款车型安装的摄像头全部采取被动更换的补救措施，即车主在 4S 店获得整车服务时无论摄像头是否出现问题，均予以更换，发行人承担三包损失费超出了出现质量问题的批次产品。因此，吉利汽车 FE-3 摄像头总成和 FE-4KA 摄像头总成项目发生的三包损失费占比较高。

（二）对吉利、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张家港孚冈相关质量纠纷的具体内容、责任划分、金额计算依据、质量保证期限等

1、吉利、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张家港孚冈相关质量纠纷的具体内容

（1）报告期内，吉利相关质量纠纷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进水	7.30	0.49	1,021.74	1,026.48
软件故障	-	-	198.56	198.56
其他质量违约	0.91	5.23	159.98	166.12
功能或显示异常	2.76	4.54	55.50	62.79
其他	3.42	1.55	58.27	61.94
总计	14.39	11.81	1,494.05	1,515.89
收入	4,093.05	8,536.58	18,259.67	30,889.30
占比	0.35%	0.14%	8.18%	4.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汽车支付的三包损失费主要系进水问题和软件故障等原因。发行人与吉利汽车合作开发摄像头，因开发时程短，双方讨论直接沿用

其他品牌在供摄像头方案，做技术调试、安装布置使用，公司设计在其他品牌上使用的产品方案摄像头有外罩防水保护（根据其他品牌车型设计，其车型设计含有外罩防水保护），而应用在吉利车型的产品由于吉利车型设计的原因没有外罩防水保护，而因开发周期短（要求发行人开发周期 5 个月，正常客户项目需要 1.5~2 年），未能解决防水罩问题，导致产品销售后出现进水问题导致的产品故障。

(2) 报告期内，通用五菱相关质量纠纷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功能或显示异常	-	181.15	86.98	268.13
进水	-	-	32.41	32.41
其他	-	41.04	1.57	42.61
总计	-	222.19	120.96	343.15
收入	971.65	1,666.62	3,997.39	6,635.66
占比	-	13.33%	3.03%	5.17%

2020 年度，通用五菱三包损失费占收入的比例较高是索赔时间滞后性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向通用五菱实际支付的三包损失费合计为 222.19 万元，主要系针对 2019 年度产生销售收入的产品，2019 年度发行人向通用五菱的销售金额为 3,997.39 万元，2020 年度发生的三包损失费占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5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的其他年度通用五菱三包损失费占收入的比例较低。

(3) 报告期内，北汽银翔相关质量纠纷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功能或显示异常	-	-	33.54	33.54
总计	-	-	33.54	33.54
收入	-	-	-	-
占比	-	-	-	-

2019 年，发行人向北汽银翔集团实际支付的三包损失费为 33.54 万元，自 2018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不再向北汽银翔集团供货，报告期内发生的索赔主要系报告期之前年度的销售活动产生。

(4) 报告期内，张家港孚冈相关质量纠纷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功能或显示异常	17.45	34.06	42.96	94.47

其他	8.89	3.18	0.37	12.44
总计	26.34	37.24	43.33	106.91
收入	3,856.07	4,546.44	3,837.65	12,240.16
占比	0.68%	0.82%	1.13%	0.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张家港孚冈支付的三包损失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张家港孚冈产生三包索赔主要是由功能或显示异常原因导致，由于产品功能失效或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产生三包索赔费用，具有合理性。

2、吉利、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张家港孚冈相关质量纠纷的责任划分

客户名称	责任划分
吉利汽车 (期间: 2020-2021)	因豪恩汽电原因, 造成吉利汽车实施召回或承担三包责任的, 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及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缺陷件的维修、更换、退车费用、运输和包装费用、政府部门的处罚和罚金、律师费和其他专业费用, 豪恩汽电同意按吉利汽车计算的赔偿额承担赔偿责任。
吉利汽车 (期间: 2019)	因豪恩汽电原因, 造成吉利汽车实施召回或承担三包责任的, 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及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缺陷件的维修、更换、退车费用、运输和包装费用、政府部门的处罚和罚金、律师费和其他专业费用, 豪恩汽电同意按吉利汽车计算的赔偿额承担赔偿责任。
通用五菱 (期间: 2020-2021)	豪恩汽电与通用五菱双方相应的业务归口部门共同对问题责任和处理方案进行确认: 当双方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时, 通用五菱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当前合理的处理方案并由问题责任方承担相关费用。
通用五菱 (期间: 2019)	豪恩汽电与通用五菱双方相应的业务归口部门共同对问题责任和处理方案进行确认: 当双方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时, 通用五菱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当前合理的处理方案并由问题责任方承担相关费用。
北汽银翔	如果货物在质量担保期内有任何缺陷, 豪恩汽电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除非缺陷是由用户或北汽银翔造成的。
张家港孚冈	对于合同约定的索赔范围内的产品, 张家港孚冈在期限内提出整改意见及提供服务, 经双方共同确认后, 采取扣除货款、现金处罚等方式提出索赔。

3、吉利、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张家港孚冈相关质量纠纷金额计算依据、质量保证期限

报告期内，客户与发行人的质量纠纷会先向发行人发出索赔确认单，发行人销售部和质量部门相关人员对索赔确认单的明细进行确认，客户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向发行人开具索赔发票，并由公司进行赔付。吉利、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张家港孚冈等客户的质量纠纷额计算依据及质量保证期限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计算依据	质量保证期限
吉利汽车 (期间: 2020-2021)	材料费+工时费+其他 费用+管理费用	以较长的期限为准: 1、该产品适用的新车质量 保证期 2、当地法律或政府要求的产品质量 保证期
吉利汽车 (期间: 2019)	材料费+工时费+其他 费用+管理费用	3年/6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限)
通用五菱 (期间: 2020-2021)	(工时费+零件费+辅料 费)*加成比例	保证期限从适用法律的规定, 但乙方明示的 保证期限长于法定期限或甲方对于安装在 整车上的货物向其顾客提供比法律规定更长 的保证期限的, 适用于该较长的保证期限
通用五菱 (期间: 2019)	(工时费+零件费+辅料 费)*加成比例	3年/6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限)
北汽银翔	材料费+工时费+其他 费用+管理费用	3年/10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限)
张家港孚冈	零公里: 退修工时费+ 相关零件损失成本+筛 选费用+快递费用 售后三包件: 拆件工时 费+分析工时费+零件 费用+运输费用	3年/15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限)

(三) 相关费用确认是否完整, 是否得到客户确认,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三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历史索赔数据, 经分析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大部分在1年以内车厂会提出索赔申请。公司以当期实际发生的索赔数/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作为最佳估计数, 对当期收入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索赔时, 客户先发索赔确认单至发行人, 经发行人销售部和质量部确认后, 客户再开具索赔发票。因此, 在客户开具索赔发票时, 确认实际发生的索赔费用。

针对上述事项,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主要客户的索赔费用进行了函证, 通过访谈的形式对主要客户的索赔事项进行了核查; 对销售费用记账凭证检查及原始单据进行了抽查; 对三包费用变动原因进行了分析; 对销售收入进行了函证;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获取承诺函; 核查个人银行流水及关联方法人银行流水等核查程序。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和实际发生三包索赔金额变动趋势匹配。

经核查, 公司相关三包费用确认完整并得到客户确认, 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三包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 2020 年起发行人对东风集团的销售是否属于前装，与发行人合作前东风集团相关车型的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供应商情况，包括原供应商名称、合作情况、供应金额，分析发行人向东风集团销售的公允性

（一）说明 2020 年起发行人对东风集团的销售是否属于前装，与发行人合作前东风集团相关车型的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供应商情况，包括原供应商名称、合作情况、供应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风日产集团对销售均属于前装产品。在与发行人合作之前，东风日产集团的相关车型并无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发行人是东风日产集团相关车型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的首家供应商，并持续合作至今。

（二）分析发行人向东风集团销售的公允性

2020 年发行人向东风日产集团销售的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无较大差别。2021 年，发行人向东风日产集团销售的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波动，具体原因详见：“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十二”之“一、区分车载摄像系统、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超声波雷达系统，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之“（三）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公司通过正常的竞标取得了该产品的订单，在该产品的竞标环节中，东风日产集团向各个参与竞标供应商发送技术要求，各个供应商在一定时限内提交设计方案并提交乙方的报价，发行人最终提交的设计方案达到了客户的技术指标及要求，产品价格相比其他供应商而言性价比最高，因而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了东风日产集团的订单。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客户的交易以及竞标系按照公正、公允以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综上，发行人向东风集团销售的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结合东风集团对发行人产品的验证周期，发行人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验证周期、东风集团对其他供应商的验证周期等，分析说明在此前发行人与东风集团合作较少的情况下，2020 年起向东风集团大额销售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一）东风集团对发行人产品的验证周期，发行人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验证周期、东风集团对其他供应商的验证周期等

报告期内，东风集团对发行人的验证周期，发行人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验证周期、东风集团对其他供应商的验证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客户	验证周期情况
发行人	东风集团	一般而言，东风集团对发行人全新产品的验证周期大约为3年。
其他供应商	东风集团	东风集团对旗下车型的全新产品验证周期为3年左右。
发行人	同类产品其他客户	主要整车厂客户的全新产品的验证周期大约为2-4年。

根据上表，东风集团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的验证周期、以及其他客户对发行人的产品验证周期情况无较大差别，具体为：东风集团对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全新产品的验证周期大约为3年，发行人其他主要整车厂客户全新产品的验证周期大约为2-4年。最终的验证周期会结合供应商的过往生产设计经验、客户整车的开发验证周期、预计上市时间进行确定。

(二) 分析说明在此前发行人与东风集团合作较少的情况下，2020年起向东风集团大额销售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风日产集团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东风日产集团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6,010.03	97.09%	15,902.17	95.32%	0.12	0.02%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	769.82	2.87%	62.22	0.37%	-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8.70	0.03%	718.35	4.31%	651.24	99.98%
	总计	26,788.55	100.00%	16,682.74	100.00%	651.36	100.00%

注：发行人对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装配于雷诺-日产汽车联盟旗下的Kwid车型，主攻印度市场。

发行人与东风日产集团的合作始于销售给东风日产集团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该产品主要配套于启辰D60车型，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研发，并于2018年8月正式量产，因此导致2019年发行人对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的销售额达到651.24万元，2020年上升至718.35万元。2021年，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实施战略合并，将东风启辰合并入东风日产事业部，因此发行人对东风启辰销售的产品由东风日产一并结算。2021年由东风日产结算的发行人对东风启辰销售的产品销售金额为798.60万元，导致

2021 年发行人对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的销售额下降较多。

2018 年 9 月，东风日产集团计划在其主力车型轩逸、奇骏、天籁和骐达安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由于应用于启辰 D60 车型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的技术优势及可靠性在启辰车型上得到了验证，2019 年初发行人应客户需求对该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提高了抗电磁干扰等相关技术水准，并于 2020 年下半年正式量产，装配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的主力车型包括轩逸、奇骏、**逍客**、天籁和骐达，上述车型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上述车型的具体销量如下：

单位：万辆

车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轩逸	50.02	53.87	46.27
奇骏	8.11	17.52	20.78
逍客	15.69	16.12	17.98
骐达	5.14	6.04	7.62
天籁	16.20	12.17	9.79
合计	79.47	105.72	102.44

以上车型属于东风日产旗下的主要销售车型，市场竞争力强，销量在报告期内较高，例如，轩逸车型于 2020 年国内全年轿车销量排行中排名第一。装配于上述车型的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由发行人独家供应，导致发行人对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的销售额自 2020 年起大幅上涨，同时东风日产集团成为了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2021 年度，东风日产上述车型的销量较 2020 年度小幅下滑，而发行人对东风日产销售的配套产品收入进一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向东风日产批量供货，而在 2021 年全年持续供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东风日产集团 2016 年之前就开始合作，发行人严格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并经过了客户严格标准的产品检验程序，验证了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及高品质，验证周期符合客户内部流程及规定，亦符合行业验证周期的普遍情况。由于发行人供应产品装配的下游车型销量较高，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大，发行人凭借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获得了东风日产集团的产品订单，于 2020 年起向东风集团大额销售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

六、说明发行人与东风日产签订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分析发行人向东风

日产的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分析对东风日产是否构成重大依赖、与其是否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 说明发行人与东风日产签订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分析发行人向东风日产的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1、发行人与东风日产签订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

发行人与东风日产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签订了乘用车零部件商务协议，双方于该协议就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的供货价格、年降成本、研发和零部件细节均做了明确约定，该协议还约定了目前在产品的量产时间以及预计的生命周期，但未对合作期限作明确约定。以上产品均正在量产当中，在产项目的预计产品生命周期平均约为 3-5 年。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东风日产集团的合作正在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日产集团签订的框架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类型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截至目前是否履行完毕
东风日产集团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框架合同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车载摄像系统等	2017.8.16 签订，有效期为两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个月提出终止，否则自动续期一年	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车载摄像系统、超声波雷达系统	2020.5.8 签订，除非其中一方提前六个月提出终止，否则自动续期一年	否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合同通常为长期有效或是附有自动延期条款，然后以书面、数据电文等订单形式确定每笔交易的产品、数量及价格，这种合作方式正是建立在双方长期持续合作的基础上。

根据发行人与东风日产集团签署的两份框架合同，合同均约定到期后自动延期，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一定时间提出终止合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与东风日产集团签署有关终止合作的书面协议，亦未收到东风日产集团出具的有关终止合作的书面通知，双方的商业合作仍处于正常进行的状态。

2、发行人向东风日产的销售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风日产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51.36 万元、16,682.74 万元和 26,788.55 万元，逐年上升，发行人向东风日产的销售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1) 东风日产集团对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粘性

发行人与东风日产集团合作四年以来，已经建立起了密切而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与客户同步设计、同步开发优势。发行人作为东风日产集团的一级供应商，直接向其提供配套供货，并参与其新车型产品的迭代开发。东风日产集团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作为汽车主机配套的汽车电子产品同样要经历一定的开发试制、验证定型和客户认证的过程，因此进入汽车厂商采购体系存在较大的壁垒。

发行人已经通过了东风日产集团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根据行业惯例，双方将会保持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销关系不会轻易发生变化。汽车厂商对供应商体系严格要求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发行人与东风日产集团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具有产品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汽车智能驾驶感知系统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通过自主开发形成的一系列与智能驾驶感知系统的产业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相关的知识产权，已构建出含超声波感知技术、超声波信号计算处理技术、视觉感知技术、传感器防护及热管理技术、支持 CVBS、LVDS 和以太网的全景影像技术、基于全景影像的视觉算法技术以及传感器装配及制造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从最早期的前向单路录制，到现在集成了前向、后向、驾驶员位、乘客位和前向防撞五路录制功能，其质量及技术细节要求完全达到了东风日产集团的供应商标准，不仅如此，发行人还与东风日产集团共同进行技术研发，发行人在产品技术以及价格上具有市场优势，符合东风日产集团的供应商标准。

（3）东风日产集团发展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东风日产及东风启辰均是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重要的乘用车事业板块，从事品牌乘用车研发、采购、制造、销售、服务业务，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全价值链的汽车企业。

东风日产的年销量从 2003 年的单品牌从 6.5 万辆增长到 117 万辆，行业排名从成立初的第十名前进到前五（合资排名第四），累计销量超过 1100 万辆。东风日产 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五年年销量高质量跨越 100 万辆，中国市场的贡献值在日产全球占比超过 25%。2020 年 3 月，东风日产在合资非豪华阵营市占率

提升至 12.3%，同比 2019 年增长 1.7 个百分点。

东风启辰品牌成立于 2010 年，依托雷诺-日产-三菱联盟全球技术平台，未来也将充分利用全球技术、合资品质、中国定制的独特发展优势，面向中国市场打造高价值汽车产品。

东风日产集团是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制造商，其旗下产品销量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用户认可度，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并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前景，拥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东风日产集团的发展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发行人与东风日产集团的合作前景广阔

发行人与东风日产集团合作以来，已经在启辰 D60、轩逸、骐达、天籁以及奇骏等主要车型上装配了相关产品，产品的质量取得了客户以及市场的认可，发行人与东风日产集团的合作规模逐渐扩大，获得了东风日产集团现有车型以及部分新车型的配套产品未来量产订单。双方在车载视觉系统、自动泊车、自动驾驶方面亦有深度的研发合作。发行人对东风日产集团在手订单充足，与东风日产集团的研发合作紧密，发行人与东风日产集团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二）分析对东风日产是否构成重大依赖、与其是否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东风日产集团是国内知名的合资汽车整车制造商。发行人凭借优秀的技术、可靠的高质量产品而逐步发展成为东风日产集团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风日产集团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东风日产集团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6,010.03	97.09%	15,902.17	95.32%	0.12	0.02%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69.82	2.87%	62.22	0.37%	-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8.70	0.03%	718.35	4.31%	651.24	99.98%
	总计	26,788.55	100.00%	16,682.74	100.00%	651.36	100.00%

1、发行人与东风日产集团具备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经历了严格、全面的评审后成为东风日产集团合格供应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响应速度、技术水平等获得了东风日产集团的认可。自发行人与东风日产集团合作至今，发行人已经为其主要车型装配了大量高品质的汽

车电子产品，并积极参与东风日产集团的产品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对东风日产集团的销售收入实现不断提升，双方已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体已得标的未来量产订单参见本问询回复文件第 1 题第 6 小问中关于“发行人向东风日产的销售具有持续性、稳定性”相关回复内容。与东风日产集团合作，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2、行业本身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普遍现象

众所周知，由于国内外各大知名整车厂的行业经验丰富、资金实力雄厚，并掌握了主要的汽车电子产业链，行业壁垒较高。不仅如此，由于汽车行业对汽车电子对于安全性要求高，行业具有 TS16969、ISO26262、AECQ100 等多种认证标准，认证周期较长，厂商进入整车厂配套体系平均需要 2-3 年的认证周期，发行人一旦通过汽车制造商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双方将会保持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销关系不会轻易发生变化。上述原因均导致了汽车电子行业的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赛西威(002920)	未披露	54.81%	56.44%
均胜电子(002813)	未披露	60.00%	47.00%
华阳集团(002906)	未披露	46.01%	44.37%
路畅科技(002813)	未披露	37.69%	41.44%
发行人	55.03%	59.28%	57.38%
平均值	-	51.56%	49.3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赛西威(002920)	未披露	18.61%	22.59%
均胜电子(00281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阳集团(002906)	未披露	24.91%	22.48%
路畅科技(002813)	未披露	14.04%	14.86%
发行人	27.32%	23.21%	28.61%
平均值	-	20.19%	22.14%

由上表可见，汽车电子行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象。

3、东风日产集团是终端整车厂的著名品牌，公司与东风日产集团合作情况良好

东风日产集团是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制造商，在国内外市场上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在汽车整车行业也有占有着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时，基于维系和发展健康的供应链生态考虑，东风日产集团注重其供应链的管理及价值提升，与发行人共同进行技术研发，并保障其供应链各环节的合理盈利空间。基于上述考虑，发行人主动选择与东风日产集团展开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东风日产集团的合作持续、稳定，客户集中度处于行业内的合理范围，客户的经营发展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东风日产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与其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此外，随着公司不断扩充产能，响应客户的能力不断增强，业务亦不断拓展，公司的客户结构将得到优化，降低重要客户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

七、结合对吉利汽车访谈情况，说明吉利汽车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由前装改为后装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对吉利汽车销售下滑的原因是否真实、准确。

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较后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产品而言有如下特点：

1) 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一般是供应商与整车厂同步研发，研发周期需要 2-3 年，研发周期更长；

2) 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的性能、场景应用的适用性、功能属性、技术参数等研发设计方面要求更高，因此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相对而言生产成本更高；

3) 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严格执行整车厂三包原则，即保修期间为驾驶时间在三年以内或者驾驶里程数在 10 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限），而后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保修期为一年，因此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的三包成本将更高。

总体而言，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的成本更高，因此车载视频记录系统前装会增加整车的成本，也会相应增加整车的销售价格。

吉利汽车 2020 年起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由前装改为后装的原因主要系吉利集团处于集团发展战略等因素的考虑。经与吉利集团相关人员确认，吉利集团将旗下车型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由前装改为后装与此前吉利礼宾摄像头

产品进水发生的质量纠纷问题无关。发行人披露的对吉利汽车销售下滑的原因真实、准确。

八、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三包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三包费用是否完整。

报告期内，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针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三包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三包费用是否完整主要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清单，通过中介机构陪同前往主要银行查询开户情况、交叉追踪核查已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自然人签署的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的方式核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的所有银行账户的对单，逐笔核查银行资金往来的对手方及交易原因，重点关注对手是否为公司客户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并对法人单位 10 万元及以上、自然人 5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银行流水逐笔询问款项用途并记录、核对，提供相应客观证据佐证；

3、对主要索赔的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索赔事项的具体背景、涉及索赔事项相关产品的后续处置方式、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后续合作情况以及与索赔事项相关的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况，确认每年度实际支付的三包费用金额；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三包费用确认完整并得到客户确认，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三包费用的情形。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人内核和质控部门复核情况及复核意见

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国信证券制定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工作规范》质控、内核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了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及内核部三道内部控制防线。根据上述制度，保荐人质控和内核部门对上述事项履行复核程序及相关结论如下；

1、复核程序

(1) 查阅并复核了项目组对吉利集团、发行人销售部门总监的访谈纪要，了解相关车型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由前装改后装的背景、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下降的原因；

(2) 查阅并复核了吉利集团 2020 年行车记录仪项目招标文件、邮件往来记录，向项目组询问、了解吉利集团相关车型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由前装改为后装招标的情况；

(3) 查阅了项目组对吉利集团的函证记录，了解吉利集团对报告期与发行人相关交易的确认情况；

(4) 查阅了项目组获取的向吉利集团分项目支付的三包费用和收入明细表、项目组对相关项目支付的三包费用占相应收入比例差别较大的原因分析情况；

(5) 查阅了项目组对吉利、通用五菱、张家港孚冈等索赔客户的访谈记录、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三包费用索赔发票等原始单据，了解索赔事项的具体背景、索赔金额及支付情况；

(6) 查阅了项目组获取的发行人报告期三包费用明细表，了解项目组对三包费用变动的分析性复核程序；

(7) 查阅了项目组对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底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访谈问卷、承诺函，了解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三包费用的情况。

2、复核结论

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已对项目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组所执行核查程序能够支持其对吉利汽车视频记录系统由前装改为后装的原因、发行人对吉利汽车销售下滑的原因、报告期发行人确认的三包费用完整性发表的结论。

(二) 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复核及意见

1、针对项目组就吉利汽车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前装改为后装的原因及吉利集团销售下滑的原因、三包费用完整性等相关核查工作执行了如下质量控制工作：

本所已经按照《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

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建立了相应质量控制制度，同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规定为该项目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对项目履行了以下复核程序：

- (1) 查阅了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核算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的相关底稿；
- (2) 查阅了项目组提供的函证控制表，获取主要客户的回函原件及信封，复核回函统计是否真实准确；获取并检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情况统计表，获取走访回收的访谈问卷、交易内容等资料；
- (3) 获取并复核了项目组对吉利集团的视频访谈纪要、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的历史交易以及邮件往来；
- (4) 获取并复核吉利集团 2020 年项目招标书，就相关事项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及问询，并就本题关于吉利集团的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沟通及问询；
- (5) 查阅了项目组获取的吉利分项目支付三包费用和收入明细表，分析相关项目支付的三包费用占相应收入比例差别较大的原因是否合理；
- (6) 查阅了项目组取得的吉利、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张家港孚冈销售合同及实际支付三包费用的具体依据，包括索赔发票、索赔单据和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单据；
- (7) 检查项目组对主要索赔客户的访谈问卷，了解索赔事项的具体背景、涉及索赔事项相关产品的后续处置方式、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后续合作情况以及与索赔事项相关的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况，复核每年度实际支付的三包费用金额是否与客户确认金额一致；
- (8) 查阅了项目组获取的发行人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明细表，复核项目组针对三包费用发生额的变动情况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 (9) 复核项目组关于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支出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10) 检查项目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问卷，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并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关于是否承担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认为，吉利集团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前装改后装的原因真实，向吉利集团销售下降的原因真实、准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三包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三包费用完整。目前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可以支持相关核查结论。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总监和吉利集团客户主要对接人，了解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的合作历史和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下降的原因；
- 2、访谈吉利集团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吉利集团前装改后装的原因以及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交易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 3、获取发行人与吉利集团 2020 年的项目招标书，检查与吉利集团的历史邮件往来；
- 4、函证吉利集团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收集回函原件，统计回函金额，针对回函不符的，询问发行人回函不符的原因，并执行替代测试性程序；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招股书、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收集并分析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及政策趋势，以了解发行人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 6、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东风日产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合作的业务情况；
- 7、获取发行人与东风日产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
- 8、获取发行人与东风日产的在产订单、已得标的未来量产订单；
- 9、获取吉利分项目支付的三包费用和收入明细表，分析相关项目支付的三包费用占相应收入比例差别较大的原因；
- 10、取得并查阅吉利、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张家港孚冈销售合同及实际支付三包费用的具体依据，包括索赔发票、索赔单据和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单据；
- 11、对主要索赔的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索赔事项的具体背景、涉及索赔事

项相关产品的后续处置方式、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后续合作情况以及与索赔事项相关的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况，确认每年度实际支付的三包费用金额；

12、获取发行人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明细表，针对三包费用发生额的变动情况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13、查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支出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4、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并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关于是否承担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吉利集团将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将前装改为后装的主要系出于吉利集团发展战略的考量，与发行人此前发生的质量纠纷无关，发行人披露的对吉利汽车销售下滑的原因真实、准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后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62%、3.18%和 **3.03%**，呈逐年降低的趋势，后装的毛利率高于前装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国内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市场以后装市场为主，但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的前装渗透率逐年提高，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总体市场不断扩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对吉利汽车 FE-3AD 行车记录仪、吉利汽车 FE-3 摄像头总成、吉利汽车 FE-4KA 摄像头总成项目支付的三包费用占相应收入的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吉利、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张家港孚冈三包相关费用确认完整并得到客户确认，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三包费用的情形；

4、2020 年起发行人对东风日产集团的销售属于前装，发行人是东风日产集团相关车型前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的首家供应商，发行人向东风日产集团的销售完全按照公正、公允以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发行人向东风集团销售具有公允性；

5、东风日产集团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的验证周期、以及其他客户对发行人的产品验证周期情况无较大差别，发行人经过了客户严格标准的产品检验程序，

同时，发行人供应产品装配的下游车型销量较高，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在此前发行人与东风集团合作较少的情况下，2020年起向东风日产集团大额销售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对东风日产集团的在产订单、得标订单数量较多，双方合作紧密，发行人向东风日产集团的销售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对东风日产集团的销售不构成重大依赖、与其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2、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5.06%、86.51%、88.29%、88.34%。

(2)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价格形成机制与公司原材料类型相关，电子料件（芯片、电容电阻）根据下游整车厂指定报备的品牌、型号进行采购，公司可自主选择电子料件供应商；定制件（镜头、线材、探芯、五金），公司会针对性进行选择采购。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首科科技、文晔科技集团、世平国际、利尔达集团为代理商。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单位产量耗用线材量分别为 1.09 个、0.95 个、1.02 个、1.17 个，超声波雷达系统单位产量耗用线材量分别为 1.16 个、0.72 个、0 个、0 个。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芯片耗用量分别为 5.29 个、5.01 个、5.31 个、5.31 个。

(6) 报告期内，发行人芯片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93 元/件、2.96 元/件、3.50 元/件和 3.74 元/件；采购占比分别为 31.49%、34.12%、41.07%和 47.12%，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同比涨幅为 18.24%、6.86%，而同期芯片市场价格大幅上涨。

请发行人：

(1) 结合芯片进销存、产品结构变动等说明芯片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数量关系，分析芯片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 2020 年下半年以来芯片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发行人芯片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小的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指定采购的具体金额、比例，对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向贸易商的采购情况。

(3) 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超声波雷达系统单位产量耗用线材量波动较大的原因；区分车载视频形式记录系统、超声波雷达系统、车载摄像系统，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单位产品芯片耗用量波动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一、结合芯片进销存、产品结构变动等说明芯片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数量关系，分析芯片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 2020 年下半年以来芯片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发行人芯片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小的合理性

(一) 芯片进销存情况、产品结构变动、芯片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数量关系，以及芯片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芯片进销存情况、产品结构变动、芯片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数量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芯片材料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物料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数量	611.35	363.69	379.77
本期采购数量	8,797.44	6,458.86	5,260.35
其他入库数量	40.42	-	3.31
本期工单领用数量	7,905.57	6,200.63	5,256.75
本期其他领用数量	45.74	10.57	22.99
期末数量	1,497.90	611.35	363.69

根据上表，2020 年起，发行人为应对汽车芯片短缺带来的供应风险和价格上涨风险，加大了芯片材料的采购数量，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芯片的期末库存数量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载摄像系统	48,870.35	49.96%	33,328.73	46.53%	34,880.11	54.78%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26,080.30	26.66%	16,833.49	23.50%	7,125.41	11.19%
超声波雷达系统	22,624.44	23.13%	21,436.04	29.93%	21,653.12	34.01%
其他	235.96	0.24%	30.23	0.04%	13.97	0.02%
合计	97,811.05	100.00%	71,628.49	100.00%	63,672.61	100.00%

根据上表，2021 年度，发行人车载摄像系统产品和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其中，车载摄像系统产品收入增长系应用在标致雪铁龙、一汽-大众和北京现代等车型的新产品实现量产。2020 年起，受东风日产的车载

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批量供货的影响,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收入金额和占比快速增长,上述产品装配于东风日产的主力车型包括轩逸、奇骏、天籁和骐达,上述车型销售情况良好。2021年度,发行人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仍然受到向东风日产销售的配套至上述车型的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影响。2021年度,东风日产上述车型的销量较2020年度小幅下滑,而发行人对东风日产销售的配套产品收入进一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于2020年下半年开始向东风日产批量供货,而在2021年全年持续供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需要用到芯片原材料,发行人同一个型号产品耗用芯片的数量保持稳定,不同型号产品的芯片耗用量有所不同,随着新旧型号产品的不断更迭,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动,导致发行人各类别产品的芯片耗用平均数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个

产品类型	单个产品的芯片耗用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27.23	27.19	27.83
超声波雷达系统	3.08	3.32	3.86
车载摄像系统	7.30	6.44	6.34
合计	5.67	5.24	5.01

注1:单个产品的芯片耗用量=芯片材料领用量/完工入库的产品数量;

注2:2020年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完工的在产品,即2020年领用了芯片材料,但产品入库是在2021年,上表已剔除了这部分芯片材料和产品的影响。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的单位产品芯片耗用数量存在差异,主要受到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和车载摄像系统产品结构波动的影响。

(1) 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按照类别进一步划分为主机和探头,主机和探头单个产品芯片平均耗用量以及生产发料数量占比如下:

单位:个

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个产品芯片耗用量	发料数量占比	单个产品芯片耗用量	发料数量占比	单个产品芯片耗用量	发料数量占比
探头	3.08	87.93%	3.49	87.23%	4.14	89.92%
主机	2.76	11.89%	2.67	12.77%	2.44	10.08%
总成	-	-	-	-	0.20	0.01%

注:单个产品芯片耗用量=芯片材料领用量/完工入库的产品数量

根据上表，超声波雷达系统主机芯片单耗基本保持稳定，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芯片单耗变动主要是超声波雷达系统探头的芯片单耗变动导致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超声波雷达系统探头的芯片耗用情况如下：

单个探头产品使用的芯片个数	探头产品数量占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9.08%	3.44%	0.06%
2	-	-	-
3	74.08%	88.82%	88.86%
4	16.84%	7.74%	11.0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受到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单个产品使用芯片数量为 1 个和 4 个的探头产品数量占比发生了较大波动，导致了探头产品的芯片单耗发生了变动。

(2) 车载摄像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单个车载摄像系统产品的芯片耗用量分别为 6.34 个、6.44 个和 7.30 个。2021 年度，单个车载摄像系统产品的芯片耗用量较 2020 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按照类别将车载摄像系统进一步为摄像头、控制器和配件，摄像头、控制器和配件单个产品芯片平均耗用量及生产发料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车载摄像系统产 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个产品芯片耗 用量	发料数量占比	单个产品芯片耗 用量	发料数量占比
摄像头	7.22	96.67%	6.40	99.13%
控制器	18.23	2.19%	19.42	0.86%
配件	7.28	1.14%	6.44	0.01%

根据上表，摄像头产品的芯片单耗变动是车载摄像系统产品芯片单耗变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摄像头产品的芯片耗用情况如下：

单个摄像头产品使用的芯片个数	摄像头产品数量占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4 个	-	0.04%
5-7 个	44.03%	71.37%
8-11 个	55.86%	28.36%
大于 11 个	0.11%	0.22%

合计	100.00%	100.00%
----	---------	---------

根据上表，受到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单个产品使用芯片数量为 8-11 个的摄像头产品数量占比大幅增长，导致了摄像头产品的芯片平均单耗发生了变动。

综上所述，受到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和车载摄像系统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芯片单耗数量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芯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芯片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芯片	3.94	12.57%	3.50	18.24%	2.96

根据上表，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芯片采购平均单价有所上涨，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变动和芯片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2021 年度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受到芯片材料价格上涨和芯片材料结构变动的影响，公司芯片的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上升。

① 原厂芯片短缺导致芯片市场价格上涨

2021 年度，受原厂芯片供货短缺的影响，发行人采购的部分型号芯片价格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编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涨幅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3000***6(a)	1,999.50	9.80%	5.76%	1,797.78	7.95%
13000***4(a)	1,375.20	5.50%	3.96%	1,674.08	7.40%
13000***8(a)	1,229.60	3.75%	3.55%	963.23	4.26%
13000***6(c)	1,136.86	15.77%	3.28%	208.74	0.92%
13000***1(c)	1,027.70	25.00%	2.96%	676.59	2.99%
13000***5(e)	900.04	15.69%	2.59%	261.08	1.15%
13000***6(d)	578.62	15.00%	1.67%	1,201.70	5.31%
合计	8,247.51	-	23.78%	6,783.20	30.00%

注：上表中的采购占比系该型号的采购金额占全部芯片材料的采购总额的比例。

根据上表，发行人采购的部分芯片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原厂芯片供应紧缺所致，与芯片的市场价格波动相符合。

②芯片材料结构变动影响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采购的芯片按照单价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大于 30 元/个	8,917.08	25.71%	3,317.19	14.67%
平均单价小于 30 元/个	25,767.77	74.29%	19,296.96	85.33%
合 计	34,684.85	100.00%	22,614.15	100.00%

根据上表，2021 年度，发行人采购芯片的结构发生了变动，平均单价大于 30 元/片的芯片采购金额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14.67% 上升至 25.71%，导致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上涨。

综上所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芯片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主要受到产品结构波动以及原厂芯片短缺导致的价格上涨所致，具有合理性。

(2) 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的芯片单价较上一年度上涨 18.24%，主要受到芯片结构变动的的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材料编号	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3000***8(b)	MPU, LFBGA404	2,176.84	9.63%	71.96	0.46%
13000***6(a)	图像传感器, IBGA63	1,797.78	7.95%	1,009.48	6.49%
13000***4(a)	图 像 传 感 器 , CSP77-PIN	1,674.08	7.40%	11.78	0.08%
13000***1(d)	WIFI 模块,QFN56	1,626.55	7.19%	2.61	0.02%
13000***6(d)	图像传感器, CSP53	1,201.70	5.31%	749.20	4.82%
13000***1(a)	图像传感器, IBGA63	816.50	3.61%	2,293.17	14.75%
13000***0(f)	图像传感器, IBGA80	-	-	536.88	3.45%
其他芯片材料		13,320.70	58.90%	10,869.32	69.92%
合计		22,614.15	100.00%	15,544.41	100.00%

根据上表，材料编号为 13000***8(b)、13000***6(a)、13000***4(a)等 7 类芯片材料的结构在 2020 年度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中，材料编号为 13000***8(b) 和 13000***4(a)的两种芯片材料受价格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材料 13000***8(b)：2019 年 4 月份以前，由深圳前向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并独立供货，供货单价较高，2019 年 10 月起向

WT Technology pte Ltd 采购，所以采购单价降低。

②材料 13000***4(a)：原由深圳市腾达信科技有限公司独家供货，采购单价较高，为节约成本公司引进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供应商，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剔除表中的 7 种芯片材料后，其他芯片材料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16 元/个和 2.20 元/个，并未发生较大波动。

3、芯片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假定发行人各期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发生变动，芯片价格上涨 5%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芯片占材料成本比重 (a)	51.36%	43.82%	37.79%
材料成本占主营成本比重 (b)	88.70%	88.29%	86.51%
芯片占主营成本比重 (c=b*a)	45.56%	38.69%	32.69%
芯片对成本的影响测算 (d=5%*c)	2.28%	1.93%	1.63%
主营业务收入 (e)	97,811.05	71,628.49	63,672.61
主营业务成本 (f)	76,050.33	55,432.50	50,665.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g)	22.25%	22.61%	20.43%
测算成本 (h=f*(1+d))	77,782.74	56,504.84	51,494.12
测算毛利率 (i=1-h/e)	20.48%	21.11%	19.13%
测算芯片单价上涨 5%对毛利率的影响 (k=i-g)	-1.77%	-1.50%	-1.30%

注：芯片占材料成本比重选取的样本系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销量产品按照营业收入占比加权平均的结果，上述样本量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27%、83.56%和 56.02%，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根据上表，芯片价格上涨 5%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的毛利率影响分别为-1.30%、-1.50%和-1.77%。

自 2020 年三季度以来，汽车、手机、家电等行业均出现芯片短缺及芯片价格上涨现象，参考多家行业研究机构分析结果，本次芯片短缺及芯片价格上涨主要由以下因素导致：（1）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导致全球半导体产业链出现不同程度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受海外自然灾害影响部分半导体企业短暂停工；（2）远程办公和线上教育带动计算机、服务器及相关电子产品芯片需求快速提升；（3）

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渗透率持续提升，5G 手机渗透率持续提升，物联网及智能制造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全球芯片需求持续释放。

为应对汽车芯片供应短缺引起的供应风险和价格上涨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大芯片的备货

2020 年起，发行人根据对汽车关键零部件的需求和市场预计供给情况采取提前备货的策略，应对关键零部件的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芯片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账面余额	9,719.59	5,165.68	2,562.24
其中：芯片	6,225.11	2,875.54	1,184.22
芯片占比	64.05%	55.67%	46.22%

根据上表，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的芯片材料占比快速增长，系发行人为应对汽车芯片短缺而提前备货所致。

(2) 提前发布芯片需求，保证芯片供应，减少临时性采购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市场上汽车芯片供应充足，发行人按照正常生产周期提前 1 至 2 个月直接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自 2020 年度起，发行人在正式下达采购订单之前，会提前向芯片原厂供应商发布未来的芯片预测需求数量，保证未来一定时间内的芯片供应，减少临时性采购，以降低采购价格的上涨。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9 月向芯片原厂供应商发布了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芯片预测需求数量。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前十五大芯片材料的需求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项 目	2020 年 9 月发布的 2021 年度预测需求量	2021 年度的实际入库 数量	2021 年 9 月发布的 2022 年度预测需求量
芯片	5,045.67	4,155.19	4,450.20

根据上表，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向芯片原厂供应商发布的 2021 年度的全年芯片预测需求数量，其中，前十五大芯片材料的需求数量为 5,045.67 万个。2021 年度，发行人实际采购入库的上述型号的芯片 4,155.19 万个，发行人预测的需求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提前发布预测需求的方式保证充足的芯片供应，并

在此基础上争取更有优势的采购价格。

(3) 批量采购，争取最优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批量采购的形式向原厂指定的代理商采购芯片，并与原厂协商确定采购价格。2020年9月和2021年9月，发行人发布的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主要芯片材料预测需求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编号	材料名称	2020年9月发布的 2021年度预测需求数量	2021年9月发布的 2022年度预测需求数量
13000***9(a)	放大 IC	716.81	814.38
13000***1(c)	MCU	691.91	453.33
13000***2(a)	电源 IC	363.61	407.79
13000***1(b)	放大 IC	327.00	355.06
13000***0(g)	电源 IC	316.26	705.84
合计		2,415.59	2,736.40
占比		47.87%	61.49%

根据上表，发行人对于部分型号的芯片材料需求量较大，向芯片原厂供应商发布需求预测时能据此争取较为有利的价格，减少芯片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了加大备货、提前发布需求和批量采购等方式积极应对汽车芯片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发行人会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的方式将部分芯片价格的上涨压力分摊至客户，减少芯片价格上涨对发行人的影响。预计芯片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量化分析 2020 年下半年以来芯片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发行人芯片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小的合理性

1、芯片短缺的背景下，贸易商的现货交易加剧了芯片市场价格波动

芯片市场格局导致芯片品牌厂商一般主要直接服务于大客户，中小客户一般主要通过芯片经销商（分为代理商和贸易商）来进行采购。芯片品牌厂商根据终端客户的采购量进行销售定价，指定代理商对客户进行销售，从代理商处采购芯片需要一定的排期。

芯片贸易商为通过买卖芯片赚取差价的中间商，当市场供需关系正常时，芯片代理商和贸易商的价格差异不大，由于贸易商的供货渠道不同，部分贸易商的销售价格可能低于代理商的价格。但是当芯片缺货时，芯片需求方为了快速购买

芯片，可能从芯片贸易商处高价采购芯片现货，此时从芯片代理商和芯片贸易商购买的同一型号的芯片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甚至从不同贸易商采购的价格也存在差异。

自 2020 年三季度以来，汽车、手机、家电等行业均出现芯片短缺及芯片价格上涨现象，参考多家行业研究机构的分析结果，本次芯片短缺及芯片价格上涨主要由以下因素导致：（1）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导致全球半导体产业链出现不同程度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受海外自然灾害影响部分半导体企业短暂停工；（2）远程办公和线上教育带动计算机、服务器及相关电子产品芯片需求快速提升；（3）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渗透率持续提升，5G 手机渗透率持续提升，物联网及智能制造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全球芯片需求持续释放。

在上述背景下，原厂芯片供货紧缺，受下游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芯片下游行业的公司增加了从芯片贸易商采购芯片现货的情形，进一步加剧了市场上芯片现货的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采购芯片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3.04%、2.03% 和 2.04%，占比较低，发行人采购芯片的价格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主要向原厂采购，受贸易商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芯片材料采购情况按照供应商类型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商	30,612.01	88.26%	20,036.34	88.60%	15,065.53	96.92%
原厂	3,366.27	9.70%	2,118.83	9.37%	6.18	0.04%
贸易商	706.56	2.04%	458.99	2.03%	472.70	3.04%
合计	34,684.85	100.00%	22,614.15	100.00%	15,544.41	100.00%

根据上表，发行人以代理商采购为主，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较低，发行人采购价格并未受到市场上贸易商现货交易的较大影响。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深圳市永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芯片材料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编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000***4(h)	107.58	15.23%	195.13	42.51%	139.31	29.47%

13000***0(g)	28.56	4.04%	18.48	4.03%	-	-
13000***7(d)	24.69	3.49%	3.75	0.82%	-	-
13000***3(d)	20.90	2.96%	-	-	-	-
13000***3(e)	20.63	2.92%	-	-	-	-
13000***5(d)	3.98	0.56%	13.88	3.02%	9.01	1.91%
13000***4(i)	0.55	0.08%	36.06	7.86%	95.63	20.23%
合计	206.89	29.28%	267.30	58.24%	243.95	51.61%

注：占比为占全部贸易商采购的金额比例。

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的上表中的芯片材料自 2020 年度起单价上涨，与市场情况相符。

2021 年，受原厂芯片供货短缺的影响，发行人向代理商采购的部分型号芯片价格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编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涨幅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3000***6(a)	1,999.50	9.80%	5.76%	1,797.78	7.95%
13000***4(a)	1,375.20	5.50%	3.96%	1,674.08	7.40%
13000***8(a)	1,229.60	3.75%	3.55%	963.23	4.26%
13000***6(c)	1,136.86	15.77%	3.28%	208.74	0.92%
13000***1(c)	1,027.70	25.00%	2.96%	676.59	2.99%
13000***5(e)	900.04	15.69%	2.59%	261.08	1.15%
13000***6(d)	578.62	15.00%	1.67%	1,201.70	5.31%
合计	8,247.51	-	23.78%	6,783.20	30.00%

发行人采购的上表中的芯片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原厂芯片供应紧缺所致，与芯片市场的价格波动相符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芯片采购价格波动还受到结构变动影响，具体分析参见本题“一、（一）、2、芯片价格变动情况”。

3、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情况的比较

汽车电子产品的芯片属于通用芯片，市场上的品种和品牌较多，市场上无公开准确报价，难以直接比较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经查阅与发行人产品同属于汽车电子产品的其他公司，公开披露了芯片采购价格的其他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上富股份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5.32	13.84%	4.68	17.28%	3.99
雅创电子	汽车电子、座舱电子系统、汽车照明系统等领域电子元器件	22.10	-16.10%	26.34	38.05%	19.08
奉天电子	车载电源产品、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	2.80	20.69%	2.32	6.42%	2.18
奥尼电子	行车记录仪、外置摄像头等	2.87	5.06%	2.74	-24.94%	3.64
骏成科技	车载显示屏及模组、医疗产品显示屏等	2.65	29.27%	2.05	-11.64%	2.32
菱电电控	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等	-	-	9.12	20.79%	7.55
豪恩汽电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系统产品	3.94	12.57%	3.50	18.24%	2.96

注 1：上富股份仅披露了 2021 年 1-6 月芯片采购单价，上表为 2021 年 1-6 月的采购价格；

注 2：雅创电子采购的芯片种类较多，上表列示的是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 FLASH 存储芯片的采购价格，雅创电子尚未公告 2021 年度的芯片采购价格，上表为 2021 年 1-6 月的采购价格；

注 3：奉天电子仅披露了 2021 年 1-9 月的芯片采购单价，上表为 2021 年 1-9 月的芯片采购单价；

注 4：奥尼电子仅披露了 2021 年 1-3 月的芯片采购单价，上表中列示的为该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芯片采购单价；

注 5：菱电电控仅披露了 2020 年 1-6 月的芯片采购单价，上表中 2020 年度采购单价列示的为该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芯片采购单价；未披露 2021 年度的芯片采购单价；

注 6：骏成科技仅披露了 2021 年 1-6 月的芯片采购单价，上表列示的为该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芯片采购单价。

数据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上富股份的产品类型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报告期内的芯片平均采购单价的波动幅度最为相似，具有合理性。此外，2020 年度，生产汽车电子产品的其他公司采购的芯片价格同时存在上涨和下跌两种情形，波动范围较大，发行人采购的芯片价格较上年上涨 18.24%，主要受到结构变动影响，波动幅度处在上述公司的变动范围之内；而 2021 年度，发行人芯片采购平均单价上涨 12.57%，也处在可比公司的波动范围之内。因此，发行人采购的芯片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上其他汽车电子公司的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芯片种类较多，不同种类的芯片价格波动幅度存在差异，同属汽车电子行业的其他公司的芯片采购价格波动差异较大，发行人芯片采购平均价格波动处于上述公司的波动幅度之内，发行人芯片采购价格与市场芯片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指定采购的具体金额、比例，对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向贸易商的采购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采购的具体金额、比例、对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价格形成机制与公司原材料类型相关，电子料件（芯片、电容电阻）根据下游整车厂指定报备的品牌、型号进行采购，公司可自主选择电子料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芯片、电阻电容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芯片	34,684.85	22,614.15	15,544.41
电阻电容	6,863.17	6,377.80	4,772.99
合计	41,548.02	28,991.95	20,317.40

公司的芯片选型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公司自主研发、生产选型，另一类是根据下游整车厂商指定报备的品牌、型号进行选型。根据车厂客户的招标程序，公司在受邀竞标阶段，会收到客户的产品定义书（含产品功能要求、性能指标等），其中个别客户会直接在产品定义书中指定具体元器件的品牌或者型号；竞标成功后，研发部门依照客户的产品定义书完成产品设计、开发；项目经理在产品开发验证阶段，提交由采购部门编制的关键元器件清单到客户端，公司和客户双方签字确认后，照此执行，不得变更；在产品供货阶段，采购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和客户双方签署的关键元器件清单执行采购。

发行人采购电阻电容一般是用做滤波、电压采样等功能，属于通用型物料，对产品的性能没有直接影响，主机厂一般会指定电阻电容为车规物料，不会指定具体品牌和型号，只要其技术参数能满足产品功能要求即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指定报备芯片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芯片	6,514.45	18.78	1,495.22	6.61	1,524.74	9.81

1、2021 年度，采购指定报备芯片明细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物料编码	品牌	金额	占比
NEXTCHIP CO., LTD	13000***4(g)	Nextchip	687.79	1.98%
WT Technology pte Ltd	13000***8(f)	NXP 恩智浦	12.39	0.04%
WT Technology pte Ltd	13000***6(e)	Maxim 美信	106.64	0.31%
WT Technology pte Ltd	13000***4(f)	Maxim 美信	70.59	0.20%
WT Technology pte Ltd	13000***1(i)	Maxim 美信	6.47	0.02%
WT Technology pte Ltd	13000***6(g)	AMBARELLA 安霸	70.09	0.20%
WT Technology pte Ltd	13000***9(c)	Maxim 美信	314.30	0.91%
WT Technology pte Ltd	13000***8(j)	Maxim 美信	6.45	0.02%
WT Technology pte Ltd	13000***0(b)	Maxim 美信	5.39	0.02%
WT Technology pte Ltd	13000***1(f)	Maxim 美信	3.98	0.01%
WT Technology pte Ltd	13000***8(h)	Maxim 美信	709.30	2.04%
WT Technology pte Ltd	13000***6(f)	AMBARELLA 安霸	5.00	0.01%
WT Technology pte Ltd	13000***1(h)	Maxim 美信	7.12	0.02%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3000***0(c)	TI	27.44	0.08%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3000***8(i)	TI	35.70	0.10%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000***0(d)	NXP 恩智浦	0.52	0.00%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000***0(e)	ON 安森美	484.45	1.40%
深圳市永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3(b)	NXP 恩智浦	9.73	0.03%
深圳市永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1(i)	Maxim 美信	9.73	0.03%
深圳市永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9(c)	Maxim 美信	4.65	0.01%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3000***2	NXP 恩智浦	2.90	0.01%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3000***3(b)	NXP 恩智浦	8.77	0.03%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3000***4(e)	NXP 恩智浦	41.40	0.12%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3000***8(f)	NXP 恩智浦	197.75	0.57%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3000***6(c)	OV 豪威	1,136.86	3.28%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3000***8(g)	NXP 恩智浦	225.90	0.65%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3000***7(a)	NXP 恩智浦	3.01	0.01%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3000***7(b)	OV 豪威	20.37	0.06%
嵩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3000***8(e)	Infineon 英飞凌	24.70	0.07%
威雅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3000***5(a)	SONY 索尼	2,273.86	6.56%
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3000***5(c)	BROADCOM 博通	1.18	0.00%
合计			6,514.45	18.78%

2021年度,消耗采购指定报备芯片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定报备品牌	对应客户	金额
--------	------	----

指定报备品牌	对应客户	金额
AMBARELLA 安霸	东风日产	75.09
BROADCOM 博通	东风日产、长城汽车	1.18
Infineon 英飞凌	北京现代、福特汽车、南美福特、欧洲福特、通用五菱、亚太福特、伊朗客户、印度铃木、印度马恒达、长安福特、一汽海马、上海爱扩、日本铃木	24.70
Maxim 美信	郑州海马、印度马恒达、金康新能源、东风小康、ROSCO、印度铃木、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东风日产、北京现代、武汉神龙、东风悦达、起亚、长城、	1,244.61
Nextchip	印度马恒达、广汽丰田、东风悦达、起亚、北京现代	687.79
NXP 恩智浦	上汽大众、江淮汽车、吉利汽车、东风小康、郑州海马、金康新能源、华晨鑫源、比亚迪、ROSCO、伊朗客户、法国 PSA、东风日产、长城汽车、印度马恒达、印度铃木、一汽红旗、一汽-大众、腾势、通用五菱、华为、东风悦达、起亚、北京现代	502.39
ON 安森美	长安福特、亚太福特、欧洲福特、南美福特、福特汽车	484.45
OV 豪威	印度雷诺、一汽-大众、通用五菱、上汽大众、欧洲雷诺、吉利汽车、法国雷诺、东风雷诺、比亚迪、东风小康	1,157.23
SONY 索尼	长城汽车、东风悦达、起亚、北京现代	2,273.86
TI	金康新能源、吉利汽车、东风小康、印度马恒达	63.13
合计		6,514.45

2、2020 年度，采购指定芯片明细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物料编码	品牌	金额	占比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3000***2	NXP 恩智浦	1.44	0.01%
	13000***3(b)	NXP 恩智浦	39.18	0.17%
	13000***4(e)	NXP 恩智浦	37.79	0.17%
	13000***8(f)	NXP 恩智浦	26.44	0.12%
	13000***6(c)	OV 豪威	208.74	0.92%
	13000***8(g)	NXP 恩智浦	111.95	0.50%
威雅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3000***5(a)	SONY 索尼	316.50	1.40%
WT Technology pte Ltd	13000***6(e)	Maxim 美信	30.56	0.14%
	13000***4(f)	Maxim 美信	16.01	0.07%
	13000***1(i)	Maxim 美信	0.69	0.00%
	13000***9(c)	Maxim 美信	104.74	0.46%
	13000***8(j)	Maxim 美信	13.45	0.06%
	13000***0(b)	Maxim 美信	0.20	0.00%
	13000***1(f)	Maxim 美信	0.29	0.00%
	13000***8(h)	Maxim 美信	19.13	0.08%

	13000***6(f)	AMBARELLA 安霸	7.06	0.03%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3000***5(b)	TI	8.45	0.04%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3000***8(h)	Maxim 美信	51.25	0.23%
嵩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3000***8(e)	Infineon 英飞凌	81.25	0.36%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000***3(b)	NXP 恩智浦	3.00	0.01%
	13000***0(e)	ON 安森美	199.74	0.88%
NEXTCHIP CO., LTD	13000***4(g)	Nextchip	203.55	0.90%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	13000***9(d)	MICROCHIP 微芯	0.83	0.00%
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3000***5(c)	BROADCOM 博通	12.72	0.06%
深圳市采祥电子有限公司	13000***1(i)	Maxim 美信	0.26	0.00%
合计	-	-	1,495.22	6.61%

2020 年度，消耗采购指定报备芯片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定报备品牌	对应客户	金额
SONY 索尼	北京现代、东风悦达起亚、长城汽车	316.50
OV 豪威	比亚迪、东风雷诺、吉利汽车、上汽大众、通用五菱、一汽大众	208.74
Maxim 美信	ROSCO、北京现代、东风日产、东风小康、东风悦达起亚、江淮汽车、金康新能源、印度铃木、印度马恒达、长城汽车	236.59
Nextchip	北京现代、东风悦达起亚、印度马恒达	203.55
NXP 恩智浦	ROSCO、北京现代、北汽银翔、比亚迪、东风日产、东风小康、东风悦达起亚、吉利汽车、江淮汽车、金康新能源、上汽大众、通用五菱、伊朗客户、印度铃木、印度马恒达、长城汽车	219.79
ON 安森美	福特汽车、南美福特、欧洲福特、亚太福特、长安福特	199.74
Infineon 英飞凌	北京现代、福特汽车、南美福特、欧洲福特、通用五菱、亚太福特、伊朗客户、印度铃木、印度马恒达、长安福特、郑州海马	81.25
TI	东风日产、长城汽车	8.45
BROADCOM 博通	东风日产	12.72
AMBARELLA 安霸	东风日产	7.06
MICROCHIP 微芯	吉利汽车	0.83
合计	-	1,495.22

3、2019 年度，采购指定芯片明细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物料编码	品牌	金额	占比
-----	------	----	----	----

深圳市永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c)	TI	4.28	0.03%
晏阳科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000****9(d)	MICROCHIP 微芯	29.81	0.19%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3000****2	NXP 恩智浦	2.47	0.02%
	13000****3(b)	NXP 恩智浦	10.85	0.07%
	13000****4(e)	NXP 恩智浦	5.06	0.03%
	13000****8(f)	NXP 恩智浦	2.29	0.01%
	13000****0(c)	TI	19.96	0.13%
	13000****6(c)	OV 豪威	985.33	6.34%
	13000****8(g)	NXP 恩智浦	1.05	0.01%
WT Technology pte Ltd	13000****0(c)	TI	1.78	0.01%
	13000****4(f)	Maxim 美信	13.00	0.08%
	13000****6(g)	AMBARELLA 安霸	9.32	0.06%
	13000****9(c)	Maxim 美信	6.46	0.04%
	13000****8(j)	Maxim 美信	3.29	0.02%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3000****7(c)	TI	6.75	0.04%
	13000****0(c)	TI	235.32	1.51%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3000****0(c)	TI	14.52	0.09%
嵩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3000****8(e)	Infineon 英飞凌	88.73	0.57%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000****2	NXP 恩智浦	6.71	0.04%
	13000****3(b)	NXP 恩智浦	19.07	0.12%
	13000****4(e)	NXP 恩智浦	13.87	0.09%
	13000****8(f)	NXP 恩智浦	3.41	0.02%
	13000****0(d)	NXP 恩智浦	2.53	0.02%
	13000****8(g)	NXP 恩智浦	1.00	0.01%
	13000****0(e)	ON 安森美	31.18	0.20%
NEXTCHIPCO., LTD	13000****4(g)	Nextchip	1.58	0.01%
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3000****5(c)	BROADCOM 博通	1.68	0.01%
深圳市索歌特科技有限公司	13000****8(g)	NXP 恩智浦	0.18	0.00%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	13000****9(d)	MICROCHIP 微芯	3.26	0.02%
合计	-	-	1,524.74	9.81%

2019 年度，消耗采购指定报备芯片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定报备品牌	对应客户	金额
OV 豪威	东风雷诺、上汽大众、通用五菱、一汽-大众	985.33
Maxim 美信	ROSCO、北京现代、东风日产、东风小康、江淮汽车、金康新能源、长城汽车、郑州海马	22.75
Nextchip	北京现代、印度马恒达	1.58

NXP 恩智浦	ROSCO、宝沃汽车、北京现代、北汽银翔、比亚迪、东风日产、东风小康、法国 PSA、吉利汽车、江淮汽车、金康新能源、力帆汽车、上汽大众、通用五菱、一汽-大众、伊朗客户、印度马恒达、长城汽车、郑州海马、重庆众泰	68.50
ON 安森美	福特汽车	31.18
Infineon 英飞凌	北京现代、红星汽车、上海葑石、通用五菱、一汽海马、伊朗客户、印度铃木、印度马恒达、郑州海马	88.73
TI	ROSCO、东风小康、吉利汽车、金康新能源、长城汽车	282.60
BROADCOM 博通	东风日产、北京现代、红星汽车、上海葑石、通用五菱、一汽海马、伊朗客户、印度铃木、印度马恒达、郑州海马、众泰(襄阳)	1.68
AMBARELLA 安霸	长城汽车、印度铃木	9.32
MICROCHIP 微芯	吉利汽车	33.07
合计	-	1,524.74

(二) 分析采购指定芯片的价格是否公允

1、不同品牌芯片的采购总数量、总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指定品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片	SONY 索尼	2,273.86	34.90%	316.50	21.17%	-	-
	OV 豪威	1,157.23	17.76%	208.74	13.96%	985.33	64.62%
	Maxim 美信	1,244.61	19.11%	236.59	15.82%	22.75	1.49%
	Nextchip	687.79	10.56%	203.55	13.61%	1.58	0.10%
	NXP 恩智浦	502.39	7.71%	219.79	14.70%	68.50	4.49%
	ON 安森美	484.45	7.44%	199.74	13.36%	31.18	2.04%
	Infineon 英飞凌	24.70	0.38%	81.25	5.43%	88.73	5.82%
	TI	63.13	0.97%	8.45	0.57%	282.60	18.53%
	BROAD 博通	1.18	0.02%	12.72	0.85%	1.68	0.11%
	AMB 安霸	75.09	1.15%	7.06	0.47%	9.32	0.61%
	MIC 微芯	0.00	0.00%	0.83	0.06%	33.07	2.17%
合计		6,514.45	100.00%	1,495.22	100.00%	1,524.74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内采购指定芯片金额最大的品牌分别为 SONY 索尼、OV 豪威、Maxim 美信（串行器），其中 Sony 和 OV 为主要的传感器芯片供应商，并且推出的集成 Sensor 和 ISP 的低功耗图像传感器成为车载摄像头主流方案，在现有市场量产车型上受到广泛应用，所以与公司合作的大量整车厂商指定采购，

如长城，吉利，比亚迪丰田等。向 Maxim 美信采购的是串行器，该串行器需与多媒体显示端加码，并解码配套使用，并且不同品牌传输协议不一样，不能兼容，所以需要指定配套。

2、SONY 索尼、OV 豪威、Maxim 美信采购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品 牌	物料编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SONY 索尼	13000***5(a)	2,273.86	316.50	-
小计		2,273.86	316.50	-
OV 豪威	13000***6(c)	1,136.86	208.74	985.33
OV 豪威	13000***7(b)	20.37	-	-
小计		1,157.23	208.74	985.33
Maxim 美信	13000***8(h)	709.30	70.38	-
Maxim 美信	13000***9(c)	318.95	104.74	6.46
Maxim 美信	13000***6(e)	106.64	30.56	
Maxim 美信	13000***4(f)	70.59	16.01	13.00
Maxim 美信	13000***0(b)	5.39	0.22	-
Maxim 美信	13000***1(f)	3.98	0.29	-
Maxim 美信	13000***1(h)	7.12	-	-
Maxim 美信	13000***8(j)	6.45	13.45	3.29
Maxim 美信	13000***1(i)	16.19	0.94	-
小计	-	1,244.61	236.59	22.75
合计	-	4,675.70	761.83	1,008.08

2019-2021 年度公司向以上三大品牌采购芯片总额分别为 1,008.08 万元、761.83 万元及 4,675.70 万元，占指定芯片采购总额的比分别为 66.12%、50.95% 及 71.77%。

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采购额下降的原因是系通用五菱品牌的摄像头总成产品销售量大幅下降，用于生产该产品 ov 豪威品牌的物料 13000***6(c) 在 2019-2020 年采购额大幅下降。

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采购额上升的原因系用于生产高清平台 2.0 项目 CAM999010 系列产品所用的 Sony 品牌物料 13000***5(a) 采购量逐渐增大；主要用于生产雷诺摄像头产品的 ov 品牌的物料 13000***6(c) 采购量增大；主要用于生产长城汽车高清全景摄像头的 maxim 品牌的物料 (13000***8(h)) 采购量增大；主要用于生产日产/印度马恒达/长城等型号的高清全景摄像头产品所需的

maxim 物料（13000*8(h)）采购量增大。**

(1) SONY 索尼品牌芯片不同物料编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 SONY 索尼采购制定报备芯片物料（13000***5(a)）金额分别为 0 元、316.50 万元及 **2, 273. 86 万元**。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司采购 SONY 索尼芯片的金额分别为 316.50 万元和 **2, 273. 86 万元**，2020 年 10 月起，采购单价由 6.00 美金/个降至 5.65 美金/个。采购额逐年增加原因系：公司在 2020 年采购物料（13000***5(a)）用于研发高清平台 2.0 全景摄像头项目，销售给终端客户日产、现代、长城等，该产品 2021 年量产，导致生产该产品的物料（13000***5(a)）由 2020 年度的 8.30 万个增加至 **2021 年度**采购量达到 **62. 40 万个**。随着采额金额的增加，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2) OV 豪威品牌不同物料编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 OV 豪威采购物料 13000***6(c)和 13000***7(b)金额合计为 985.33 万元、208.74 万元和 **1, 157. 23 万元**。

①公司向 OV 豪威采购的芯片 2020 年度下降至 208. 74 万元，原因系通用五菱品牌的摄像头总成产品在 2019 年销售量下降，用于生产该产品的主芯片物料（13000***6(c)）在 2018 年的采购数量为 97 万个，2019 年采购数量下降至 55 万个，2020 年采购数量下降至 11. 74 万个所致；2021 年度公司向 OV 豪威采购额增加至 **1, 157. 23 万元**主要原因系雷诺摄像头订单量增大，本年采购该物料 **58. 54 万个**。

②物料(13000***6(c))：2021 年度采购单价 19. 42 元高于 2020 年度的 17. 79 元的原因系芯片市场整体涨价后，供应商提高了供货价格。

③2021 年度采购物料（13000***7(b)）原因系：东风小康 F508 人脸识别摄像头和吉利 SX11-AD 车型 VIMS 是公司 2021 年两个新项目，该产品需要实现高精度、准度的识别功能，所以采购价格较高。

(3) Maxim 美信品牌不同物料编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 Maxim 美信采购上述指定报备芯片物料，总金额分别为 22.75 万元、236.59 万元及 **1, 244. 61 万元**。

①2020-2021 年度公司向 Maxim 美信采购总额上升至 **1, 244. 61 万元**，原因

系：1) 因新增北京现代 92000***3(f) 全景系统摄像头项目、校巴全景系统 SVM 高清全景整套产品项目，导致采购指定芯片（物料 13000***9(c)）需求量增加，该物料在 2019 年开始采购，量产后，2020 全年采购量为 8.22 万个，2021 年度采购量为 26.38 万个；2) 公司在 2020 年采购物料（13000***8(h)）用于研发高清平台 2.0 全景摄像头项目，销售给终端客户日产、现代、长城等，该产品 2021 年量产，导致生产该产品的物料（13000***8(h)）2021 年度采购量达到 73.50 万个；

②物料（13000***6(e)、13000***4(f)），由 WT Technologyppte Ltd 供货，2019-2020 年度 13000***4(f) 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增加采购物料 13000***6(e) 用于生产马恒达和江淮高清全景控制器产品，2021 年度采购单价略低于 2020 年度系汇率波动所致，2020 年度平均汇率 6.8032，2021 年平均汇率 6.4740，原币采购单价未改变；

③物料（13000***9(c)）：2021 年度采购单价低于 2020 年度的原因系汇率波动，2020 年平均汇率 6.9125，2021 年平均汇率 6.4573，采购原币金额无差异；

④物料（13000***0(b)）单价变动原因是因汇率所致，原币采购单价未改变，价格无差异。

⑤物料（13000***1(f)）单价下降的原因系：供应商 WT 改变了芯片的包装方式，2020 年是小包装，2021 年改成大包装，大包装一袋可以装多个芯片，节省了包装人工和物流，分摊至每个芯片的成本就少了，所以公司 2021 年度采购单价随之降低。

⑥物料（13000***8(h)）单价降低的原因系：高清平台 2.0 全景摄像头项目在 2021 年实现了量产，采购量增加情况下的正常降价。

⑦2021 年度新增采购物料（13000***1(h)）原因系：2021 年度增加东风小康 920000974 人脸识别摄像头、长城 920001050 车型 DMS 摄像头两个新项目。

综上，发行人指定采购的芯片价格是公允的。

（三）报告期内向贸易商的采购情况

芯片行业内广泛存在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授权代理和贸易商分销。授权代理模式是指芯片原厂授予部分专门销售芯片且规模较大公司作为其授权代理商，芯

片原厂对授权代理商的销售区域、产品品类有限制性要求；贸易商分销模式通常指没有经过原厂授权的贸易公司销售的模式，在此种模式下，贸易商没有竞业限制，也可以同时销售不同品牌的同类产品。

公司芯片类供应商分为代理商、贸易商、厂家直销三大类，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部分需从美国、日本等国家进口，所以公司芯片采购的主要方式为从代理商（授权代理方）处采购，只有少量向贸易商或厂家直接采购。

1、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采购芯片的金额分别为 472.70 万元、458.99 万元及 706.56 万元，占芯片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3.04%、2.03%及 2.04%。贸易商供货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供应商类型	金额	占比
深圳市永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325.93	0.94%
深圳市铭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28	0.32%
深圳市创芯夏科技有限公司		98.00	0.28%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63.72	0.18%
深圳市华诺星科技有限公司		32.29	0.09%
美细耐斯（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2.20	0.06%
威海世高光电子有限公司		17.68	0.05%
深圳市杰创微科技有限公司		10.85	0.03%
乐恺龙（国际）有限公司		10.43	0.03%
Velocity Electronics Asia Pte. Ltd		6.99	0.02%
安芯易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6.19	0.02%
合计	-	706.56	2.04%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供应商类型	金额	占比
Velocity Electronics Asia Pte. Ltd	贸易商	35.42	0.16%
深圳市采祥电子有限公司		0.26	0.00%
深圳市佳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3.86	0.28%
深圳市永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9.45	1.59%
合计	-	458.99	2.03%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	---------

	供应商类型	金额	占比
深圳市采祥电子有限公司	贸易商	10.71	0.07%
深圳市尚仁美科技有限公司		5.08	0.03%
深圳市永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92	2.94%
合计	-	472.70	3.04%

从上表可知，2019年-2021年度，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芯片的金额分别为472.70万元、458.99万元及**706.56万元**，占芯片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3.04%、2.03%、**2.04%**，因发行人采购芯片的需求量大，所以主要是向代理商采购芯片，向贸易商采购芯片的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向贸易商深圳市永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芯片，主要原因系在原厂缺货、需求量较小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其交易能获得合理的价格及灵活的结算方式。

2、发行人向主要代理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代理商采购芯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代理商	6,593.57	19.01%	3,983.67	17.62%	2,524.94	16.24%
WT Technology pte Ltd		5,950.31	17.16%	4,300.58	19.02%	2,501.36	16.09%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330.84	15.37%	4,835.45	21.38%	4,327.53	27.84%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1,182.80	3.41%	897.21	3.97%	743.50	4.78%
深圳前向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21	0.03%	27.81	0.12%	634.43	4.08%
合计		19,066.72	54.97%	14,044.72	62.11%	10,731.76	69.04%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前五大代理商采购芯片的金额合计分别为10,731.76万元、14,044.72万元和**19,066.72万元**，占芯片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69.04%、62.11%和**54.97%**，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向代理商采购芯片，且金额较大。

三、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超声波雷达系统单位产量耗用线材量波动较大的原因；区分车载视频形式记录系统、超声波雷达系统、车载摄像系统，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单位产品芯片耗用量波动较大的原因

（一）线材耗用量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的线材的耗用量及相关产品的产量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材料领用量(a)	2.02	2.40	2.96
	产品产量(b)	2.02	2.36	3.10
	单位耗用(a/b)	1.00	1.02	0.95
	标准单位耗用	1.00		
超声波雷达系统	材料领用量(a)	-	-	4.84
	产品产量(b)	-	-	6.72
	单位耗用(a/b)	-	-	0.72
	标准单位耗用	1.00		

1、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的单位耗用分别为 0.95、1.02 和 1.00。其中，2019 年度单个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品的线材耗用个数为 0.95，略低于报告期内的平均水平，系材料领用与产成品入库时间跨年所致。

2、超声波雷达系统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单个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耗用的线材个数分别为 0.72、0 和 0。发行人应用在超声波雷达系统的线材主要系屏蔽线，用以减少外部电磁场的干扰。2019 年度，由于产品结构变化，部分产品 BOM 中不再包含屏蔽线材料，使得实际单位耗用 0.72 低于标准单位耗用，剔除这部分产品后，实际单位耗用为 1.18，略高于标准单位耗用，系存在材料损耗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2020 年度起，发行人不再生产带屏蔽线的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

（二）芯片耗用量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芯片的耗用量及相关产品的产量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个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芯片领用量	7,905.57	6,200.63	5,256.75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产量	87.85	57.53	18.27
超声波雷达系统产量	953.87	831.79	722.64
车载摄像系统产量	366.23	277.93	308.98
产量合计	1,407.94	1,167.25	1,049.89
平均单位耗用	5.61	5.31	5.01

注：上表中产量的统计口径为工单发料的口径。

根据上表，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产品的芯片耗用量分别为5.01、5.31和5.61，上述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的波动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同一个型号产品耗用芯片的数量保持稳定，不同型号产品的芯片耗用量有所不同，随着新旧型号产品的不断更迭，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动，导致发行人各类别产品的芯片耗用平均数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个

产品类型	单个产品的芯片平均耗用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27.23	27.19	27.83
超声波雷达系统	3.08	3.32	3.86
车载摄像系统	7.30	6.44	6.34
合计	5.67	5.24	5.01

注1：单个产品的芯片耗用量=芯片材料领用量/完工入库的产品数量；

注2：2020年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完工的在产品，即2020年领用了芯片材料，但产品入库是在2021年，上表已剔除了这部分芯片材料和产品的影响。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产品的芯片平均耗用量波动主要受到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和车载摄像系统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具体分析内容参见本题“一、（一）、1、芯片进销存情况、产品结构变动、芯片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数量关系”。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芯片进销存台账、收入台账等资料；

2、通过查阅同行业及上游公司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或上游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并与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3、通过查阅产品的 BOM 清单、产成品出入库明细表，分析产品单耗材料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根据发行人毛利率、单位成本、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各期变动情况，分析并测算发行人报告期芯片价格增长 5%时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5、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芯片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6、获取发行人制定的《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评价控制的设计是否健全，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7、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于客户指定芯片的采购流程及执行情况；

8、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计算发行人近三年采购指定芯片的总额、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相同物料平均单价，并进行分析、比对；

9、获取发行人供应商类型，计算发行人近三年向贸易商采购芯片的总额，并了解芯片行业惯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芯片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数量关系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芯片采购价格上涨收到市场价格上涨和产品结构的变动影响，芯片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芯片短缺带来的供应和价格波动；

2、报告期内指定采购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对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真实，采购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超声波雷达系统单位产量耗用线材量波动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影响；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超声波雷达系统和车载摄像系统单位产量耗用芯片的数量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波动所致。

问题 3、关于运输费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8 年和 2019 年，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费分别为 376.19 万元和 350.34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分摊至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440.52 万元和 336.3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计算过程，分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量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输费主要分为国内销售运费以及国外销售运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内物流运输费用	217.83	175.67	185.12
国外物流运输费用	367.40	264.86	165.22
物流运输费用	585.23	440.52	350.34

其中，国内销售产品运输主要由深圳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负责承运，其运费金额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64.35 万元、158.98 万元和 **184.96** 万元，占国内运费的比例分别为 88.78%、90.50%和 **84.91%**，小部分产品（主要是临时发货以及发送样品等）运输为顺丰等其他物流公司负责承运。跨越物流与发行人的结算方式基本为：运费=运量*单价*折扣+专车费+保险费+仓储费+其他费用。运输单价会根据运输距离、运输到达时限以及运输工具的因素的影响会有变化。发行人的国内销售产品的其他物流公司主要包括顺丰速运等主流物流公司，发行人均在其物流公司的 APP 上进行下单。

国际销售产品运输主要由 DHL 负责承运，其运费金额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24.97 万元、150.39 万元和 **173.62** 万元，占国外运费的比例分别为 75.64%、57.23%和 **47.42%**。发行人的客户一般会指定承运货物的物流运输商，而 DHL 则为大多数客户的首选。DHL 作为国际知名的物流运输公司，发行人与其进行物流结算时完全按照 DHL 的报价进行结算。发行人的国外销售产品的其他物流公司主要包括日邮和捷富凯等物流公司，该部分物流公司主要是以海运的方式进行物流运输。对于交期相对固定的货物，发行人会选择海运的物流运输方式来降低物流成本。发行人与该部分物流公司进行结算时会在实时报价的基础上进行协商，最终

由双方确定最终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二、分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量是否匹配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物流运输费用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运输方式主要包括客户自提和物流运输。客户自提部分由客户承担运费，物流运输部分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主要为物流运输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①=②+③	98,064.04	71,868.13	63,819.17
其中：客户自提对应收入	②	13,974.71	11,665.22	946.37
物流运输对应收入	③=④+⑤	84,089.34	60,202.91	62,872.80
其中：国内物流运输对应收入	④	56,448.42	42,065.75	52,796.01
国外物流运输对应收入	⑤	27,640.92	18,137.16	10,076.79
国内物流运输对应收入占比总体运输物流对应收入	⑥=④/③	67.13%	69.87%	83.97%
国外物流运输对应收入占比总体运输物流对应收入	⑦=⑤/③	32.87%	30.13%	16.03%
物流运输费用	⑧	585.23	440.52	350.34
物流运输费用/物流运输对应收入	⑨=⑧/③	0.70%	0.73%	0.56%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物流运输费用与物流运输对应收入的比分别为 0.56%、0.73%和 0.70%，其中 2019 年和 2021 年占比较平稳，2020 年占比上涨较快，主要系外销收入的增加导致物流费用的增长。

2020 年同比 2019 年发行人物流运输费用与物流运输对应收入的比例上涨 0.17%，主要系 2020 年较 2019 年相比，发行人的国外物流运输对应收入增长 79.99%，导致 2020 年国外物流运输对应收入占总体物流运输对应收入的比例，比 2019 年增长 14.1%。而国外物流的单位运费要远高于国内物流的单位运费，故 2020 年总体物流运输单位成本上升。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物流运输费用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物流运输费用与国内物流运输对应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国内物流运输对应收入	①	56,448.42	42,065.75	52,796.01
国内物流运输费用	②	217.83	175.67	185.12
国内物流运输费用/国内物流运输对应收入	③=②/ ①	0.39%	0.42%	0.35%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国内物流运输费用与国内物流运输对应收入的比分别为0.35%、0.42%和**0.39%**,主要系发行人对物流费用管控的加强以及国内客户结构变化所致。

2020年同比2019年发行人国内物流运输费用与国内物流运输对应收入的比例上涨0.07%,主要系2020年新增加客户北京现代与东风日产,客户仓库所在地为北京、湖北和辽宁,目的地较远,物流运输单位成本上升较高。

(三) 国外物流运输对应收入与国外物流运输费用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物流运输费用与国外物流运输对应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外物流运输对应收入	①	27,640.92	18,137.16	10,076.79
国外物流运输费用	②	367.40	264.86	165.22
国外物流运输费用/国外物流运输对应收入	③=②/①	1.33%	1.46%	1.64%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国外物流运输费用与国外物流运输对应收入的比分别为1.64%、1.46%和**1.33%**,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外客户的结构变化以及发行人引进了新的国际物流运输公司所致。

2020年同比2019年发行人国外物流运输费用与国外物流运输对应收入的比例下降0.18%,主要系2020年发行人为了降低PSA客户的物流成本,新增了两家物流供应商,由2019年DHL的独家承运,变为2020年的DHL、日邮以及捷富凯三家共同承运。由于日邮和捷富凯允许客户拼柜发货,大幅降低了销往欧洲区域国外物流运输单位成本,所以尽管国外物流运输对应收入中欧洲区域的占比由2020年的8.15%上涨到15.05%,整体国外物流运输单位成本仍然呈下降趋势。

2021年同比2020年发行人国外物流运输费用与国外物流运输对应收入的比例下降0.13%,主要原因与2020年的下降原因相同,DHL的运输费用占比整体国外物流运输费用的比例由2020年的57.23%下降到2021年的47.42%,所以整体国外物流运输单位成本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输费用与收入规模、产品销量相匹配，销售运费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产品销售地域、客户结构等因素变动的综合影响，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物流相关人员，了解运费相关的内部控制；
- 2、获取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和运输合同，了解不同客户运费承担模式及运输方式，了解运输费用的核算内容、计费标准；
- 3、获取发行人的物流运输明细，对发行人运输费用科目进行专项核查，复核账务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
- 4、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结合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内外销变化等情况分析物流费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输费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量匹配。

问题 4、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账面金额分别为 214.50 万元、407.47 万元、413.02 万元、313.19 万元，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4.44 万元、377.62 万元、175.26 万元、190.20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账面金额分别为 383.30 万元、823.48 万元、452.92 万元、70.59 万元，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15.51 万元、241.47 万元、288.74 万元、143.4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的主要内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原材料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账面余额	9,719.59	5,165.68	2,562.24
其中：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账面余额	531.79	413.02	407.47
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余额	234.53	175.26	377.62
其中：不良品仓全额计提跌价金额	1.70	1.52	13.88
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电子仓的跌价准备余额	232.83	173.74	100.83
北汽银翔产品对应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	-	262.91

由于汽车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每期期末均会结合产成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对原材料进行全面清查，并将清理的呆滞物料、生产退回的废料转入不良品仓单独管理，其可变现净值通常认定为 0，该部分原材料期末按 100% 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不良品仓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88 万元、1.52 万元及 1.70 万元。

报告期内，因公司客户北汽银翔经营困难、破产重组，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持有的用于生产北汽银翔产品的原材料 100% 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19-2021

年度，北汽银翔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62.9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

报告期内，对于未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依据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00.83 万元、173.74 万元及 232.83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原材料库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质期
		金额	跌价	金额	跌价	金额	跌价	
原材料	芯片	232.68	119.76	122.76	61.02	50.30	14.63	3-5 年
	电阻电容	28.33	13.80	25.84	10.57	59.38	14.00	3-5 年
	探芯	16.92	9.14	14.22	10.49	24.31	13.82	3-5 年
	线材	48.82	-	30.53	-	49.28	-	3-5 年
	镜头	122.03	61.02	125.49	60.91	88.06	40.39	3-5 年
	五金	38.11	13.14	44.65	16.10	27.53	10.82	3-5 年
	辅料（包材）	5.46	1.71	5.33	-	14.49	-	1-3 年
	塑胶料件	7.49	-	14.55	-	51.84	-	3-5 年
	印刷电路板	28.17	14.08	29.24	14.62	41.97	7.18	2-3 年
	模具材料类	3.79	1.88	0.41	0.03	0.30	-	5-6 年
合计	531.79	234.53	413.02	173.74	407.47	100.83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电容电阻、探芯、线材、镜头、五金、辅料（包材）、塑胶料件、印刷电路板等，市场上原材料供应充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现逐年上升的变动趋势，主要受到原材料和发出商品的变动影响。2020 年下半年起，在全球新冠疫情持续的背景下，汽车芯片出现短缺的现象，公司加强芯片的原材料储备，因此期末原材料余额上升。

（二）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库存商品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3,615.13	4,409.03	4,343.20
其中：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54.34	452.92	823.48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余额	122.95	288.74	241.47
其中：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	122.95	275.99	168.60
不良品仓全额计提跌价	-	12.75	72.87

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将库存商品结存金额(除不良品仓外),按照可变现净值测算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将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依据可变现净值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68.60万元、275.99万元及**122.95**万元。

根据公司存货管理的要求,将存在质量问题的库存商品转入不良品仓单独管理,其可变现净值通常认定为0,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部分库存商品全额100%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不良品仓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72.87万元、12.75万元及**0.00**万元。

2、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库龄超过1年存货主要为产成品,主要系备货和备件的因素。其中,备货是根据采购周期、生产规划、销售计划、结合研发订单、在产订单、未发货订单的需要,期末库存商品的结存为正常备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作为汽车主机厂配套零部件的生产企业,发行人备货具有合理性;备件是指整车厂商的汽车从出厂后投入运行开始,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的老化、磨损和其他方面的损伤,需要对其进行保养、维修。所以整车厂与公司约定了售后服务备件条款,保证向整车厂商提供售后服务备件,以用于该车型的售后服务目的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龄超过1年的主要产成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形成原因
	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超声波雷达系统	81.49	12.54	122.76	12.16	292.88	23.97	备货备件
车载摄像系统	133.32	15.88	289.75	15.86	402.61	14.90	
车载视频行驶记	39.53	23.85	40.42	8.50	127.99	23.53	

录系统							
合计	254.34	52.27	452.92	36.53	823.48	62.40	-

根据上表，2019年年末，发行人的库龄超过1年的产成品账面余额较大，系销售收入下降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672.61万元、71,628.49万元和**97,811.05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波动趋势，主要受到下游乘用车市场整体销售情况变化，以及公司为客户定向开发项目的量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结存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跌价的充分性分析

（1）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库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9,187.80	94.53%	4,752.66	92.00%	2,154.77	84.10%
	超过1年	531.79	5.47%	413.02	8.00%	407.47	15.90%
	合计	9,719.59	100.00%	5,165.68	100.00%	2,562.24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3,360.79	92.96%	3,956.11	89.73%	3,519.72	81.04%
	超过1年	254.34	7.04%	452.92	10.27%	823.48	18.96%
	合计	3,615.13	100.00%	4,409.03	100.00%	4,34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定全库存、适当调整”的生产模式，各期末原材料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84.10%、92.00%及**94.53%**，占比平均在**90.21%**；各期末库存商品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81.04%、89.72%及**92.96%**，占比平均在**87.91%**，良好的库存结构表明公司存货流转速度较快，存货呆滞情况较少，降低存货因积压呆滞而发生的减值风险。

（2）公司毛利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25%	22.61%	20.43%
其他业务毛利率	-6.37%	9.28%	13.18%
综合毛利率	22.17%	22.57%	20.4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41%、22.57%和 **22.17%**，**整体呈现上升**的变化趋势，且保持在相当合理水平，良好的毛利率意味着公司生产经营安全边际较高，即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与实现销售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之和远远低于产品最终售价，因此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低。

(3) 公司产品更新换代正常，售后服务备件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载摄像系统、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和超声波雷达系统等，均属于定制化开发产品。公司根据所配套的整车厂商的型号、尺寸、外观、技术参数等要求组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整车厂商的汽车从出厂后投入运行开始，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同于零部件的老化、磨损和其他方面的损伤，需要对其进行保养、维修，所以整车厂在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时，并约定了售后服务备件条款，该条款明确指出公司应当接受整车厂商的要求，在从停止生产装配零部件的乘用车之日起算的 10 年或 15 年以内，保证向整车厂商提供售后服务备件，以用于该车型的售后服务目的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良好、毛利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公司产品更新换代正常，存货整体适销情况良好，存货跌价计提充分、合理。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德赛西威	存货原值	143,001.65	115,365.17	98,242.92
	存货跌价准备	5,616.24	5,266.05	8,563.00
	比例	3.93%	4.56%	8.72%
华阳集团	存货原值	91,422.63	76,346.43	60,092.34
	存货跌价准备	4,206.10	7,697.92	6,094.06
	比例	4.60%	10.08%	10.14%
均胜电子	存货原值	738,125.91	668,912.59	766,052.91
	存货跌价准备	33,399.51	35,878.30	37,344.79
	比例	4.52%	5.36%	4.87%
路畅科技	存货原值	9,202.02	11,728.52	26,963.46
	存货跌价准备	2,951.99	5,382.09	9,003.57
	比例	32.08%	45.89%	33.39%
公司	存货原值	17,815.14	14,354.83	11,488.51
	存货跌价准备	822.19	972.18	1,139.62
	比例	4.62%	6.77%	9.92%

注：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故取自其 2021 年半年报

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略高于均胜电子和德赛西威、低于华阳集团和路畅科技。其中路畅科技主要系企业销售情况不佳，存货积压情况严重。因与部分车厂终止合作导致大量定制的前装产品减值，因更新换代导致后装产品存在一定的呆滞，同时因维护部分大客户，执行亏损合同，因此路畅科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库龄1年以上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生产计划部经理，了解原材料采购周期、产品生产周期、运输周期、备货库存等相关情况；

2、获取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对在手订单与期末存货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询问了解具体原因；

5、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进行复核，评估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尤其是预计售价、进一步生产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并对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将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适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 5、关于股权转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 年 12 月，外部股东智享捌期、资正管理同时从控股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受让价格为 7 元/股，转让时点的公司估值约为 5 亿元，对应 2020 年净利润为 7.40 倍市盈率。

(2) 2020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德赛西威、华阳集团、均胜电子、路畅科技市盈率水平分别为 89 倍、69 倍、51 倍、33 倍。2020 年，同属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相关上市公司东风科技收购东风弗吉亚和东风富士汤姆森、佛山照明收购南宁燎旺交易对应当年市盈率水平平均值为 18.11 倍。

请发行人：

(1) 说明以 7.40 倍市盈率向外部股东智享捌期、资正管理转让股权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2)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智享捌期、资正管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以 7.40 倍市盈率向外部股东智享捌期、资正管理转让股权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一) 2020 年向外部股东智享捌期、资正管理转让股权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水平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当事人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商谈后确定估值，发生在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数审定前，估值主要依据为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和 2020 年的半年度净利润数，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相近期间的市盈率；其中，在参考 2020 年度的半年度净利润数据时，充分考率了豪恩汽电因受 2020 年疫情影响上半年的经济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形。

根据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半年度数据计算的市盈率水平如下：

期 间	当期的净利润 (万元)	估值对应当期的 市盈率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全年净利润）	1,895.52	25.48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净利润数×2，为当时的预测数）	2,589.37	18.65

平均数	2,242.45	22.07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整体 4.83 亿元估值对应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和 2020 年的半年度净利润测算的平均市盈率为 22.07 倍，与 2020 年同属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相关上市公司（东风科技收购东风弗吉亚和东风富士汤姆森、佛山照明收购南宁燎旺交易）完成收购对应当年市盈率水平均值 18.11 倍相近。

2020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德赛西威、华阳集团、均胜电子、路畅科技市盈率水平分别为 89 倍、69 倍、51 倍和 33 倍，显著高于公司的 22.07 倍，主要系上述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市场关注度较高，股票交易较为活跃，市场估值水平显著高于非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汽车相关产品的其他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增资的估值情况

近期拟上市的生产汽车其他产品的公司申报前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类型	转让/增资时间	对应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
博大科工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等）	增资	2020 年 12 月	12.09
美硕科技	通用继电器、汽车继电器等产品	增资	2020 年 9 月	9.88
正和科技	商用汽车车身总成（总装、焊装、涂装、配件等）	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6.36
信音电子	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汽车及其他连接器件	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5.27
豪恩汽电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系统	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7.40

根据上表，其他汽车相关产品的拟上市公司发生在 2020 年度下半年的股权转让或者增资对应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波动较大，发行人根据 2020 年度净利润计算的 7.40 倍市盈率处于上述波动范围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智享捌期、资正管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流水，经核查：（1）发行人与智享捌期、资正管理之

间的资金往来仅为派发股利，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分别向智享捌期和资正管理发放股利13.20万元和9.90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流水；（2）发行人控股股东豪恩集团与智享捌期、资正管理之间只存在股权转让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其他资金流水。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智享捌期和资正管理的关联方情况（详见下表）经核查：（1）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智享捌期和资正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向深圳市前海梧桐众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财富管理课程定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富管理课程定金	收入	-	-	5.00
	支出	-	-	5.00

（3）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除上述资金流水外，不存在智享捌期、资正管理及关联方有资金流水往来。

智享捌期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亚太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屈义会	有限合伙人
3	高田	有限合伙人
4	毛世鑫	有限合伙人
5	吴有坤	有限合伙人
6	钟秋雁	有限合伙人
7	龙琼	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梧桐众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8	翁玲玲	有限合伙人
9	李洪峰	有限合伙人
10	蒋发令	有限合伙人
11	张蔼伦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前海梧桐众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亚太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100%控制）

资正管理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秀忠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黎文秋	普通合伙人
3	曹严	有限合伙人

4	吴泽伟	有限合伙人
5	毕永涛	有限合伙人
6	庄镇川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富拓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汇嘉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德宝文化用品专业市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林幼磷	间接持股（直接持有深圳市富拓商贸有限公司 60% 股权）
11	陈泽潮	间接持股（直接持有深圳市德宝文化用品专业市场有限公司 50% 股权）
12	李孟泽	间接持股（直接持有深圳市德宝文化用品专业市场有限公司 50% 股权）
13	何亮	间接持股（直接持有深圳市汇嘉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综上，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智享捌期、资正管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豪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和股权受让方宁波慧和、资正管理、智享捌期、佳平泰、佳富泰和佳恩泰的负责人，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和转让的定价及依据情况；

2、取得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20 年度和半年度的财务报表，了解确认两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

3、查阅和比对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时同行业可比公司当期的市盈率情况，确认发行人转让定价对应市盈率的合理性；

4、通过企查查等官方网站查询智享捌期、资正管理的关联关系情况，检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019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情况，核实其是否与智享捌期和资正管理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除股权转让、分发股利之外的流水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以 7.40 倍市盈率向外部股东智享捌期、资正管理转让股权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 2、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智享捌期、资正管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问题 6、关于豪恩电子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5 年 11 月 9 日，豪恩集团与张克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张克勤将其持有的豪恩电子全部 4.32%的股份以 100.2280 万的价格转让给豪恩集团。

(2) 2020 年 12 月 25 日，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与豪恩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全部股份均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豪恩集团。

(3) 豪恩集团与刘荡和、陈俊明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先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将豪恩电子 100%股份以 25.92 万元转让给刘荡和、陈俊明。

请发行人：

(1) 结合豪恩电子相应净资产期末余额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转让给豪恩集团与豪恩集团转让给刘荡和、陈俊明价格差异原因。

(2) 说明刘荡和、陈俊明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为真实转让。

(3) 说明豪恩电子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涉及贸易商的，说明间接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豪恩电子相应净资产期末余额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转让给豪恩集团与豪恩集团转让给刘荡和、陈俊明价格差异原因

(一) 结合豪恩电子相应净资产期末余额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2015 年 11 月，豪恩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9 日，豪恩集团与张克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张克勤将其持有的豪恩电子全部 4.32%的股份以 100.2280 万的价格转让给豪恩集团，价格公允。

由于豪恩电子经营业务的衰退，手持导航仪、便携式播放器（如 MP4）等一般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的衰退，豪恩电子因未能顺应市场变化对其业务作出调

整,经营业绩在 2010 年后逐渐下滑,并在 2013 年之后连年亏损。基于客观原因,豪恩集团经正常的商业决策,将豪恩电子停止经营,因此对业务及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张克勤退出豪恩电子股东后自己创业,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了金元数金融信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豪恩电子的净资产为 4,053.92 万元,张克勤持有的豪恩电子 4.32% 的股份对应 2015 年末净资产为 175.13 万元;考虑不能变现资产后可变现净资产为 2,362.91 万元,张克勤持有的豪恩电子 4.32% 的股份对应扣除不能变现的资产后 2015 年末净资产为 102.7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确定为 100.2280 万元,转让价格低于其持有豪恩电子 4.32% 的股份所对应的 2015 年末净资产,价格公允。

上述转让价格低于豪恩电子 2015 年末净资产主要系豪恩电子连续三年大额亏损,截至 2015 年末,豪恩电子累计亏损达 2,166.51 万元,继续经营不能再为股东带来股东权益的增值,部分资产不能变现。截至 2015 年末,豪恩电子账面不能变现的资产主要为①开发支出账面余额 806.76 万元,研发项目时间较长,已无形成专有技术和无形资产的可能;②部分固定资产(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已存在减值迹象影响 342.84 万元;③对深圳市豪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 万元已形成减值;④应收账款不能收回计提坏账准备 341.41 万元。

2、2020 年 12 月,豪恩电子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2 月 25 日,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与豪恩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豪恩电子全部股份均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豪恩集团,转让价格真实、合法。

①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原为豪恩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2011 年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直接持有豪恩电子的股权,并通过豪恩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于 2011 年设立,原为豪恩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直接持有豪恩电子 11.21% 的股权,因 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发行人为豪恩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所以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通过豪恩电子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1.21% 股权。

②2016 年豪恩集团进行股权调整,将发行人由豪恩电子的子公司变更为豪恩电子的兄弟公司,同时三个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随着豪恩汽电汽车业务板块收入、利润均连年双上升，集团决定专注于发展豪恩汽电的汽车电子装备业务板块。豪恩电子的股东于 2014 年对豪恩电子和豪恩汽电进行了拆分，即豪恩集团和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从豪恩电子处受让取得豪恩汽电合计 100% 股权，实现了豪恩电子和豪恩汽电资产的拆分，把豪恩汽电由豪恩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变成豪恩集团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因此，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发行人由原来豪恩电子的子公司变更为豪恩集团直接持股的子公司，同时盈华佳、华泰华和华恩泰由通过豪恩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变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为实现股权内部调整，豪恩电子于 2016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豪恩集团、盈华佳、华泰华和华恩泰，实现发行人变更为豪恩集团直接持股子公司和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目的。

③2017 年豪恩电子停止经营且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豪恩电子股权价值减损，员工持股平台功能丧失

2011 年，员工持股平台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成立，成立目的是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16 年 10 月股权调整完成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再通过持有的豪恩电子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其仅持有豪恩电子的股权；同时豪恩电子 2017 年已停止经营，包括激励对象在内的员工均已离职，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豪恩电子的股权价值已减损，作为豪恩电子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功能已经丧失。

基于此背景，2020 年 12 月，经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会议决定，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与豪恩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全部股份均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豪恩集团，转让价格真实、合法。

3、2020 年 12 月，豪恩电子第四次股份转让

豪恩集团与刘荡和、陈俊明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先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将豪恩电子 100% 股份以 25.92 万元转让给刘荡和、陈俊明。

豪恩电子于 2017 年停止经营，截至 2020 年底，豪恩电子注册资本 3,540.57 万元，豪恩集团累计对豪恩电子实缴出资 3,540.57 万元，豪恩电子因经营不善已累计亏损 4,031.77 万元，且其评估净资产已经为 25.92 万元，远低于豪恩集团该部分股权资产的计税基础。豪恩集团通过将其持有的豪恩电子的股权予以转让，

可以将投资豪恩电子的损失在豪恩集团的财务报表和应纳税所得额中予以体现和扣减，因此决定将其转让。

豪恩电子自 2008 年成立至 2020 年的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扣非后的净利润
2008	5,390.23	600.81	4,852.79	3,250.16	348.15
2009	11,750.61	1,331.07	20,892.72	17,624.28	892.94
2010	14,771.54	4,214.70	43,558.59	37,094.15	4,277.08
2011	19,913.07	7,537.90	29,213.65	25,855.56	1,404.71
2012	20,605.04	7,866.96	25,187.04	22,083.90	238.87
2013	15,490.08	6,659.52	5,561.86	5,511.85	-2,488.51
2014	11,200.01	4,760.86	11,464.47	11,850.82	-2,802.92
2015	10,500.20	4,053.92	10,065.51	9,499.89	-1,084.82
2016	5,078.95	2,885.75	5,742.93	5,166.81	-669.09
2017	2,849.45	2,135.79	322.35	321.86	-743.14
2018	2,509.88	1,959.39	0.00	0.00	-194.22
2019	1,826.07	1,426.78	0.00	0.00	-215.65
2020	57.00	-0.24	0.00	0.00	-940.37

注：摘自豪恩电子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如上表所示，豪恩电子的收入和利润规模于 2010 年达到峰值，后随着智能手机的出现，手持导航仪、便携式播放器的市场空间逐渐下降，豪恩电子的收入规模呈现出逐渐下降趋势，并于 2017 年停止经营。

经核查豪恩电子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豪恩电子账面的资产主要为开发支出、固定资产（包括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长期股权投资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开发支出 820.63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 342.8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00 万元，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1.42 万元。上述资产中 1、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820.63 万元，其已超过项目截止日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无项目研发人员，已无形成无形资产和专有技术的可能，因此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0；2、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342.84 万元，截至评估现场工作日存在 91 项机器设备未见实物资产，进行了盘亏处理，且有 2 辆车辆已报废无法使用，所以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6.59 万元；3、豪恩电子账面价值 200 万元的对深圳市豪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该公司未正常经营（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注销）导致了长期股权投资亏损，因此评估价值为 0；

4、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账面价值 151.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7.98 万元；上述资产合计评估值为 248.01 万元。账面负债为其他应付豪恩集团往来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08.66 万元，评估价值-208.66 万元；资产和负债评估后的净值为 25.92 万元。

刘荡和、陈俊明受让豪恩电子股权，以“资产基础法”按照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豪恩电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价 25.92 万元购买了豪恩电子 100% 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二) 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转让给豪恩集团与豪恩集团转让给刘荡和、陈俊明价格差异原因

1、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将持有豪恩电子转让给豪恩集团

2020 年 12 月 25 日，员工持股平台均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豪恩电子股权转让给豪恩集团，主要原因系员工持股平台是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全部员工均已从豪恩电子离职，在 2020 年底急需处理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豪恩电子股权，经持股平台股东会决议，以象征性的 1 元价格转让。如按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豪恩电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 25.92 万元测算，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对价为 2.90 万元，对持股平台净利润影响较小。

2、豪恩集团将持有豪恩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刘荡和、陈俊明

豪恩电子于 2017 年已停止经营。截至 2020 年底，豪恩电子账面净资产，远低于豪恩集团该部分股权资产的计税基础。如豪恩集团通过将其持有的豪恩电子的股权予以转让，可以将投资豪恩电子的损失在豪恩集团的财务报表和应纳税所得额中予以体现和扣减，因此决定将其转让。

刘荡和、陈俊明拟拓展电子产品类型和领域，同时认为相对于新设一家公司，已具有一定行业背景和业绩的公司更容易获得客户认可，需要寻求一家合适的标的公司。

豪恩电子有转让需求，刘荡和、陈俊明有受让需求，所以愿意以适当的价格购买豪恩电子股权，最终与豪恩集团协商确定以“资产基础法”按照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豪恩电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价 25.92 万元购买了豪恩电子 100% 股权。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均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豪恩电子股权转让给豪恩集团和豪恩集团将其持有的豪恩电子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 25.92 万元转让给刘荡

和、陈俊明价格存在差异，转让合法、有效。

二、说明刘荡和、陈俊明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为真实转让

（一）刘荡和、陈俊明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主要股东和董监高的关联人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要股东

自报告期至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即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豪恩集团	32,845,000	47.6014
2	罗小平	7,000,000	10.1449
3	陈金法	6,800,000	9.8551
4	华恩泰	5,800,000	8.4058
5	盈华佳	3,800,000	5.5072
6	陈清锋	3,800,000	5.5072

（2）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人

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人如下：

①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清锋	豪恩集团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华恩泰的控股股东
2	陈金法	豪恩集团的董事；系陈清锋的父亲
3	罗小平	豪恩集团的董事
4	李智云	豪恩集团的董事
5	陈慢	豪恩集团的董事
6	陈龙生	豪恩集团的监事；华恩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邓素芳	豪恩集团的监事；盈华佳的监事
8	高莹	豪恩集团的监事
9	朱政昌	豪恩集团的财务总监
10	曾峰	华恩泰的监事
11	张晓凌	盈华佳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

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亦为关联自然人。

②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豪恩集团	陈清锋控股，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发行人	豪恩集团控股，陈清锋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成都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陈清锋间接控制的企业
4	惠州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陈清锋间接控制的企业
5	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陈清锋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21日注销
6	豪恩智联（835721）	陈清锋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Longhorn Intelligent tech (Malaysia) Co. Ltd.	豪恩智联的全资子公司；陈清锋间接控制的企业
8	LONGHORN LIGHTING(HK) CO., LIMITED 香港豪恩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豪恩智联的全资子公司；陈清锋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5日办理完毕注销
9	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	豪恩智联的全资子公司；陈清锋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豪恩智联持股60%，发行人持股40%的法人；陈清锋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维客优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豪恩集团持股80%、陈清锋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13日被吊销
12	华恩泰	陈清锋控股的企业
13	佳富泰	陈清锋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佳恩泰	陈清锋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佳平泰	陈清锋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豪恩创投	陈清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China Green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陈清锋独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China ODM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ODM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清锋独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豪恩电子	豪恩集团曾控股、陈清锋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自2021年3月起不再是关联人；目前正在注销中， 2022年3月豪恩电子已取得清税证明
20	深圳市豪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豪恩集团曾经间接控制，陈清锋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30日注销
21	深圳市豪恩皮具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豪恩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豪恩集团曾经间接控制，陈清锋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6月17日注销
22	深圳市朗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陈清锋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自2018年3月起不再是关联人
23	深圳阿图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陈清锋曾经控制的企业；自2018年4月起不再是关联人

24	深圳市云顶时装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配偶阴娉控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深圳市年轻时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配偶阴娉控制(持股 60%)的企业
26	两江新区阴娉服装经营店	陈清锋的配偶阴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7	姑苏区尚轩月服饰店	陈清锋的配偶阴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深圳市泰盟实业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配偶阴娉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29	深圳市银座时装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配偶阴娉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注销
30	深圳市南山区银座时装专柜	陈清锋的配偶阴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31	深圳市中品名业实业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兄弟陈晓锋独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注销
32	深圳市悦之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兄弟陈晓锋控制(持股 70%)的企业
33	深圳市基恒实业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兄弟陈晓锋控制(持股 62.41%)的企业
34	深圳市云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兄弟陈晓锋控制(持股 50%)的企业
35	深圳市凯思嘉科技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兄弟陈晓锋控制(持股 95%)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被吊销
36	深圳市中盛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兄弟陈晓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7	深圳市凯思洁建材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兄弟陈晓锋控制(持股 4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时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持股 47.5%的企业; 已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被吊销
38	深圳市中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兄弟陈晓锋曾经控制的企业; 自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是关联人
39	华泰华	朱政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0	深圳市永清劳务有限公司	邓素芳的配偶魏坚独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深圳市艾德嘉电子有限公司	高莹的配偶刘旭辉独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被吊销

(3) 发行人董监高

经核查, 自报告期初至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陈清锋	董事长
2	朱政昌	董事
3	罗小平	董事兼总经理
4	李小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	张晓凌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肖文龙	董事

7	吴经胜	独立董事
8	陈永康	独立董事
9	古范球	独立董事
10	袁春波	副总经理
11	田磊	副总经理
12	秦林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干林	监事
14	陈特芳	监事会主席
15	李勉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辞职离任
16	刘定华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换届离任
17	宁钟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换届离任
18	佟昕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辞职离任
19	何光磊	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0 年 9 月换届离任

(4) 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人

自报告期至今，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人如下：

①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为其关联自然人。

②关联法人

陈清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任职（担任董事/高管）形成的关联法人见本题回复之“（一）/1、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情况/（2）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人/② 关联法人”所示。

除此之外，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其他董监高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恒泰润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广东恒晟综合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9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市泰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并担任(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市恒泰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9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深圳市恒泰信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深圳市泰安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及其配偶李会碧合计 100%持股

		且其配偶李会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广东客丰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陈永康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担任监事
8	梅州市客丰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康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市恒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持股 80%)且其配偶李会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深圳市客丰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持股 53.57%)的企业
11	深圳市华运联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截至 2019 年 4 月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自 2019 年 4 月起不再是关联人
12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新概念乡村酒楼	独立董事陈永康配偶 2018 年 11 月前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深圳市菲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女儿陈安琪独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控制(持股 9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经石(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深圳市溯原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森锡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市蓝色海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深圳市经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经胜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深圳市溯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经胜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深圳市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经胜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汕头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注销
26	深圳市比亚迪云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注销
27	上海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注销
28	昆明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注销
29	杭州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注销
30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前曾担任董事的法人
31	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前曾担任董事的法人
3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前曾担任董事的法人
33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前曾担任董事的法人
34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前曾担任董事的法人
35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前曾担任董事的法人
36	深圳比亚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前曾担任董事的法人
37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前曾担任董事的法人
38	深圳市海岸量化对冲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39	深圳市海岸线稳健回报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40	中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深圳市弘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佟昕控制(持股 95%)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2	深圳市蔚蓝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佟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3	深圳市莫阿娜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佟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李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5	深圳陆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李勉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李勉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深圳市微腾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吴经胜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担任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8	上海溱睿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宁钟控制的企业
49	武汉华琦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宁钟担任董事的法人（已被吊销）

2、刘荡和、陈俊明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刘荡和、陈俊明仅与豪恩电子存在关联关系（二人合计持有豪恩电子 100%股份），而豪恩电子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属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人；除前述情况外，刘荡和、陈俊明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

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相关转让是否为真实转让

豪恩集团与刘荡和、陈俊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豪恩集团将豪恩电子100%股份以25.92万元转让给刘荡和、陈俊明，其中：

（1）豪恩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豪恩电子55%的股份(对应出资额1947.3135万元)作价14.256万元转让给刘荡和；

（2）豪恩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豪恩电子45%的股份(对应出资额1,593.2565万元)作价11.664万元转让给陈俊明。

1、相关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

根据豪恩集团、刘荡和、陈俊明书面确认，豪恩集团将豪恩电子全部股份转让给刘荡和陈俊明的背景原因如下：

豪恩电子于2017年已停止经营。截至2020年底，豪恩电子注册资本3540.57万元，豪恩集团累计对豪恩电子实缴出资3,540.57万元。豪恩电子因经营不善已累计亏损4,031.77万元，且其评估净资产已经为25.92万元，远低于豪恩集团该部分股权资产的计税基础。豪恩集团通过将其所持有的豪恩电子股份予以转让，可以将投资豪恩电子的损失在豪恩集团的财务报表和应纳税所得额中予以体现和扣减，因此决定将其转让。

刘荡和，系深圳市超通和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通过该公司从事无线遥控领域企业提供单片机软件方案设计、遥控编译码芯片、设计高频无线遥控模块等业务，并在电子产品领域有经验和客户积累。陈俊明原系深圳市标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新四板，标远汽车，660155，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的经销商，主要经销别克牌汽车）的股东和总经理，具备汽车行业的从业经历和经验。刘荡和、陈俊明拟拓展电子产品类型和领域，同时认为相对于新设一家公司，已具有一定行业背景和业绩的公司更容易获得客户认可，需要寻求一家合适的标的公司。

豪恩电子有转让需求，刘荡和、陈俊明有受让需求，豪恩电子相关人员向刘荡和、陈俊明披露了豪恩电子2017年已停止生产经营和目前的财务状况，刘荡和、陈俊明作为有开办企业经验的人士，知悉相关情况并有应对方案（合适则延续经营企业，不合适则关停企业），愿意以适当的价格购买豪恩电子股权，与豪恩集团最终协商确定以“资产基础法”按照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豪恩电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价25.92万元购买了豪恩电子100%股份。

2、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公允

2020年12月23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估报字[2020]第23-002号”《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深圳市豪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11月30日，豪恩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估算价值为25.92万元；豪恩电子账面的资产主要为开发支出、固定资产（包括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长期股权投资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开发支出820.63万元、固定资产账面342.84万元，长期股权投资200万元，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51.42万元。

上述资产中1、开发支出账面价值820.63万元，其已超过项目截止日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无项目研发人员，已无形成无形资产和专有技术的可能，因此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0；2、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342.84万元，截至评估现场工作日存在91项机器设备未见实物资产，进行了盘亏处理，且有2辆车辆已报废无法使用，所以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96.59万元；3、豪恩电子账面价值200万元的对深圳市豪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该公司未正常经营（已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注销）导致了长期股权投资亏损，因此评估价值为0；4、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账面价值151.42万元，评估价值为137.98万元；上述资产合计评估值为234.57万元。账面负债为其他应付豪恩集团往来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2,086,561.12元，评估价值-2,086,561.12元；资产和负债评估后的净值为25.92万元。

3、股份受让方已向股份出让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豪恩集团提供的客户回单：

（1）2021年1月23日，刘荡和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豪恩集团支付了豪恩电子股份转让款14.256万元。至此，刘荡和向豪恩集团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

（2）2021年1月23日，陈俊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豪恩集团支付了豪恩电子股份转让款11.664万元。至此，陈俊明向豪恩集团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情况，并查阅《股份转让协议书》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刘荡和、陈俊明已按协议约定向豪恩集团足额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

此外，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非上市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载明豪恩电子的股东为刘荡和（持股数量为 1947.31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和陈俊明（持股数量为 1,593.25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

综上核查，豪恩集团向刘荡和、陈俊明转让豪恩电子 100%股份，相关转让为真实转让。

三、说明豪恩电子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涉及贸易商的，说明间接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一）豪恩电子和发行人主要客户，涉及贸易商的，说明间接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豪恩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不存在贸易商

经查阅豪恩电子自设立（2008 年）至 2020 年度（豪恩电子 2020 年度已转让，2021 年度申请注销，2021 年度无客户、供应商）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并将二者进行比对后确认：

（1）报告期内，豪恩电子无实际经营活动，豪恩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不存在贸易商；

（2）自 2008 年豪恩电子设立至豪恩电子 2017 年停止经营期间，豪恩电子的主要客户（即每年度交易金额排名前十的客户，下同）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主要客户对比情况

项目	豪恩电子 2008 年至 2017 年主要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	1) 深圳市朗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 Piranha Bilisim Teknolojileri Ve Pazarlama San Ve Tic Ltd Sti 3) Hungaro flotta Kft 4) PEARL GmbH 5) United Navigation GmbH 6) CE Info Systems Pvt Ltd 7) Uniden Australia Pty Ltd 8) 深圳市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9) PT. Prima Komponen Indonesia 10) ADI Systems 11) Amtel Cellular Sdn Bhd 12) Armour Automotive LTD 13) Audioextra International Pty Ltd 14) BQ MOBILE Limited 15) CAR NAVI PHILIPPINES 16) HAIE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RPORATION ., Ltd 17) ORANGE COOL EIRL 18) Datamatic spa 19) Wisezone Technology Co.,Ltd	1) 东风日产集团 包括：①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②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③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 吉利集团 包括：①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②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③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④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⑤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⑥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⑦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3) Nippon 集团包括：① Nippon Audiotronix Pvt. Ltd.；② GND AUTOMOTIVE LLP 4) 延锋彼欧集团

项目	豪恩电子 2008 年至 2017 年主要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20) GASEI SA 21) GOCLEVER SP ZOO 22) Heliya Ltd 23) I WAY MOBILE CO LTD 24) JABLOCOM s.r.o 25) Fanvision 26) ABC DATA SPOLKA AKCYJNA 27) Maptrade Industria e Comercio ITDA 28) HIVA TEJARAT CO 29) Mobile Devices Ingenierie 30) Memory Technology Company 31) Navking Navigation 32) Nippon Audiotronix.,Ltd. 33) Nutool UK 34) Jayfex Consultoria e Comercio Exterior Ltda 35) PT. SARANA KENCANA MULYA 36) SPAL AUTOMOTIVE SRL 37) Delta Group 38) Tempo (Aust) Pty Ltd 39) Total Security Systems SRO 40) ZestCom LLC 41) 琪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2)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3) PT Tera Data indonusa 44) COMERCIALIZADORA S.A 45) BLUE-SKY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46) TREELOGIC 47) Minno kids 48) COMODO 49) 深圳市浩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①延锋彼欧（上海）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②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③延锋彼欧宁波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④延锋彼欧仪征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⑤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⑥东风彼欧（成都）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⑦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5) 张家港孚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 烟台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 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 布拉诺宝陆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9)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0) PO 集团：①Plastic Omnium Auto Exteriors,s.r; ②Plastic Omnium Auto Exteriors (India) 11) 上汽大众集团 包括：①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②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 DTM Engineering Pte Ltd 13)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1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15) PLASTIVLOIRE GROUPE 16) 长城汽车集团 包括：①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②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③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④诺博汽车零部件（荆门）有限公司 17) PSA Automobiles SA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客户对应的整车品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整车品牌
1	Nippon 集团	Nippon Audiotronix Pvt. Ltd.	印度铃木、印度马恒达
		GND AUTOMOTIVE LLP	
2	PO 集团	Plastic Omnium Auto Exteriors, s.r.	标致雪铁龙
		Plastic Omnium Auto Exteriors (India)	印度大众
3	PLASTIVLOIRE GROUPE		标致雪铁龙
4	延锋彼欧集团	延锋彼欧（上海）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延锋彼欧宁波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彼欧仪征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分公司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风彼欧（成都）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标致雪铁龙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5	张家港孚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一汽-大众
6	烟台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一汽-大众
7	布拉诺宝陆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8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综上，经核查豪恩电子自设立 2008 年至豪恩电子 2017 年停止经营期间，豪恩电子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存在 1 家客户重叠情况，具体为发行人客户 Nippon Audiotronix Pvt. Ltd.（Nippon Audiotronix. Ltd.变更后公司名称）与豪恩电子客户 Nippon Audiotronix. Ltd.是同一客户。Nippon Audiotronix Pvt. Ltd.是一级供应商，不是贸易商。发行人销售超声波雷达系探头和主机产品给 Nippon Audiotronix Pvt. Ltd.，主要配套于印度铃木品牌车型。

2、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①发行人与 Nippon Audiotronix Pvt. Ltd.主要产品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Nippon Audiotronix Pvt. Ltd.	超声波雷达系统、摄像头	11,615.44	11.84%
2020 年	Nippon Audiotronix Pvt. Ltd.	超声波雷达系统、摄像头	6,597.49	9.21%
2019 年	Nippon Audiotronix Pvt. Ltd.	超声波雷达系统、摄像头	2,429.42	3.82%

②豪恩电子与 Nippon Audiotronix. Ltd.主要产品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Nippon Audiotronix Ltd.	倒车雷达	172.28	3.10%
2012 年	Nippon Audiotronix Ltd.	倒车雷达	1,267.34	4.76%
2011 年	Nippon Audiotronix Ltd.	倒车雷达	418.50	1.43%
2010 年	Nippon Audiotronix Ltd.	倒车雷达	83.01	0.19%

注：豪恩电子 2014 年开始没有销售给 Nippon Audiotronix Ltd.相关产品。

豪恩电子于 2008 年设立时主要从事手持导航仪、便携式播放器（如 MP4）

等一般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研发和布局倒车雷达、摄像头等汽车电子产品市场。豪恩电子在汽车电子产品经营初期主要面向后装市场（客户主要为汽车配件企业、汽车 4S 店等）销售，该部分业务占比较小；然而通过两年的汽车电子产品市场商业信息汇集，豪恩集团认为汽车前装电子产品及其市场，将随汽车消费习惯的转变，生产巨大商机和发展空间，于是 2010 年豪恩集团另行成立发行人专门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前装市场（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发展车载摄像系统、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和超声波雷达系统等产品。发行人成立后，豪恩电子的倒车雷达、摄像头等汽车电子类的业务逐渐转移给豪恩汽电，并将部分需要继续采购汽车电子产品的客户也交由发行人与之合作。

豪恩电子 2010 年-2013 年向 Nippon Audiotronix.Ltd.销售倒车雷达产品金额分别为 83.01 万元、418.50 万元、1,267.34 万元和 172.28 万元。2012 年度，豪恩电子向 Nippon Audiotronix.Ltd.销售金额相对较大，主要产品为倒车雷达，销售收入 1,267.34 万元，对应的成本 986.34 万元，毛利率为 22.17%，略高于豪恩电子全部倒车雷达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2%，主要原因系：1）豪恩电子向 Nippon Audiotronix. Ltd.销售的倒车雷达产品具有定点性特征，即根据下游整车厂商的需求定制化开发而来，相较于其他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而言，产品技术难度较大，开发周期较长，豪恩电子发生了较多的设计开发支出，因此对该产品要求更高的毛利率；2）豪恩电子向 Nippon Audiotronix. Ltd.销售的倒车雷达产品均系销往印度市场，倒车雷达产品在印度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低于国内市场，印度客户对产品价格不敏感，豪恩电子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2 年度，豪恩电子向其他主要外销客户销售倒车雷达产品交易金额为 1,829.81 万元，对应的成本 1,448.17 万元，毛利率为 20.86%，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2 年度	1	SPAL（意大利）	777.69	595.44	23.43%
	2	PT PRIMA（印尼）	259.98	213.42	17.91%
	3	CSS（英国）	188.08	152.13	19.12%
	4	PR DISTRIBUIDORA DE ACESSORIOS AUTOMOTIVOS LTDA（巴西）	173.12	152.22	12.0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5	Armour (英国)	116.92	92.07	21.26%
	6	ADI SYSTEM (以色列)	116.50	112.45	3.48%
	7	EURO CAR PART	70.42	49.05	30.34%
	8	DADA SYSTEM(日本)	64.63	33.35	48.41%
	9	Total Security (斯洛伐克)	62.47	48.04	23.09%
		合计	1,829.81	1,448.17	20.86%

综上，2012 年度豪恩电子向 Nippon Audiotronix.Ltd.销售倒车雷达的毛利率介于豪恩电子向其他外销主要客户销售倒车雷达毛利率之间，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与 Nippon Audiotronix Pvt. Ltd.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发行人和豪恩电子共同客户的产品交易期间、交易类别不同，交易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就相同类别产品，发行人和豪恩电子的销售明细表，两公司销售同类别产品中向同一客户销售的产品的具体型号和规格均有差异，交易单价也不具有可比性。

就不同期间、类别、型号和规格的产品，通过比较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型号物料的单价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主要选取了超声波雷达系统该重叠客户与其他前十大单一结算主体客户交易情况进行了分析，比对其价格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Nippon Audiotronix Pvt.Ltd.销售的主营产品交易额分别为 2,429.42 万元、6,597.49 万元和 **11,615.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2%、9.21%、**11.84%**，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其超声波雷达产品配套于印度铃木品牌车型。印度铃木品牌车型 2020 年、**2021 年**收入的增长主要受印度当地政策法规影响。2019 年 7 月，印度汽车工业协会颁布 AIS145，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起，所有的车辆必须前装安装倒车雷达，因此公司对印度铃木的销量大幅度上升。

报告期各期，超声波雷达系统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受印度铃木产品销售价格导致：（1）发行人产品非标准件而是根据不同定点项目需求产生的定制件；（2）受到外销产品包装、运输成本差异，且印度超声波雷达系统行业竞争对手较少，客户对产品价格不敏感，使得具体型号产品初始定价相对较高，因此超声波雷达系统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 报告期内, 超声波雷达系统发行人向其他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 16,108.00 万元、11,768.52 万元和 **9,858.51**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30%、16.43%和 **10.05%**, 呈逐年下降趋势, 主要系受下游乘用车市场销售情况变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与 Nippon Audiotronix Pvt.Ltd.交易额分别为 2,429.42 万元、6,597.49 万元和 **11,615.44**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变动较小, 基本持平; 而 2021 年较 2020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系价格年降、材料成本下降等因素所致, 详情参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问题 12、关于毛利率、一、(二) 超声波雷达系统”部分所示。**

报告期各期, 超声波雷达系统发行人向其他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 16,108.00 万元、11,768.52 万元和 **9,858.51** 万元, 毛利率分别为 8.19%、1.29%和 **-0.10%**, 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较低, 国内超声波雷达系统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大众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大众系列(包括延锋彼欧集团)超声波雷达产品的质量要求和工艺复杂程度较高, 原材料的价格较高且无法找到相应的替代品, 因此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且大众在双方供需关系中处于强势地位, 因此公司牺牲部分毛利以增强客户黏性、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同时拓宽合作范围, 发展多线产品。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向延锋彼欧集团销售的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561.68 万元、-600.37 万元和 **-654.40** 万元; 2020 年和 2021 年向上汽大众销售的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的毛利额为-105.99 万元和 **-5.84** 万元。延锋彼欧集团是上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 上汽大众是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商, 上述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均应用于上汽大众汽车, 由于质量要求和工艺复杂程度较高, 原材料的价格较高且无法找到相应的替代品, 因此产品单位成本较高, 为维系上汽大众汽车的战略客户地位, 公司牺牲了部分毛利与其进行交易, 受到上汽大众汽车价格年降政策的进一步影响, 发行人的毛利额为负。

发行人在超声波雷达产品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仍然与延锋彼欧集团和上汽大众集团进行交易的原因, 主要系维系上汽大众汽车的战略客户定位, 具体体现在:

(1) 开拓其他类型的产品订单

报告期内, 发行人应用在上汽大众汽车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
超声波雷达系统	6,091.41	8,651.32	6,628.02
车载摄像系统	4,631.36	6,877.57	6,326.80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	-	-
上汽大众客户平均毛利率	-	-	-
发行人整体毛利率	-	-	-
合计	10,722.77	15,528.89	12,954.82

根据上表，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上汽大众汽车销售的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毛利率为负，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大众汽车销售的车载摄像系统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的整体平均水平，能够弥补部分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的亏损。整体来看，发行人向上汽大众汽车销售的毛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有利于获取其他品牌的整车厂客户

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历史悠久，是欧洲最大的汽车制造商，也是全球汽车行业中最具实力的跨国公司之一，德国大众汽车集团也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汽车公司之一，1985 年上汽大众正式成立，桑塔纳、帕萨特的热销使其迅速成为国内最大的汽车制造商。报告期内，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始终占据国内乘用车市场前列，领先优势明显。

公司与上汽大众的合作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上汽大众的供应商包括新朋股份、沪光股份、神通科技、亚普股份和长华股份等多家 A 股上市公司，具有明显的品牌效应。发行人成为上汽大众的供应商有利于发行人开拓其他品牌的整车厂商客户。

综上，超声波雷达系统同一产品型号不存在内外销同时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向 Nippon Audiotronix Pvt. Ltd.销售的产品交易价格公允。

（二）豪恩电子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涉及贸易商的，说明间接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豪恩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不存在贸易商

经查阅豪恩电子自设立（2008 年）至 2017 年度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名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并将二者进行比对后确认：

（1）报告期内，豪恩电子无实际经营没有采购活动，豪恩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贸易商。

(2) 自 2008 年豪恩电子设立至豪恩电子 2017 年停止经营期间，豪恩电子的供应商（即每年度采购交易金额排名前十的供应商，下同）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主要供应商对比情况

项目	豪恩电子 2008 年至 2017 年主要供应商名单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名单
主要供应商	1) Fanvision 2) 深圳市朗恩科技有限公司 3) WPI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td 4)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深越光电有限公司 6) 深圳市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 深圳市星之威电子有限公司 8) 深圳市豪恩塑胶模具事业部 9) 深圳市高斯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汉鼎电子有限公司 11) 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 12) 伽豪国际有限公司 13) 信丰福昌发电子有限公司 14) 东莞市西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浩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太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昱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天长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9)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20) WT Technology pte Ltd 21) Herbert Richter GmbH & Co 22) Kangaroo TV 23) NAV N GO (IGO) 24) 百得力（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25) 百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26) 超联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27)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 港迪电子有限公司 29) 国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0) 红板有限公司 31) 华芯国际公司 32) 惠州市其正科技有限公司 33) 吉蒂国际有限公司 34) 亮晶晶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5)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 深圳品网科技有限公司 37) 深圳市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 深圳市北泰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超人实业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豪恩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41) 深圳市鸿伟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42) 深圳市宽荣华实业有限公司	1)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安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WT Technology pte Ltd 4)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康煌科技有限公司 7)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8) 首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光通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11) 利尔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深圳前向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蓝晟电子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明懿达电子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信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永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豪恩电子 2008 年至 2017 年主要供应商名单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名单
	43) 深圳市瑞普星科技有限公司 44) 深圳市天炬科技有限公司 45) 深圳市鑫佰圆科技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智达谷科技有限公司 47)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48) 香港顾凯科技有限公司 49) 香港国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 永耀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51) 宇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2) 中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概况
1	WT Technology pte Ltd	芯片	台湾上市公司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代码：3036.TW）旗下成员，WT Technology 与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合计达 155.15 亿元。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芯片	
2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IC 电子元器件	台湾上市公司大联大控股（台交所代码：3702.TW）旗下成员，2020 年度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达 418.84 亿元。
3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贴片电子类-IC 类	世界 500 强 Avnet Inc(纽交所代码：AVT)旗下公司，2020 年度母公司 Avnet Inc 收入规模达 195.3 亿美元。
4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镜头	香港上市公司舜宇光学（港交所代码：2382.HK）旗下公司，母公司舜宇光学 2020 年销售收入达 380.02 亿元。
6	深圳市康煌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电子类-分立元器件	代理经销国巨、三星、AVX 等国际知名厂商的贴片电容、贴片电阻、贴片电感的企业，2020 年康煌科技销售收入约 8,000 万元
7	首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村田、NDK 等日本半导体品牌的授权代理商，首科科技 2020 年销售收入约 20 亿元。
8	深圳市光通电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结构件,镜头类	从事各种光学镜头和光学元器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光通电科技 2020 年销售收入约 2,400 万元。
9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IC 电子元器件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149）旗下成员，意法半导体、罗姆半导体等国际知名半导体的授权代理商，杭州利尔达及利尔达（香港）2020 年销售收入合计达 14.15 亿元。
	利尔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IC 电子元器件	
10	深圳市永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三极管、稳压管、场效应管	生产经营中小功率二、三极管、稳压管、场效应管、简易 IC 等。公司选择了工贸结合的发展之路，代理经销 ST、KEC 等多种进口品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概况
		应管、IC	的二极管、IC、可控硅、场效应管等电子元器件，满足了客户对不同品牌的需求。

综上，经核查豪恩电子自设立（2008年）至豪恩电子2017年度停止经营期间，豪恩电子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存在3家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为发行人供应商文晔科技集团（即WT Technology pte Ltd.与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同属于文晔科技集团旗下公司）、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是世平集团旗下公司、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豪恩电子供应商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是世平集团旗下公司、WT Technology pte Ltd 属于文晔科技集团旗下公司、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3家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年度	采购金额	占该类型采购比例
WT Technology pte Ltd、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芯片	2021年	5,950.31	17.16%
		2020年	4,300.58	19.02%
		2019年	2,501.04	16.09%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芯片	2021年	6,593.57	19.01%
		2020年	3,983.67	17.62%
		2019年	2,524.94	16.24%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探芯	2021年	1,764.64	44.05%
		2020年	1,336.99	35.22%
		2019年	1,249.67	32.45%

芯片类、电容电阻原材料，发行人根据下游整车厂指定报备的品牌、型号进行采购，公司可自主选择电子料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WT Technology pte Ltd 采购的芯片是图像传感器、N沟道场效应管、ISP、CAN收发器、MPU等高价位的芯片。

（2）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①发行人向WT Technology pte Ltd、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采购的芯片价格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WT Technology pte Ltd、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芯片材料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材料编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WT Technology pte Ltd、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3000***8(b)	2,808.32	2,176.84	9.17
	13000***0	545.59	799.62	869.70
	13000***1(a)	-	-	396.80
	13000***6(a)	-	-	13.88
	13000***8(a)	-	-	4.39
	采购额小计	3,353.91	2,976.46	1,293.94
	占比	45.92%	69.21%	51.74%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3000***4(a)	1,375.20	1,674.08	4.06
	13000***6(c)	1,136.86	208.74	985.33
	13000***6(d)	578.62	1,201.70	749.20
	采购额小计	3,090.67	3,084.52	1,738.59
	占比	46.87%	77.43%	68.86%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上述材料的采购总额占向该客户采购的芯片材料总额的比重

1) 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A、WT Technology pte Ltd.与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WT Technology pte Ltd.与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同属于文晔科技集团旗下公司。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台湾上市公司（台交所代码：3036.TW），WT Technology 与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合计达 155.15 亿元。

其中，WT Technology pte Ltd.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与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芯片类原材料。WT Technology pte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WT Technology pte Ltd.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设立日期	2006-12-29
注册地址	79, Anson Road #07-03 Singapore (079906)
法定代表人	鄭文宗
股东构成	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 100%
经营范围	電子零件通路商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与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芯片类原材料。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

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800 万港元
设立日期	2002-04-1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11-12 层
法定代表人	许雯婷
股东构成	RICH WEB LTD. 1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技术支持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B、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与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芯片类原材料。世平国际与发行人的交易量大，每年采购额均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内，该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世平国际（香港）是世平集团旗下公司，世平集团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台北，为全球第一、亚太地区最大的半导体零组件贸易商大联大控股旗下成员。世平集团长期深耕亚太地区，销售据点约 50 个，是安森美半导体、恩智浦半导体等品牌的授权代理供应商，根据其官网披露，2020 年世平集团营业额达 109 亿美元。

世平国际（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430.64 万港元；3,352 万美元
设立日期	1996-04-16
注册地址	UNITS 07-11 15/F CDW BUILDING; NO.388 CASTLE PEAK ROAD, N.T., TSUEN WA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
股东构成	WPI Investment Holding (BVT) Company Limited. 100%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半导体通路商等

2) 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公允性分析：

A、物料（13000***8(b)）：

2019 年 4 月份以前，由深圳前向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并独立供货，供货单价较高，2019 年 10 月起向 WT Technology pte Ltd 采购，所以采购单价降低。向 WT Technology pte Ltd 采购的物料（13000***8(b)）2021 年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原因系：使用该物料生产的东风日产车载视频

行驶记录系统产品的产量增长较快，其采购量随之增长，公司在 2020 年年底与供应商协商降价。

B、物料 13000***0

该物料 2020 年度的采购价格与 2019 年一致，2021 年受到汇率波动影响有所下降，2020 年度平均汇率为 6.9161，2021 年度平均汇率为 6.4688。

C、物料（13000***1(a)）：

发行人 2019-2020 年向 WT、安富利采购该芯片的单价差异不大，采购价格合理、公允；因 2021 年度芯片市场价格上涨，在可以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的前提下，基于降低成本原则，不再采购该物料，改换采购其他物料。

D、物料（13000***6(a)）：

2019 年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采购单价高于 WT Technology pte Ltd 采购单价的原因系汇率波动，2021 年度公司向安富利采购该物料的单价较 2020 年上升原因系芯片原币价格持续上涨。

E、物料（13000***8(a)）：

2019 年从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相差较大原因系汇率和定价机制不同所致，其中向 WT Technology pte Ltd 和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相同，因采购时间段不同导致 WT Technology pte Ltd 的采购汇率为 6.41，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采购汇率为 6.93；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为人民币交易，在美金报价基础上*实时汇率+货运物料费（0.8%）+承兑贴现费（0.5%）。2021 年度采购单价变动不大。

F、物料（13000***4(a)）：

原由深圳市腾达信科技有限公司独家供货，采购单价较高，为节约成本公司引进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供应商，导致采购单价下价；物料（13000***4(a)）2021 年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下降原因系汇率影响，原币不含税未变。

G、物料 13000***6(c)：

2019-2020 年度的采购单价变动不大，2021 年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升幅度较大原因系随芯片市场涨价而正常涨价，2021 年度 7 月后采购价格进一步上涨。

H、物料 13000***6(d)：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单价变动幅度不大，2021 年受到芯片市场行情波动影

响，采购单价有所上涨。

②发行人向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芯片材料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编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4000***7(b)	1,720.14	1,276.08	804.48
14000***7(a)	-	47.85	444.83
合计	1,720.14	1,323.93	1,249.31
占比	97.40%	99.02%	99.97%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与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探芯类原材料。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将在北交所上市。2021 年度，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6 亿元，净利润 5,974.86 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985.50 万元
设立日期	1999-6-23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曙光
股东构成	张曙光 19.64%、德赛西威 7.02%、达晨创世 6.63%、达晨盛世 5.76%等
经营范围	智能传感器和执行器

报告期内，公司就同一物料编码的探芯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变动不大，采购价格公允。

(3) 豪恩电子与 3 家重叠供应商采购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IC 电子元器件	2016 年	31.38	0.74%
		2015 年	1,096.49	13.19%
		2014 年	963.94	9.72%
		2013 年	170.52	3.84%
		2012 年	1,396.79	8.33%

		2011 年	2,113.30	8.98%
		2010 年	963.95	5.07%
WT Technology pte Ltd	IC 电子元 器件	2016 年	111.47	2.62%
		2015 年	41.20	0.50%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2011 年	-	-
		2010 年	50.12	26.38%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超声波传感 器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7.97	0.18%
		2012 年	281.14	1.68%
		2011 年	233.37	0.99%
		2010 年	-	-

豪恩电子主要从事手持导航仪、便携式播放器（如 MP4）等一般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0 年-2012 年同时生产销售少量倒车雷达、摄像头等汽车电子产品市场。

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和 WT Technology pte Ltd 是芯片代理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传感器生产厂商，上述 3 家供应商均不是贸易商。

豪恩电子与上述 3 家重叠供应商采购公允性分析依次通过①同一物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和②同一物料不同期间的采购价格对比两个方式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①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是世平集团旗下公司，世平集团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台北，为全球第一、亚太地区最大的半导体零组件贸易商大联大控股旗下成员。世平集团是安森美半导体、恩智浦半导体等品牌的授权代理供应商，根据其官网披露，2020 年世平集团营业额达 109 亿美元。

豪恩电子 2010-2016 年向 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采购 IC 电子元器件，选取采购金额最大（或较大）的规格型号作为样本进行分析，样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贴片 IC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样本采购金额	31.02	1,042.53	876.20	133.71	1,098.25	2,027.45	846.53
采购总额	31.38	1,096.49	963.94	170.52	1,396.79	2,113.30	963.95
占比	98.86%	95.08%	90.90%	78.41%	78.63%	95.94%	87.82%

1) 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型号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豪恩电子向 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采购 IC 电子元器件中，仅有如下两个型号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单位：元/个

IC 电子元器件 物料编码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不含税单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B8014051 50000	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5.25	5.41	5.54	5.59	5.68	5.77	6.63
	WT Technology pte Ltd	-	-	-	-	-	-	7.49
B8014002 40801	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48	1.41	1.41	1.42	1.45	1.51	-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	-	-	-	1.59	-

豪恩电子 2010 年向 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采购物料（B801405150000）的平均单价为 6.63 元/个，同年向 WT Technology pte Ltd 采购相同物料平均单价为 7.49 元/个，差异原因系向 WT Technology pte Ltd 采购单价相对较高，2010 年 7 月以后全部向 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采购该物料。

豪恩电子 2010 年向 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采购物料（B801400240801）的平均单价为 1.51 元/个，同年向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采购相同物料平均单价为 1.59/个，平均采购单价差异不大，采购价格合理。

2) 同一物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IC 电子元器件 物料编码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1年 度	2010年 度
B801400611602	0.99	0.93	0.95	0.96	0.98	1.00	-
B801400240801	1.48	1.41	1.41	1.42	1.45	1.51	-
B801400248000	1.71	1.61	1.60	1.61	1.65	1.7	-
B801405150000	5.25	5.41	5.54	5.59	5.68	5.77	6.63
B801403662001	-	35.84	-	-	-	-	-

IC 电子元器件 物料编码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1年 度	2010年 度
B801400551200	-	-	22.26	-	24.09	-	-
B801403662000	-	-	36.89	39.99	-	-	-
B801400240001	-	-	-	3.11	3.15	3.23	3.39
B801400240002	-	-	-	-	4.42	4.51	4.74
B801400576800	-	-	-	-	21.43	21.97	-
B801400500001	-	-	-	-	22.11	22.67	-
B801400550001	-	-	-	-	25.92	30.43	-
B801400550000	-	-	-	-	-	32.73	33.39
B801400500000	-	-	-	-	-	-	30.65

从上表可知，豪恩电子向 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采购同一规格型号 IC 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不大，采购价格合理、公允；2016 年采购单价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汇率变动（2015 年末汇率 1 美兑 6.4936 人民币，而 2016 年末汇率 1 美兑 6.9370 人民币）所致。

物料（B801403662000）2014 年采购平均单价 36.89 元较 2013 年 39.99 元，下降 3.10 元/个；物料（B801400550001）2012 年采购平均单价 25.92 元较 2013 年 30.43 元，下降 4.51 元/个；主要系豪恩电子与供应商多次磋商达成了降价。

②WT Technology pte Ltd

豪恩电子 2010 年至 2016 年向供应商 WT Technology pte Ltd 采购 IC 原材料，选取采购的全部三种物料进行分析，样本的采购占比为 100%。以上三种物料均不存在同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样本采购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IC 电子元器件 物料编码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1年 度	2010年 度
B831000000010	8.88	8.58	-	-	-	-	-
B801400610000	-	-	-	-	-	-	0.27
B801405150000	-	-	-	-	-	-	7.49

从上表可知，豪恩电子向 WT Technology pte Ltd 采购同一规格型号 IC 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不大，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③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恩电子 2011-2013 年向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超声波传感

器，选取采购金额最大（或较大）的规格型号作为样本进行分析，样本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样本采购金额	7.56	234.53	216.29
采购总额	7.97	281.14	233.37
占比	94.80%	83.42%	92.68%

1) 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型号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物料编码（样本）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不含税单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D802500014003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8	2.96
	深圳康通科技有限公司	-	2.95	2.95
	成都汇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92
D802501612000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8	2.13
	深圳康通科技有限公司	-	2.05	2.09
D802501208001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5
	深圳康通科技有限公司	-	-	2.91
D802501208003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	2.91	2.94
	深圳康通科技有限公司	-	2.91	2.91
D802501610000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2	-
	深圳康通科技有限公司	-	3.54	-

上表选取超声波传感器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物料编码分析，2011 年至 2013 年，样本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183.51 万元、186.85 万元和 7.56 万元，占超声波传感器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78.64%、66.46% 和 94.80%。

豪恩电子向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康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汇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一规格型号超声波传感器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不大，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2) 同一物料不同期间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超声波传感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D802501612000	-	2.08	2.13
D802500014003	-	2.96	2.98
D802501208001	-	-	2.95
D802501409008	-	5.37	5.56

超声波传感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D802501208003	2.91	2.91	2.94
D802501509000	-	4.10	4.10
D802501409004	-	4.02	-
D802501610000	-	3.42	-

从上表可知，豪恩电子向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同一规格型号超声波传感器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不大，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豪恩电子向供应商采购产品期间、采购的具体类别不同，采购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就相同类别产品，发行人和豪恩电子的物料采购明细表，两公司采购同类别产品中的具体型号和规格均有差异，交易单价也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就不同期间、类别、型号和规格的产品，通过比较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物料的单价情况，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因该等重叠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种类及型号种类众多，中介机构就主要产品（芯片供应商和探芯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了比对（详见本回复问题 6/二/（一）/2、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交易价格是公允的/（2）芯片和探芯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 WT Technology pte Ltd、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豪恩电子的工商内档、涉及豪恩电子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和评估报告；
- 2、检查了持股平台转让相关股东会文件及协议；查阅了豪恩电子股权转让时相应净资产期末余额；
- 3、检查了豪恩电子关于自设立（2008 年）至 2017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情况；
- 4、取得并查阅豪恩电子自设立（2008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名录，及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录，核查对比豪恩电子与发行人在直接客户、供应商和间接客户、供应商方面的重叠情况；

5、取得并查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对象范围，并进行相应的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询；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的对象范围，并进行相应的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询；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豪恩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豪恩集团董监高及其关联人的对象范围，并进行相应的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询；

8、取得并审阅豪恩集团向刘荡和、陈俊明转让豪恩电子股份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和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股份转让交易情况；

9、取得豪恩集团、刘荡和、陈俊明的书面确认，核查豪恩集团将豪恩电子股份转让给刘荡和、陈俊明的背景原因；

10、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合同、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发行人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豪恩电子股东张克勤将其持有的豪恩电子全部 4.32%的股份以 100.2280 万的价格转让给豪恩集团，转让价格公允；

2、员工持股平台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约定将其全部股份均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豪恩集团，转让价格真实、合法；

3、刘荡和、陈俊明受让豪恩电子股权，以“资产基础法”按照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豪恩电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价 25.92 万元购买了豪恩电子 100% 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4、刘荡和、陈俊明仅与豪恩电子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刘荡和、陈俊明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豪恩集团向刘荡和、陈俊明转让豪恩电子 100% 股份，相关转让为真实转让；

5、豪恩电子曾生产和销售过倒车雷达、摄像头；但豪恩电子于 2017 年停止经营前已完全停止倒车雷达、摄像头的业务；报告期期初起至今，豪恩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报告期内，豪恩电子无实际经营活动，豪恩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

应商重叠的情况：

7、自 2008 年豪恩电子设立至 2017 年豪恩电子停止经营期间，豪恩电子的主要客户及间接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 1 家重叠即 Nippon Audiotronix Pvt. Ltd.，发行人向客户 Nippon Audiotronix Pvt. Ltd 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豪恩电子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8、自 2008 年豪恩电子设立至 2017 年豪恩电子停止经营期间，豪恩电子的主要供应商及间接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 3 家重叠即文晔科技集团（WT Technology pte Ltd、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供应商及间接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豪恩电子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7、关于关联方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形成的 37 家关联公司中 24 家企业均未实际经营或已停止经营。发行人认为豪恩创新、维客优品、China Green Investment、China ODM holdings 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豪恩智联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共 38 家，其中共同的供应商 36 家。部分共同供应商报告期内与豪恩智联累计不含税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中介机构核查发现发行人重合供应商/客户采购或销售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客户采购或销售相同型号的部分物料的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如发行人 2020 年向重合供应商厦门信和达电子采购的某产品价格 0.81 元，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单价为 1.24 元。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关联方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全部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客户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的金额、比例，列示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的主要原材料/产品中价格差异超过 20% 的情况。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关联方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全部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客户交易的公允性

(一) 相关关联方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形成的关联公司共 37 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37 家关联公司中 27 家企业均未实际经营或已停止经营，10 家正常经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形成的报告

期内存续（包括报告期内曾存续但已注销的企业）企业中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 27 家，具体包括：1、已注销的企业 7 家；2、已被除名或吊销或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但尚未注销的企业 7 家；3、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开展具体业务的企业 4 家；4、因尚在建设所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 2 家；5、因未寻求到合适标的和经营效益不佳，停止经营的企业 7 家。27 家企业的详情如下表所述：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的经营状态	未注销的原因
1.	发行人的杭州子公司	陈清锋控制	已注销，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无实际经营	已注销
2.	深圳市豪恩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陈清锋控制	已注销，自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6 月注销日，无实际经营	已注销
3.	深圳市中品名业实业有限公司	陈清锋兄弟陈晓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注销，自 2020 年 4 月设立至 2021 年 9 月注销期间未实际经营	已注销
4.	深圳市豪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陈清锋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已注销，自 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注销日未实际经营	已注销
5.	LONGHORN LIGHTING (HK) CO., LIMITED (香港豪恩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陈清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关联方豪恩智联的香港子公司，为豪恩智联产品销售提供配套服务，2021 年初已申请注销，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注销	已注销
6.	两江新区阴娉服装经营店	陈清锋配偶阴娉控制	销售服装	已注销
7.	深圳市南山区银座时装专柜（个体工商户）	陈清锋配偶阴娉控制	销售服装	已注销
8.	豪恩电子	报告期内陈清锋曾控制	电子称、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2017 年已停止经营	申请注销中，完成税务注销
9.	深圳市维客优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陈清锋控制	自 2017 年 1 月完成税务注销，2021 年 5 月工商吊销，无实际经营	已吊销
10.	China Green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陈清锋控制	已被除名待自然解散，自 2010 年 4 月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	境外公司，因未缴纳年费 2017 年 11 月 10 日已被除名，若不缴纳年费，该公司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自动解散消亡
11.	China ODM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 ODM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清锋控制	已被除名待自然解散，自 2010 年 4 月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	境外公司，因未缴纳年费 2017 年 11 月 10 日已被除名，若不缴纳年费，该公司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自动解散消亡
12.	深圳市泰盟实业有限公司	陈清锋配偶阴娉担任董事	已吊销，自 2006 年 10 月被吊销至今未实际经营	已被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的经营状态	未注销的原因
13.	深圳市凯思嘉科技有限公司	陈清锋兄弟陈晓锋控制，且陈晓锋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吊销，自2019年6月被吊销后停止经营	已被吊销
14.	深圳市凯思洁建材有限公司	陈清锋和其兄弟陈晓锋合计持股95%，且陈晓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吊销，自2006年8月被吊销后停止经营	已被吊销
15.	华恩泰	陈清锋控制	存续，报告期内除对外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开展其他业务
16.	佳富泰	陈清锋控制	存续，自2020年12月设立至今，除对外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17.	佳恩泰	陈清锋控制	存续，自2020年12月设立至今，除对外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18.	佳平泰	陈清锋控制	存续，自2020年12月设立至今，除对外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19.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清锋控制、发行人参股公司	存续，自2020年1月设立至今，尚在建设中，未实际经营	尚在建设中，未实际经营
20.	发行人的惠州子公司	陈清锋控制、发行人子公司	存续，2020年2月3日设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	尚在筹建中，未实际从事业务活动
21.	深圳市豪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陈清锋控制	存续，2014年9月设立至今未实际经营	欲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但尚未寻求到合适标的
22.	深圳市年轻时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清锋配偶阴娉控制	存续，2018年5月设立至今未实际经营	欲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但尚未寻求到合适标的。目前开展饮品零售业务
23.	深圳市悦之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陈清锋兄弟陈晓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自2020年1月疫情至今处于停业状态	因疫情影响，餐饮行业业绩经营不佳，所以停业
24.	深圳市中盛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清锋兄弟陈晓锋担任高管的企业	存续，自2016年2月设立至今未实际经营	欲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但尚未寻求到合适标的
25.	深圳市朗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陈清锋曾担任董事，2018年已辞去董	存续，2011年陈清锋已将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的邹建辉、周纯，2016年已停止经营	报告期初已不受陈清锋或其近亲属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的经营状态	未注销的原因
		职务		
26.	深圳阿图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陈清锋曾持股 50%，2018 年 4 月将股权转让给范晏后，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存续，2018 年 4 月已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范晏后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因经营效益不佳和股东个人原因，该企业股东自行决定停止经营
27.	深圳市中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清锋兄弟陈晓锋曾控制	2019 年 11 月陈晓锋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刘祖英后退出该公司	

（二）全部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形成的且存续（包括报告期内曾存续但注销的）的关联企业共 37 家。37 家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截至目前未实际经营或停止经营的 27 家企业的财务数据情况

（1）发行人的杭州子公司

发行人的杭州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	-0.4412	49.20	49.2048
2020 年度/2020.12.31	-	-	-	-
2021 年度/2021. 12. 31	-	-	-	-

（2）深圳市维客优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客优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税务注销，于 2021 年 5 月被工商吊销，其报告期内已无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资料。

（3）深圳市豪恩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豪恩皮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完成税务注销，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销，其报告期内已无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资料。

（4）深圳市中品名业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品名业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设立至 2021 年 9 月注销期间未实际经营，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	-	-	-
2020 年度/2020.12.31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2021.06.30	0.00	0.07	628.58	0.58

注：该公司 2021 年 9 月已注销，上述 2021 年度数据填写的是 2021 年 1-6 月期间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时点的数据。

(5) 深圳市豪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豪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注销，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0.00	0.00	19.60	-17.48
2020 年度/2020.12.31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6) LONGHORN LIGHTING(HK) CO., LIMITED (香港豪恩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LONGHORN LIGHTING(HK) CO., LIMITED 为豪恩智联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已完成注销，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521.70	20.82	31.94	27.43
2020 年度/2020.12.31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2021.12.31	0.00	0.00	0.00	0.00

(7) 豪恩电子

豪恩电子为陈清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其于 2017 年已停止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20 年被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0.00	-215.65	1,826.07	1,426.78
2020 年度/2020.12.31	0.00	-940.37	57.00	-0.24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注：豪恩电子转让给第三方后，发行人无法获取其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8) 两江新区阴娉服装经营店

两江新区阴娉服装经营店为陈清锋的配偶开设的用于销售衣服的店铺，其法律性质为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同时因其税款实行核定征收，因此既无纳税申报表，也无财务数据资料。**该主体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注销。**

(9) China Green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Green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绿色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4 月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其于 2017 年 10 月已被除名，目前待其自然解散。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2020.12.31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2021. 12. 31	0.00	0.00	0.00	0.00

(10) China ODM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 ODM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ODM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 ODM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4 月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其于 2017 年 10 月已被除名，目前待其自然解散。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2020.12.31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2021. 12. 31	0.00	0.00	0.00	0.00

(11) 深圳市泰盟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盟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被吊销，其报告期内已无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资料。

(12) 深圳市凯思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思嘉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被吊销，其报告期内已无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资料。

(13) 深圳市凯思洁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思洁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已被吊销，其报告期内已无财务

报表和财务数据资料。

(14) 华恩泰

华恩泰报告期内除对外投资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无其他业务，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0.00	0.06	611.31	609.73
2020 年度/2020.12.31	0.00	7.68	611.34	609.76
2021 年度/2021. 12. 31	0.00	87.37	612.32	610.13

注：2021 年度华恩泰从其投资的企业取得利润分红，并将取得的分红款分配给了其权益人。

(15) 佳富泰

佳富泰自 2020 年 11 月设立后除对外投资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无其他业务，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	-	-	-
2020 年度/2020.12.31	0.00	-0.01	614.24	613.24
2021 年度/2021. 12. 31	0.00	30.08	1,401.07	1,400.07

注：2021 年度，佳富泰部分合伙人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同时佳富泰从其投资的企业中取得现金分红并将取得的现金分红分配给了合伙人。

(16) 佳恩泰

佳恩泰自 2020 年 11 月设立后除对外投资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无其他业务，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	-	-	-
2020 年度/2020.12.31	0.00	0.00	261.75	261.75
2021 年度/2021. 12. 31	0.00	21.00	981.00	981.00

注：2021 年度，佳恩泰部分合伙人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同时佳恩泰从其投资的企业中取得现金分红并将取得的现金分红分配给了合伙人。

(17) 佳平泰

佳平泰自 2020 年 11 月设立后除对外投资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无其他业务，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	-	-	-
2020 年度/2020.12.31	0.00	0.00	186.75	186.75
2021 年度/2021. 12. 31	0.00	8.96	420.96	419.96

注：2021 年度，佳平泰部分合伙人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同时佳平泰从其投资的企业中取得现金分红并将取得的现金分红分配给了合伙人。

(18)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设立至今，尚在建设中，未实际经营。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	-	-	-
2020 年度/2020.12.31	-	-39.74	1,962.91	1,960.26
2021 年度/2021. 12. 31	0.00	-84.11	12,162.16	7,876.15

(19) 发行人的惠州子公司

发行人的惠州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设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	-	-	-
2020 年度/2020.12.31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2021. 12. 31	0.00	-125.53	229.62	11.47

(10) 深圳市豪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豪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设立至今未实际经营，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2020.12.31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2021. 12. 31	0.00	0.00	0.00	0.00

(21) 深圳市年轻时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年轻时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设立至今未实际经营，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0.00	-4.00	0.50	-8.67
2020 年度/2020.12.31	0.00	0.00	0.50	-8.67
2021 年度/2021. 12. 31	0.00	-0.02	76.48	-8.69

注：该公司 2021 年度存在从其股东借款后将资金转借给第三方的情形，期末总资产中包括一笔其他应收款，同时负债中有一笔其他应付款，所以总资产发生较大变化，但净资产未发生较大变化。

(22) 深圳市悦之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悦之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疫情至今处于停业状态，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0.51	-9.05	42.40	40.95
2020 年度/2020.12.31	1.55	-38.06	4.23	2.90
2021 年度/2021. 12. 31	0.00	-3.93	0.30	-1.03

(23) 深圳市中盛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盛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兄弟陈晓锋持股 25%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其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2020.12.31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2021. 12. 31	0.00	0.00	0.00	0.00

(24) 深圳市中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天投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被陈清锋兄弟陈晓锋控制，2019 年 11 月陈晓锋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刘祖英后退出该公司。该公司股权转让前（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注]	26.87	-83.03	1048.23	1008.29
2020 年度/2020.12.31	-	-	-	-
2021 年度/2021. 12. 31	-	-	-	-

注：此处数据为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数和 2019 年 1-9 月的收入、利润数。该公司转让给第三人后，发行人的关联方陈晓锋无法再取得该企业的财务数据。

(25) 深圳市朗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至今未实际经营，且在 2011 年时豪恩集团已将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邹辉建、周纯。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法取得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26) 深圳阿图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阿图创新设计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陈清锋曾持股 50% 的公司，2018 年 4 月陈清锋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范晏后，不再持有该公司权益。该公司目前非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无法获取其财务数据情况。

(27) 深圳市南山区银座时装专柜

深圳市南山区银座时装专柜（个体工商户）为陈清锋的配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8 年 5 月已注销，报告期内未经营，不存在财务数据。

2、报告期内正常经营的 10 家企业的财务数据情况

(1) 豪恩集团

豪恩集团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1,601.02	1,218.22	21,614.03	17,966.76
2020 年度/2020.12.31	1,472.83	1,313.00	21,220.02	19,279.76
2021 年度/2021. 12. 31	1,720.53	207. 41	17, 992. 31	17, 438. 17

注：豪恩集团 2021 年度向股东现金分红 2,000 万元。

(2) 发行人的成都子公司

发行人的成都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设立，初期在建设中无实际经营，2021 年开始实际经营，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	-	-	-
2020 年度/2020.12.31	0.00	-39.45	69.67	60.55
2021 年度/2021. 12. 31	96. 13	-99. 60	63. 23	-39. 05

(3) 豪恩智联（835721）

豪恩智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28,571.76	2,606.28	21,915.71	13,474.89
2020 年度/2020.12.31	32,926.38	12.63	29,027.58	12,138.29
2021 年度/2021. 12. 31	49, 406. 46	2107. 89	34, 280. 78	14, 246. 18

注：该数据为豪恩智联单体报表的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4) Longhorn Intelligent tech (Malaysia) Co. Ltd.

Longhorn Intelligent tech (Malaysia) Co. Ltd.为豪恩智联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73.20	-10.01	92.95	-10.01
2020 年度/2020.12.31	2,447.84	172.68	2643.36	165.21
2021 年度/2021. 12. 31	9, 417. 16	-1, 047. 28	2, 993. 58	-876. 85

(5) 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

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为豪恩智联子公司，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2,974.86	-190.26	5,116.37	2,809.74
2020 年度/2020.12.31	16,356.99	-464.20	10,098.30	2,131.93
2021 年度/2021. 12. 31	41, 819. 53	983. 01	17, 003. 43	3, 114. 93

(6) 深圳市云顶时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云顶时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1,111.95	-510.66	1,875.71	-93.45
2020 年度/2020.12.31	665.59	-255.95	722.75	-349.40
2021 年度/2021. 12. 31	483. 46	-327. 24	874. 74	-676. 64

(7) 姑苏区尚轩月服饰店

姑苏区尚轩月服饰店为陈清锋的配偶开设的用于销售衣服的店铺，其法律性质为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同时因其税款实行核定征收，因此既无纳税申报表，也无财务数据资料。

(8) 深圳市基恒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基恒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成立至今正常经营,其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2020.12.31	102.88	-32.59	44.30	18.41
2021 年度/2021. 12. 31	138.55	-55.61	113.19	-20.70

注:该公司 2021 年度增加实收资本 16.5 万元。

(9) 深圳市银座时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座时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97.04	-4,649.84	250.37	-6,222.41
2020 年度/2020.12.31	0.00	-10.47	253.42	-6,232.88
2021 年度/2021. 12. 31	-	-	-	-

截至 2019 年初,深圳市银座时装有限公司历年累计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4,731.0135 万元,但存货实物资产大部分已不存在,因此公司该年度对存货盘点后,按照账实相符原则做出盘亏处理;当年盘亏存货 4,704.5571 万元并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当年管理费用 4,746.1234 万元,继而导致当年度产生大额亏损。

(10) 深圳市云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云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成立。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陈晓锋 2020 年 11 月取得深圳市云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后,其变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2019.12.31	-	-	-	-
2020 年度/2020.12.31	0.00	-8.87	5.14	-13.38
2021 年度/2021. 12. 31	0.00	-39.41	5.48	-30.29

注: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020 年 11 月入股并取得该公司控制权,入股前的财务数据无法取得。同时该公司 2021 年度增加实收资本 22.5 万元,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形成的且存续的 37 家关联公司中 27 家企业均未实际经营或已停止经营，正常经营的企业 10 家。

经核查，报告期内 27 家未实际经营或已停止经营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27 家企业中，除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华恩泰、佳富泰、佳恩泰和佳平泰）和陈清锋控股的深圳市悦之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因陈清锋向该企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而发生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主要股东有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核查，正常经营的 10 家企业包括：1、公司的控股股东豪恩集团 1 家，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租赁业务；2、公司的子公司 1 家，从事和发行人相同的业务；3、公司的关联方豪恩智联（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35721）及其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 2 家，共 3 家，主要从事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4、陈清锋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3 家，主要从事服装销售业务；5、陈清锋的弟弟陈晓锋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2 家，主要从事酒店服务业、投资业务和跨境电商业务。该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主要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豪恩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同时与发行人的股东陈清锋（亦为豪恩集团的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往来；除此之外，豪恩集团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2、发行人的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成都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有正常业务往来，但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因其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内的主体，发行人为其承担了部分办公成本费用；

3、关联方豪恩智联（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35721）及其 2 家子公司共 3 家企业，报告期内豪恩智联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采购“LED，灯珠”，向“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端子线”，

并向其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分配现金红利和**租赁房产支付租金**；除此之外，豪恩智联及其**2**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豪恩智联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陈清锋的配偶控制的企业**3**家和陈清锋的弟弟陈晓锋控制/任职的企业**2**家，主要从事服装销售业务、酒店服务业、投资业务和跨境电商业务，对应的客户群体和供应商群体与发行人不同；报告期内，该**5**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的公允性

1、供应商、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豪恩智联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形成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豪恩智联存在：（1）直接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共**34**家，其中共同的供应商**33**家，**公司的客户兼供应商同时为豪恩智联供应商的企业1家—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供应商属于统一控制下的公司**1**家。报告期内，该等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1）34家直接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①33家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豪恩智联与**33**家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概况（表格中发行人的数据包含了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豪恩智联的数据包含了豪恩智联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报告期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报告期累积采购额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各期的前三十大客户/供应商	与豪恩智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与豪恩智联累计交易金额
1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贴片电子类-分立元器件（电阻电容电感二三极管等）、贴片电子类-IC类	1,354.18	0.77%	是，2019年2名，2020年2名，2021年14名	LED, 灯珠	2,663.79

2	厦门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电容、三极管、磁珠、晶振、复位 IC、稳压器	1,623.67	0.93%	是, 2019年26名、2020年41名、2021年26名	贴片电阻	168.72
3	豪恩集团	水电、房租、物业费	2,821.93	[注]	[注]	房租、水电、物业费	639.58
4	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房租及电费	113.88	[注]	[注]	房租水电	818.23
5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贴片电子类-分立元器件(电阻电容电感二三极管等)、贴片电子类-IC类	6.91	< 0.01%	否	LED, 灯珠	599.96
6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万和机电五金经营部	包装素材(纸箱隔板彩盒); 非生产类辅料; 钢网、夹具、治具等生产工装	14.21	0.01%	否	五金配件	254.16
7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PCB板	3,677.33	2.10%	是, 2019年13名, 2020年11名, 2021年13名	PCB板	72.59
8	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电容	18.55	0.01%	否	贴片电阻、电容, 插件	146.55
9	嵩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贴片MOS管、收发器	194.77	0.11%	否	烧录器、贴片等	0.13
10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电容、电感、磁珠	433.79	0.25%	否	贴片磁珠	0.4

11	华测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静电测试试验、华为APA项目超声波雷达DV材料试验等测试	104.35	0.06%	否	针焰测试	0.19
12	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	36.22	0.02%	否	贴片电感	58.82
13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LED	93.21	0.05%	否	MOS管	1.73
14	深圳市昱桦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素材、标签纸、密码纸、贴纸、保修卡类	10.56	0.01%	否	贴纸	99.55
1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GSG审核服务	59.2	0.03%	否	认证测试	10.42
16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电脑主机、显示器、数据音频线、监控盒、U盘	82.81	0.05%	否	IT配件	1.88
17	惠州市德立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磁珠	2.05	< 0.01%	否	贴片功率电感	0.43
18	深圳市特斯瑞电子有限公司	治具、连接器、测试架	10.81	0.01%	否	治具	74.08
19	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电容	34.87	0.02%	否	贴片电阻、电容	22.97
20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产品辐射发射、静电和辐射抗干扰等试验测试服务	49.46	0.03%	否	红外光谱、灯头材料及灯头附属物定	0.24

						量分析	
21	深圳市征宇达电子有限公司	治具	9.17	0.01%	否	载具类	1.4
22	深圳市瑞祥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及服务	11.61	< 0.01%	否	深信服运维	1.92
23	深圳市科明鸿科技有限公司	流水线工作台	0.67	< 0.01%	否	老化架、周转车、工作台	25.81
24	深圳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及其保养维修服务	1.37	< 0.01%	否	叉车保养服务	0.05
25	深圳市佳信茂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显示器	11.06	0.01%	否	电脑主机	4.69
26	深圳市诺力叉车有限公司	智能喇叭、叉车维修、电动叉车紧急反向开关维修	0.41	< 0.01%	否	维修费	0.16
27	江西睿言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SAP实施	5.11	< 0.01%	否	SAP BASIS 运维	0.57
28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威信文具行	A4复印纸、签字笔、印台、毛巾、创口贴	3.85	< 0.01%	否	文具类	0.61
29	深圳市分享系统有限公司	CPU、博扬万兆单模光纤跳线、内存、存储专用硬盘	42.56	0.02%	否	电脑配件、硬件升级	18.92

30	深圳市润和金机电有限公司	空调	15.92	0.01%	否	空调	1.21
3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永泉广告材料行	标识牌、展板、海报、横幅、贴纸	2.64	< 0.01%	否	门牌贴纸	0.02
32	深圳市天维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算法视频库服务器、2021年豪恩云平台维保	12.05	0.01%	否	云平台维保	2.81
33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贴片整流二极管	0.06	< 0.01%	否	贴片二极管	17.63

注：因租赁房屋不存在采购入库情形，所以因租赁发生的租金、物业、水电费用支出未计算在分母中，因此租金占比在此处不适用。

②1 家发行人的客户兼供应商，同时为豪恩智联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鑫合精密”）为公司提供成套线束（即线材和端子已连接在一起的线束），因公司对线束使用的端子有特定要求，且鑫合精密无特定端子的采购渠道，所以由公司采购端子后销售给鑫合精密，鑫合精密用公司提供的端子和自己的线材加工成整套线束后再销售给公司，因此形成了鑫合精密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鑫合精密为豪恩智联提供端子线、硅胶线、热缩套管生产原材料，是豪恩智联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和豪恩智联与鑫合精密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				豪恩智联与其交易内容	
与其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累积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总额占比	是否为各期的前三十大客户/供应商	与其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累积不含税交易金额
采购电线（标准件）、机加工半成品、线束	2,923.49	1.67%	是，20年排名第14,21年排名第7	采购端子线、硅胶线、热缩套管	9.99

销售端子(连接器)	469.50	0.16%	否	-	-
-----------	--------	-------	---	---	---

(2) 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豪恩智联的供应商“安富利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安富利集团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经核查，安富利集团，英文 Avnet（纽交所代码：AVT），世界 500 强公司，1921 年创立，总部位于美国凤凰城，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元件、计算机产品和嵌入技术分销商之一，服务于全球 70 多个国家的客户，其 2020 年销售额为 178.61 亿美元，为世界范围内排名前列的电子元件供应商。发行人与豪恩智联在正常生产采购原材料过程中，与安富利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分别采购电子元件，属于正常商业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该等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与豪恩智联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

公司的关联方豪恩智联（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35721）及其子公司 4 家，主要从事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公司在产品的制造过程中均需要采购“线材、电子元器件”等产品，为保证原材料质优价廉，性价比高的供应商为两家公司共同的选择，所以两家公司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和豪恩智联与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真实

除重叠供应商豪恩集团（公司和豪恩智联均租赁了豪恩集团的厂房）外，公司和豪恩智联与上述其他 33 家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33 家重叠客户/供应商中，与公司及豪恩智联任何一方累计不含税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共 12 家；该 12 家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董监高情况	股东情况	实控人
1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文成林；总经理徐俊松；监事肖艳芬	文成林持股 62.50%；徐俊松持股 37.50%	文成林
2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元栋；监事黄健	黄健持股 99.40%；黄金美持股 0.60%	黄健
3	嵩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明寰；监事：蔡依菁	PANTEK GLOBAL CORP. 持股 100%	/
4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会：叶德仁、陈崇霖、李相国、彭珍奇、余仕达；监事：黎春；	叶德仁持股 77.00%；深圳市人马座创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14.00%；深圳市天箭座科技创业中	叶德仁

		总经理：叶德仁	心（有限合伙）持股 7.00%；彭珍奇持股 1.50%；陈崇霖持股 0.50%	
5	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怀广；监事：孟小灵	蒋怀广持股 48.00%；孟小灵持股 32.00%；深圳市共创嘉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蒋怀广
6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万和机电五金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	刘元丹
7	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华荣；监事：彭涛	彭涛持股 60.00%；黄华荣持股 40.00%	彭涛
8	豪恩集团	董事会：陈清锋、陈慢、陈金法、罗小平、李智云 高级管理层：陈清锋、朱政昌 监事会：高莹、邓素芳、陈龙生	陈清锋持股 99.026%；朱政昌持股 0.974%	陈清锋
9	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韩林峰、黄莺、贺玲丽；监事：贺玲娜	中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0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会：陈昌业(CHAN, CHEONG YIP RICKY)、吴伟斌、邹浩；监事：郑梁	Future Electronics Inc. (Distribution) Pte Ltd 持股 100%	/
11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许雯婷	RICH WEB LTD.持股 100%	/
1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12.SZ)	董事：万峰、陈砚、申屠献忠、刘极地、程虹、曾繁礼、程海晋； 监事：陈炜明、欧瑾、张渝氏； 高级管理人员：申屠献忠、陈砚、王皓、钱峰、徐江、周璐、李丰勇、曾啸虎	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前十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6.01%，万云翔持股 7.77%，万峰持股 7.19%，于翠萍持股 4.27%，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持股 1.85%，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持股 2.0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股 1.7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82%，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持股 1.6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52%	万峰

如上表所示，除豪恩集团为公司和豪恩智联共同的控股股东外，公司与上述其他 12 家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重叠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供应商选择流程。公司采购部门按照《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要求，综合供应商质量保证、制造能力、交付保证等因素，进行供应商评审，评审合格导入合格供应商库；在质量、产能满足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中，具体物料供应商的选择依据询价、比价、议价、商务谈判情况最终选定。

询比价方式根据物料类型的不同而不同，具体为：（1）标准电子元器件：物料选型时多品牌元器件进行价格询比价，取价低品牌，并与原厂或代理商确定相关量产报价单；（2）定制结构件：依据样品或图纸，进行物料成本分析，多供应商询比价，取价低的最后一至二家供应商，为确保后续相关商务谈判及交付主动权等。

经过询价后，公司的质量控制部门、研发部门和采购部门三个部门进行综合评审，最终确定相应物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进询比价流程系统，截至目前已实现了询比价流程均通过 SRM 系统发起询价，供应商通过系统报价，公司采购部门、稽核办及总经办系统审核同意后执行采购。

公司向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的采购流程制度，采购价格系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公允。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的金额、比例，列示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的主要原材料/产品中价格差异超过 20%的情况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的金额、比例

1、核查报告期内全部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为核查相关问题，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分析核查程序：

（1）根据报告期内企业经营情况，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37 家关联企业分为：①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注销、停止经营或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 27 家，和②正常经营业务的 10 家；

（2）对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注销、停止经营或尚未开展业务的 27 家企业，①取得陈清锋或其近亲属控制（或曾控制）的 19 家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开户清单和银行流水/银行账户注销证明/未开户说明文件、客

户/供应商名单(如有),并访谈已转让给第三方的企业现任股东,核查确认其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或实际未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有经济往来的情况;②取得另外陈清锋或其近亲属曾担任董事或高管的 8 家企业出具的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经济往来的确认文件;

(3)对于截至回复出具日尚正常经营的 10 家企业,进一步分析分为:

①公司的控股股东豪恩集团 1 家,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取得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核查其银行流水并将其客户、供应商名单和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

②发行人的成都子公司,其为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无比对意义;

③豪恩智联(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35721)及其子公司共 3 家,主要从事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取得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客户、供应商名单,核查其银行流水并将其客户、供应商名单和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

④陈清锋的配偶控制,主要从事服装销售业务的 3 家企业和陈清锋的弟弟陈晓锋控制或任职的主要从事酒店服务业务、投资业务和跨境电商业务的 2 家企业,取得该等企业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客户、供应商名单/出具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往来的确认。

经上述核查后,报告期内,除豪恩智联及其子公司共计 3 家关联方的直接供应商/客户和发行人的直接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与豪恩智联及其子公司重叠的 34 家直接供应商/客户中共同供应商 33 家,发行人的客户兼供应商同时为豪恩智联供应商的企业 1 家—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就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核查其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

34 家重叠供应商中供应商豪恩集团为发行人和关联方豪恩智联共同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和豪恩智联提供物业租赁服务;其他 33 家重叠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和豪恩智联均无关联关系。

按照交易金额大小标准,中介机构将 34 家重叠供应商/客户分为:(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两方的三年累计交易金额分别均超过 10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客户 4 家;(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豪恩智联中仅一方的三年累计交

易金额单独超过 10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客户 8 家；（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两方的三年累计交易金额分别均低于 10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客户 22 家（发行人与该 22 家重叠供应商三年的累计交易金额合计数为 495.67 万元，其中发行人三年累计交易金额大于 50 万的 3 家，小于 50 万的 19 家）。根据重要性原则，中介机构选取了第（1）（2）类重叠供应商/客户中物料比对核查，核查详情如下：

（1）与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两方交易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 4 家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与 4 家重叠供应商/客户的交易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报告期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	与豪恩智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与豪恩智联累计交易金额
1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贴片电子类-分立元器件（电阻电容电感二三极管等）、贴片电子类-IC 类	1,354.18	LED,灯珠	2,663.79
2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电容、三极管、磁珠、晶振、复位 IC、稳压器	1,623.67	贴片电阻	168.72
3	豪恩集团	水电、房租、物业费	2,821.93	房租、水电、物业费	639.58
4	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房租及电费	113.88	房租水电	818.2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与该等重叠供应商交易的产品类型、型号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中介机构将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其公允性；同时因部分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产品类别及具体型号众多，所以选取了符合相应标准的物料比较交易价格公允性。物料选取的具体标准为：a.首先选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就该种产品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发行人与该主要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总金额的比例超过 5%且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产品；b.若报告期各期中不存在满足 a 条件的交易物料，则选取当期交易金额较大的几种物料产品；c.若符合 a、b 标准的物料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与该主要供应商/客户交易金额的比例小于 50%，则另行再选取其他交易

金额大的物料进行比较，以保证核对比对的物料交易金额占比达到 50%。选取的物料中出现重叠供应商的独供产品（即发行人除向该家供应商采购外，未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查找市场上相同产品在相近期间的市场销售价格或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询价的价格比对公允性。核查比对详情如下：

①发行人与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豪恩智联向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的累计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1,354.18 万元**和 **2,663.79 万元**。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采购贴片电阻，报告期各期，除由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独家供货的购物料外，发行人向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物料的单价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差异率均未超过 10%**，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②发行人与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与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的累计不含税交易金额分别为 **1,623.67 万元**和 **168.72 万元**。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贴片电阻，除 **12000***9(e)**、**12000***2(e)**、**12000***1 (c)**物料，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其他第三方的采购单价差异率超过 10%外，其他物料的采购单价发行人向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差异率均未超过 10%，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差异率超过 10%的三种物料中，**12000***9(e)**号物料因其他供应商清理库存积压，导致单价差异较大；**12000***2(e)**号物料因临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导致单价差异较大；**12000***1 (c)**号物料因**贴片电阻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和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时间不同，导致采购均价差异较大**。详情见本题第“（二）列示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的主要原材料/产品中价格差异超过 20%的情况”部分所示。

③发行人与关联方豪恩集团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豪恩智联均承租豪恩集团的厂房，并向豪恩集团支付房

租、水电费、网络费和物业费累计金额分别为 **2,821.93** 万元和 **639.58** 万元，两公司向豪恩集团支付房屋租金、水电费和网络的单价均相同，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支付的房租、水电费和网络费价格与豪恩智联、无关联第三方深圳市麦趣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名称	房租（元/月*平方米）	水费（元/立方米）	电费（元/度）	网络费（元/月）	物业费（元/月*平方米）
发行人	36.00	5.00	1.10	2,000.00	8.91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36.00	5.00	1.10	2,000.00	8.91
深圳市麦趣科技有限公司	36.75	6.00	1.20	-	0.29

注：发行人和豪恩智联自设立时起即租赁豪恩集团的房产，且租赁面积较大、租赁期限长，而深圳市麦趣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20 年 7 月开始租赁豪恩集团房产，租赁面积仅为 1,740 平方米，租赁期限相对短（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二者租赁价格存在小额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租赁豪恩集团房产的价格公允。由于麦趣科技仅租赁厂房及宿舍用于生产，不使用食堂等设施，因此每月经征收 500 元作为物业费。

发行人向豪恩集团租赁的厂房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区域网络报价数据来源于 58 同城网站中相近区位、相同类型的租赁标的报价。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周边厂房的租赁情况大致如下：

序号	出租房产地址	出租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平方米）
1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路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6,900.00	43.50
2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旺路 180 号龙华义乌小商品批发城	7,000.00	39.90
3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商业中心附近独立厂房[注]	40,000.00	39.00
4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独立厂房[注]	43,706.95	36.00
5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商业中心独立厂房	5,000.00	32.10

注：序号 3、4 两处房产均可分租。

水费、电费系豪恩集团依据其向城市供水公司和供电公司缴纳水费、电费的标准和向第三方支付园区内水管、电网的日常维护费用确定，供水公司和供电公司系按照政府制定并公布的指导价定价收取。

网络费是豪恩集团根据其向网络服务提供商支付的价格为准确定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2020 年 5 月下旬，为满足销售及采购部门的国外业务需要，公司加入由豪恩集团向第三方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网络服务，价格为每月 4,000 元，该费用由发行人及另一使用方豪恩智联平均分摊，即分别承担 2,000

元。由于麦趣科技单独向其他网络供应商购买服务，因此未向控股股东缴纳网络费用。

2021年1月起，豪恩集团为豪恩科技园内的全体承租方提供统一的物业服务，所以发行人辞退原招聘的安保和食堂员工，变更为从豪恩集团采购物业服务，全体承租方中仅有发行人及豪恩智联使用豪恩集团的食堂设施及服务。发行人每月向豪恩集团支付的物业服务费用和其自行管理物业事项支出的人工成本金额大致相同，同时发行人向豪恩集团支付的单位面积物业费与豪恩智联向豪恩集团支付的单位面积物业费金额一致。

公司向控股股东豪恩集团租赁房产定价系双方基于无关联第三承租方承租价格、周边同类型房屋租金价格，综合考虑区位、面积、房屋结构及配套设施等相关因素确定，相较于其他无关联承租方、相近区位、相同类型的租赁标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水费、电费价格与其他无关联承租方价格无较大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发行人与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惠州子公司和豪恩智联的惠州子公司均向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113.88** 万元和 **818.23** 万元。发行人惠州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开始租赁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出租的位于惠州大亚湾区中海科技惠州工业园的 6 号厂房第 1 层，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赁面积 3,600 平方米，拟用于生产和仓储，租赁期内的平均年租金 133.19 万元；豪恩智联惠州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开始租赁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出租的位于中海科技惠州工业园的 5 号厂房第 3、4、5 层，租赁期限为 41 个月，租赁面积 10,950 平方米，用作生产车间，租赁期内的平均年租金为 199.27 万元。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豪恩智联的子公司租赁的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月

租赁期间	豪恩智联子公司厂房的租赁单价			发行人子公司厂房的租赁单价		
	租金	租赁管理费	物业费	租金	租赁管理费	物业费
2019.08.01-2019.12.31	4.98	7.49	1.07	-	-	-
2020.01.01-2020.12.31	5.58	8.51	1.07	-	-	-
2021.01.01-2021.12.31	5.58	8.51	1.07	14.80	14.00	1.07

2022.01.01-2022.12.31	6.25	9.66	1.07	14.80	14.00	1.07
2023.01.01-2023.12.31	-	-	-	16.28	15.40	1.07

经核查，出租方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系中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与发行人及豪恩智联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惠州大亚湾区工业园的厂房租赁单价，2021 年度较 2019 年度普遍大幅上涨。

经出租方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书面确认，① 豪恩智联子公司和发行人子公司就租赁厂房的租金和管理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系因双方的租赁期限、租赁面积、租赁楼层、起租时间和各自与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长短不同导致；② 相较于豪恩智联，发行人承租的楼层为 1 层，租赁面积较小且是从 2021 年市场租金较高时承租的，而豪恩智联租赁 3-5 层，且在 2019 年 8 月前已经租赁了出租方的厂房，2019 年 8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为续租，所以发行人子公司的租金和管理费用均高于豪恩智联的子公司；③ 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向两公司出租的租赁价格均系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作为中间主体为两家公司输送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 58 同城房产中介人员刘某（联系电话：139****6961）和中工招商网（工业园区招商推广平台、厂房租售信息服务平台）的中介人员胡某（联系电话：136****0671）核查了中海科技惠州工业园及其附近厂区厂房 2021 年 11 月的租金价格，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m²/月

厂房面积	厂房地址	厂房楼层	租金	管理费	物业费	合计
11,900 m ²	大亚湾塘布村厂房	1 层	16		自行管理	16
106,000m ²	大亚湾响水河厂房	1-5 层	22		自行管理	22
3,888 m ²	大亚湾石化大道厂房	4 层	19	0	1.2	20
2,800 m ²	大亚湾新荷大道厂房	5 层	20	-	-	20[注 1]
2,350 m ²	大亚湾新荷大道厂房	1 层	25	-	-	25[注 1]
3,800 m ²	大亚湾新荷大道厂房	4 层	22			22[注 1]
3,600 m ²	大亚湾和信工业园	1 层	14	14	1.5	29.5
4,000 m ²	中海科技惠州工业园	4 层/5 层	6-8	14	1.07	21-23.07
4,500 m ²	中海科技惠州工业园	1 层	14-16	14	1.07	29.07-31.07

注 1：该处厂房报价时未区分各项的具体金额，仅有总报价金额。

注 2：经核查，中海科技惠州工业园因靠近比亚迪工厂，所以该园区的租赁价格在大亚湾区呈中上标准。

发行人 2021 年承租的中海科技惠州工业园 6 号厂房第 1 层 3,600 平方米的

单位租金、管理费和物业费合计 29.07 元/平方米，在中海科技惠州工业园 1 层厂房单价的价格波动区间 29.07-31.07 元/平方米内，系正常市场公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

(2) 与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中仅一方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8 家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与 8 家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报告期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	与豪恩智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与豪恩智联累计交易金额
1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PCB 板	3,677.33	PCB 板	72.59
2	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线(标准件)、机加工半成品、线束	2,923.49	采购端子线、硅胶线、热缩套管	9.99
		销售端子(连接器)	469.5	-	-
3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电容、电感、磁珠	433.79	贴片磁珠	0.4
4	嵩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贴片 MOS 管、收发器	194.77	烧录器、贴片等	0.13
5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静电流测试试验、华为 APA 项目超声波雷达 DV 材料试验等测试	104.35	针焰测试	0.19
6	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电容	18.55	贴片电阻、电容，插件	146.55
7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万和机电五金经营部	包装素材(纸箱隔板彩盒);非生产类辅料;钢网、夹具、治具等生产工装	14.21	五金配件	254.16
8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贴片电子类-分立元器件(电阻电容电感二三极管等)、贴片电子类-IC 类	6.91	LED,灯珠	599.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8 家重叠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核查如下：

①发行人与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与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的累计不含税交易金额分别为**3,677.33**万元和**72.59**万元。其中发行人主要向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采购PCB板，同时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物料中，除“10000***6(a)”和“10000***5(a)”号物料存在同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其他主要物料均为该供应商独家供应的物料（下称“独供物料”）；就独供物料，中介机构通过查找发行人采购过程中向其他第三方询价的情况来比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除9种物料的采购价格差异率超过10%外，其他物料的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单价差异率均未超过10%，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率超过10%的原因详情见本题第“（二）列示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的主要原材料/产品中价格差异超过20%的情况”部分所示。

②与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豪恩智联因采购与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累计不含税交易金额分别为**2,923.49**万元和**9.99**万元。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线（标准件）、机加工半成品、线束，且2019年度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物料均为独供物料，所以中介机构选取了采购当时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询价的均价进行比对。经比对，报告期各期，除25200***0(b)号物料采购单价差异超过10%外，发行人向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物料的单价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询价的单价差异率均未超过10%，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25200***0(b)号物料，因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所以采购价格较为优惠。详情见本题第“（二）列示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的主要原材料/产品中价格差异超过20%的情况”部分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累计销售额为**469.50**万元。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销售原材料端子（连接器）（非发行人的产成品或半成品），系因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成套线束（即线材和端子已连接在一起的线束），但发行人对线束使用的端子有特定要求，该公司无特定端子的采购渠道，所以由发行人采购端子后销售给该公司，该公司用发行人提供的端子和自己的线材加工成整套线束

后再销售给发行人，因此形成了发行人向其销售原材料的情况。发行人从第三方采购原材料端子（连接器）后，按照采购成本价再转售给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③发行人与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与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累计不含税交易金额分别为 433.79 万元和 0.4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开始与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合作，主要向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电感。报告期各期，除“12000***1(c)”号物料单价差异率超过 10%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物料的单价和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率均未超过 10%，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12000***1(c)号物料因贴片电阻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和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时间不同，导致采购均价差异较大。详情见本题第“（二）列示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的主要原材料/产品中价格差异超过 20%的情况”部分所示。

④发行人与嵩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与嵩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的累计不含税交易金额分别为 194.77 万元和 0.13 万元。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嵩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采购 LIN 收发器。嵩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为芯片厂的代理商之一，受芯片厂 infineo 管控，只有代理商嵩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可以向发行人报价，其他代理商均不得向发行人报价，所以发行人向嵩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无其他供应商可报价和提供货物，即为独供物料且不存在其第三方可比采购价格，无可比性。

⑤发行人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测检测”）的累计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35 万元和 0.19 万元。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 2020 年开始向华测检测采购检测服务。因服务的差异性和定制化特征，发行人不存在向其第三方采购相同服务的情况，所以中介机构选取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机构询价取得的报价价格情况进行比对。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除 8 种物料的采购单价差异率超过 10%外，其他物料的采购单价与第三方询价单价差异率均未超过 10%，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率超过

10%的物料原因详情见本题第“（二）列示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的主要原材料/产品中价格差异超过 20%的情况”部分所示。

⑥发行人与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与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的累计不含税交易金额分别为 18.55 万元和 146.55 万元。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贴片电容，且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采购的所有物料中任一物料的累计采购金额均分别均低于 2 万元，因此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中介机构选取了交易金额最大的物料进行对比。经核查，报告期各期，除 3 种物料单价差异率超过 10%外，发行人向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物料的单价和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率均未超过 10%，无重大差异差异率超过 10%的物料原因详情见本题第“（二）列示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的主要原材料/产品中价格差异超过 20%的情况”部分所示。

⑦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万和机电五金经营部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与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万和机电五金经营部的累计不含税交易金额分别为 14.21 万元和 254.16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万和机电五金经营部采购混合管、存储卡塑料盒、无尘布、口罩、打包膜等，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万和机电五金经营部采购的任一物料在当期的累计交易金额均低于 3 万元，中介机构选取了各期交易金额较大物料进行比对；同时因发行人 2019 年度采购的主要物料系独供物料，所以选取了其他第三方询价的价格作为比对。经比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万和机电五金经营部采购物料的单价和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询价单价差异率均未超过 10%，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⑧发行人与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豪恩智联向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累计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6.91 万元和 599.96 万元。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采购贴片电阻，且采购仅发生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因发行人每年度向该供应商的采购物料集中且总额均低于 8 万元，中介机构选择了每年度的全部采购物料进行比对。经比对，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向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物料的单价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差异率均未超过 10%，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重叠供应商/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

经上述核查，中介机构抽查核查的全部物料中，除少量物料外，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第三方采购/销售的价格差异率未超过 10%，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差异率超过 10%的物料，均有合理原因，交易价格亦公允。

（二）列示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的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差异超过 20%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与 11 家主要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产品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销售/询价的单价差异率超过 10%的物料（单价差额除以任一方单价后比率的绝对值大于 10%的均包含在内）共有 30 种，其中超过 20%的 15 种（下表第 12-26 项），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年度	物料编码	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第三方采购/询价相同产品单价		差异原因
			重叠供应商	第三方名称	价格来源方式	
1	2019	10000***6(a)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采购价格	深联电路产品质量优于龙腾，为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由向龙腾采购变更为向深联采购
2	2020	10000***5(a)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赣州市超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采购价格	公司 2020 年 1-4 月向超跃科技采购，后新开发深联后，因深联价格优惠，所以此后集中向深联采购
3	2021	10000***5(a)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赣州市超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采购价格	
4	2019	10000***4(b)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祺利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询价价格	公司报告期内向深联电路采购量大，深联电路报价优于其他供应商，经比价后，公司选择从深联电路处采购
5	2020	10000***1(a)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询价价格	
6	2020	10000***3(b)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询价价格	
7	2020	10000***7(a)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询价价格	

8	2021	10000*** 4(c)	深圳市深联电 路有限公司	广东依顿电 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第三 方 询 价 价 格	
9	2021	10000*** 3(c)	深圳市深联电 路有限公司	广东依顿电 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第三 方 询 价 价 格	
10	2020	12000*** 4(c)	深圳市超利维 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煌科 技有限公司	第三 方 采 购 均 价	贴片电阻 2020 年初 价格较高，公司 2020 年 1 月向超利 维采购 2 万片，3-6 月向康煌科技采购 60 万片，市场价格 变化导致差异
11	2019	12000*** 8(d)	深圳市超利维 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巨航电 子有限公司	第三 方 采 购 均 价	贴片电阻 2019 年 价格不断下降，市 场全年的价格差异 率大，发行人 1-7 月向巨航电子采购 80.4 万片，9 月向 超利维采购 16.2 万片，市场价格变 化导致差异
12	2019 年度	12000*** 9(e)	厦门信和达电 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巨航电 子有限公司	第三 方 采 购 均 价	因其他供应商清理 库存积压，导致单 价差异较大，详情 见下文第 1 项所述
13	2020 年度	12000*** 2(e)	厦门信和达电 子有限公司	首科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第三 方 采 购 均 价	因临时向其他供应 商采购，导致单价 差异较大，详情见 下文第 2 项所述
14	2019 年度	25200*** 0(b)	深圳市鑫合精 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晟电 子有限公司	第三 方 询 价 价 格	因深圳市鑫合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为发 行人长期战略合作 伙伴，所以采购价 格较为优惠，详情 见下文第 3 项所述
15	2021 年度	12000*** 1(c)	厦门信和达电 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河星 供应链有限公司	第三 方 采 购 均 价	因贴片电阻市场价 格波动较大和向不 同供应商采购的时 间不同，导致采购 均价差异较大，详 情见下文第 4 项所 述
16	2021 年度	12000*** 1(c)	深圳市天河星 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 子有限公司	第三 方 采 购 均 价	

17	2021年度	12000*** 5(c)	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拜尔斯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采购均价	贴片电阻不同时期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和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时间不同,详情见下文第5项所示
18	2020年度	Weatherability(起亚 NPPE SVM MS210-0 6 DV)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询价价格	因华测检测品牌溢价低、产品测试规模效益、测试方案优化和长期合作共同原因所致,详情见下文第6项所述
19	2020年度	CH/09:Salt Spray With Humidity Function a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询价价格	
20	2020年度	太阳光辐射 - 一汽红旗 E111 DVR DV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第三方询价价格	
21	2020年度	Weather Resistance(现代 KU PDW DV MS652-1 5)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第三方询价价格	
22	2020年度	热老化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询价价格	
23	2021年度	耐候性(起亚 NPPE SVM DV MS210-0 6 耐候性第一次复测)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询价价格	

24	2021年度	寿命试验-温度循环试验-一汽红旗C094后置摄像头及其支架总成环境试验委外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询价价格
25	2021年度	K-17 Solar radiation 一汽大众CC/VW483_0&V W483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三方询价价格
26	2021年度	汽车禁用物质, 限用物质需求-吉利FE-5B高清全景摄像头项目DV材料测试委外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第三方询价价格
27	2020	禁限用物质-一汽红旗E111 DVR DV试验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询价价格
28	2021	禁用限用物质要求(ELV+石棉)-吉利SX11-A3 APS项目材料委外试验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第三方询价价格

29	2021	产 品 ELV—— 上汽通用 五 菱 E300P 智 能驾驶超 声波雷达 系统 ELV 试验	华测检测认证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天祥质量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广州分公 司	第 三 方 询 价 价 格
30	2021	流动混合 气体腐蚀 试验-一 汽 红 旗 C094 后置 摄像头及 其支架总 成环境试 验委外	华测检测认证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 检测股份有限 公司	第 三 方 询 价 价 格

经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和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物料的均价均有高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物料的均价（序号 1、10、12、15、16、17），也有低于向第三方采购的均价（序号 2-9、11、13），且高于和低于均因合理因素导致；向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向深圳市蓝晟电子有限公司询价价格，系因发行人与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所以采购价格较优惠（序号 14）；向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低于第三方的报价，系因华测品牌溢价低、产品测试规模效益、测试方案优化和长期合作原因所致（序号 18-30），均具有合理性。其中第 12-26 项差异率超过 20%的物料价格原因详情如下：

1、第 12 项因其他供应商清理库存积压，导致单价差异较大

发行人 2019 年度向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12000***9(e)号物料单价与向深圳市巨航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巨航”）采购单价差异率超过 20%的原因为：巨航因库存较大，需要清理库存，故售价较低；2019 年度 1-2 月发行人向巨航采购两单，其他期间均是向信和达采购。

2、第 13 项因临时采购其他物料，导致单价差异较大

发行人 2020 年度向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12000***2(e)号物料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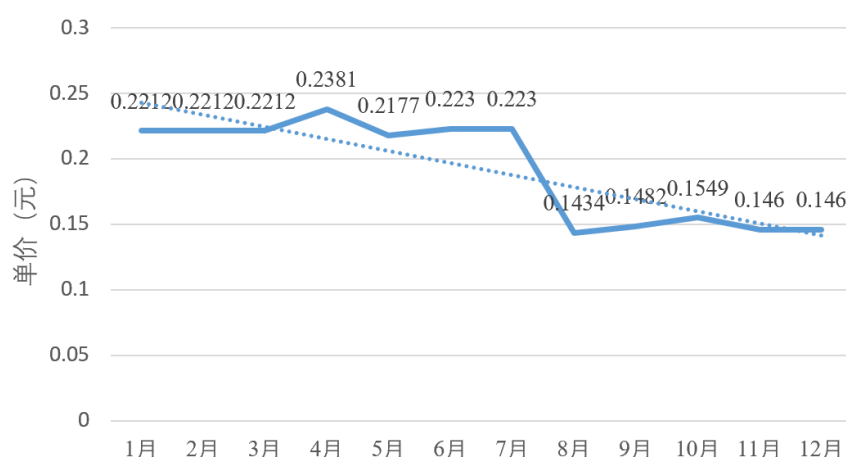
与向首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采购均价差异率超过 20%的原因为：发行人主要向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该物料，因生产紧急需要，临时从首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购买了少量物料（该公司的产品品牌较信和达 TDK 品牌高端，价格也较高），所以采购单价较高。

3、第 14 项系因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所以采购价格较为优惠

2019 年度，发行人就 25200***0(b)号线束物料向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向深圳市蓝晟电子有限公司询价价格差异率超过 20%的原因为：发行人因临时订单需求于 2019 年 12 月集中采购少量（不含税入库总额约 13.68 万元）该种线束物料，因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长期合作伙伴，所以给与发行人较为优惠报价。发行人比较两家报价后，选择了向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4、第 15-16 项系因贴片电阻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和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时间不同，导致采购均价差异较大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各月采购订单和向第三方询价时取得的第三方报价单，及供应商提供的贴片电阻 2021 年度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资料，2021 年度 12000***1(c)号贴片电阻的市场价格 1-7 月较高，8-12 月后下降幅度较大，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发行人与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主要发生在该原材料市场价格较高的 4-6 月，与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采购时间全年分布较平均，即市价较高月份和较低月份均有采购，所以按照该产品全年均价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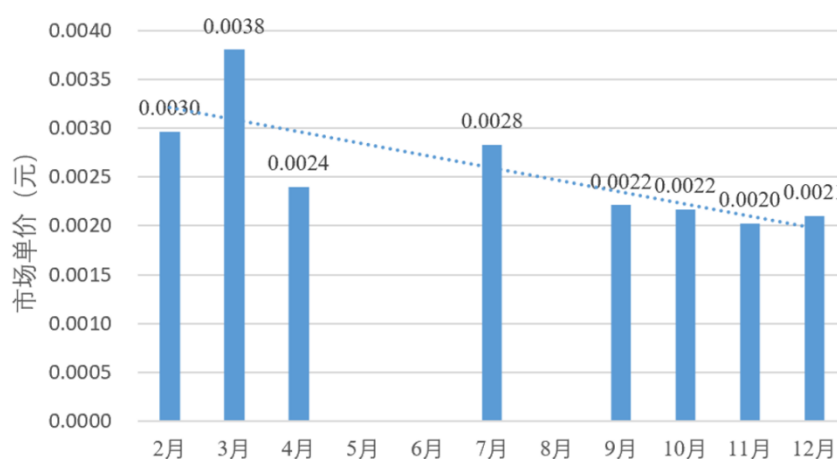
算，前者的采购单价高于后者。

发行人向两公司的具体采购情况为：向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发生在 2021 年 4 月、6 月、7 月和 8 月，且 4-7 月市场价格较高时合计采购约 115.2 万件，8 月市场价格降低后合计交易量约 8 万件；发行人向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发生在 2021 年度 4 月、5 月、6 月、8 月、9 月、10 月和 11 月，且 4-6 月合计交易量约 336.8 万件，8-11 月交易数量 305.2 万件。

因此，上述采购单价差异系受市场价格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5、第 17 项系因贴片电阻不同时期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和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时间不同，导致采购均价差异较大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各月采购订单和向第三方询价时取得的第三方报价单，2021 年度 12000***5(c) 号贴片电阻的市场价格 2-3 月和 7 月价格较高，4 月和 9-12 月市场价格较低，各月的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1 月、5 月、6 月、8 月因发行人当月无采购也未询价，所以未能获取市场价格。

如上图所示，12000***5(c) 号物料 4 月、7 月的市场价格高于 9-12 月，最高差异率超过 33.33%。

经核查，2021 年发行人与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发生在价格较高的 4 月和 7 月，其中 4 月采购 77 万片，7 月采购 9 万片；发行人与深圳前海拜尔斯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发生在 7-11 月，且主要发生在价格较低的 9-12 月，其中 7 月价格高时采购 7 万片，8-11 月价格较低时采购 65 万片。因此按照全年采购均价计算，发行人向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均价比向深圳前海拜尔斯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均价高出 20%，具有合理性。

6、第 18-26 项因品牌溢价低、产品测试规模效益、测试方案优化和长期合作原因促使单位均价较优惠

(1) 发行人向华测检测采购测试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然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与华测检测的累计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35 万元和 0.19 万元。华测检测（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012，下称“华测检测”）是一家集检测、校准、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机构，业务领域覆盖汽车产业链服务、电子科技服务、消费品服务等，覆盖了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和关联方豪恩智联 LED 产品领域，成为双方共同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华测检测是发行人下游整车厂商认可体系范围内的供应商，且该公司的服务价格较低；经比价后，发行人在整车厂商认可的供应商体系范围中选择了华测检测。

(2) 相较于其他品牌服务供应商，华测检测尚处于发展阶段，品牌溢价较低，所以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也较低

华测检测与其他测试服务商的发展情况比较如下表所示：

比较项目	华测检测	谱尼测试	广州广电	通标标准	天祥检测
品牌开创时间	2003 年	2002 年	1964 年	1878 年	1896 年
主要服务市场类型	中国国内市场。汽车事业部自 2007 年成立，实验室设备 50% 以上为进口设备	中国国内市场。业务涵盖食品、医药、保健品、饮用水、化妆品、环境、水质、汽车、日用消费品、电子电器等领域。实验室设备 50% 以上为进口设备	中国国内市场。为军工、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通信、电力、石化、食品、农业、环保等领域提供综合技术服务；实验室设备 65% 以上为进口设备	国际市场。汽车事业部在全球主要车厂产区都对应有配套实验室，国内最早拿到北美 3 大 OEM 的资质的试验室，实验室设备 85% 以上为进口设备	国际市场。在全球六大州 100 多个国家均有服务网点和试验室，报告得到大多数国家与地区的认可，实验室设备 80% 以上为进口设备
测试强项	EMC 测试（仅昆山、宁波有）、电气性能测试、环境可靠性测试、禁用物质测试	EMC 测试（仅上海有）、电气性能测试、环境可靠性测试、禁用物质测试、材料可靠性测试	EMC 测试、环境可靠性测试、禁用物质测试、军工产品测试	EMC 测试（仅上海、苏州有）、环境可靠性测试、电气性能测试、禁用物质测试、材料性能测试	EMC 测试、环境可靠性测试、禁用物质测试、材料性能测试

	试、材料可靠性测试				
认可其服务的整车厂品牌	神龙、福特、宝马、广汽、广菲克、大众、东风、吉利、北汽、蔚来、比亚迪、北汽越野、爱驰、长城、延锋、广本、广丰、沃尔沃、众泰、长安、北汽新能源、捷豹路虎、东风雷诺、海马、通用、车和家、上汽通用五菱、本田、丰田、丰巢、北京现代、合众，日产、东风柳汽、观致、等车厂	比亚迪、吉利、广汽、柳汽、上汽集团、上汽大众、江淮、奇瑞、长城、上汽通用五菱、宇通、金龙、长安马自达、东风裕隆、丰田、蔚来、戴姆勒、合众汽车、北汽、中国重汽、江苏牛创新能源、小鹏汽车、岚图、爱驰汽车、恒大汽车、威马汽车、特斯拉等	日产、福特、北京现代、韩国现代、广汽研究院、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广汽菲亚特、广汽三菱、雷诺、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通、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红旗、沃尔沃、吉利、奇瑞、比亚迪、长安马自达、长安汽车、长城、神龙、江淮、北汽、海马、东南汽车、合众、金康新能源、东风小康、等	已经拥有欧美 3 大、BBA、捷豹等一众国外，吉利、上汽、广汽、长安等一众国内主流 OEM 和蔚来、小鹏、特斯拉等一众新能源 OEM 的资质，大大小小共 50 家国内外 OEM 的资质认可	已经拥有北美 3 大、BBA、捷豹等一众国外，吉利、上汽、广汽、长安等一众国内主流 OEM 和蔚来、小鹏、特斯拉等一众新能源 OEM 的资质，大大小小共 50 家国内外 OEM 的资质认可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的公司介绍。

- 1、EMC 测试又叫做电磁兼容(EMC)，指的是对电子产品在电磁场方面干扰大小(EMI)和抗干扰能力(EMS)的综合评定，是产品质量最重要的指标之一，测试目的是检测电器产品所产生的电磁辐射对人体、公共电网以及其他正常工作电器产品的影响。
- 2、环境可靠性是指产品在规定的条件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功能的能力。环境可靠性测试是指通过模拟产品实际使用环境中可能遭受到的各种环境应力条件，如温度、湿度、振动、冲击、碰撞、气压、水尘、腐蚀气体或它们的综合因素，评估在此环境条件下产品各项性能是否能够满足预期设计或使用要求而进行的测试。
- 3、禁用物质测试，指测试汽车产品中是否使用了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 4、材料测试，指对汽车使用的各种材料进行质量和安全性评估的测试，如：车内空气及车内饰材料有机物挥发、物理力学性能测试及有害物质检测。

如上表所示，较之于其他测试服务供应商，华测检测的业务及品牌尚待进一步发展。

(3) 同时因产品测试规模效益、测试方案优化、长期合作三方面因素，发行人向华测检测采购服务的单位均价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测检测采购的服务主要分为三类：①产品的耐腐蚀性测试，即表格中第 19 项；②产品的耐光照测试，即表格中第 18、20-24 项；

和③产品中禁用物质检测，即表格中第26项。其中第①②项测试是将产品放置在一定环境的箱体内（如箱体内注入相应的腐蚀性气体，或设定相应强度、辐射波长的光照，或设定相应的温度及温差变化）相应时间，测试产品抗腐蚀性/光照/温差变化的能力，测试的单位小时价格取决于供应商的人工成本、房屋租金、测试箱体的损耗折旧成本和供应商给与的价格折扣等；就人工成本、房屋租金、箱体损耗而言，测试中无论箱体中承载的测试产品数量多少，每次测试对箱体自身的损耗折旧、人工成本、房屋租金成本均相同，所以一次测试中箱体中放入的测试产品数量越多，单位产品分摊的测试成本就越低，单位产品测试需要支付的服务费用也越低。第③项禁用物质测试是将发行人的产品按照不同的材质拆分成诸多单一物质，并对每一类单一物质进行检测，测试其是否包含了汽车禁用物质，测试费用的高低取决于产品拆分出的单一物质的种类多少和供应商给予的折扣情况。

经发行人及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向华测检测采购测试服务单价较低的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向华测检测采购耐腐蚀性和耐光照测试时，和华测检测其他客户的产品拼凑后形成一整箱进行测试，使测试箱体完全利用，所以单位产品分摊的测试成本较低，测试的单价相应较低；②发行人向华测检测采购的禁用物质检测服务，华测检测在满足下游整车厂商要求的前提下，对产品拆分方案调整后，使拆分出来的单一物质种类减少，所以检测费用降低；③华测检测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关系，给予发行人的价格折扣幅度也比较大。

以上原因共同促使发行人向华测检测的采购均价低于向其他第三方的询价价格。

三、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形成的关联公司情况；

2、查询深圳市市监局(<http://amr.sz.gov.cn>)“商业登记簿查询”公示的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信息，核查相关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相关主体无实际经营而持续存续的原因；

4、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关联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核查关联公司的财务数据；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形成的关联企业的银行开户清单、银行流水、正常经营企业的客户/供应商名录和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和银行流水，并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供应商、客户名录，核查报告期内 37 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和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情况；

6、访谈发行人的采购人员及豪恩智联的采购人员，核查确认双方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合理性及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7、取得发行人与重要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明细表、交易合同、交易数据和向第三方采购/询价的价格情况，并取得重叠供应商提供的其向其他第三方客户报价的报价单和电话咨询重叠供应商的相关业务负责人，核查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或已停止经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27 家中已经注销的企业 7 家，已被除名或吊销但尚未注销的企业 7 家，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开展具体业务的企业 4 家，因尚在建设所以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 2 家，因未寻求到合适标的和经营效益不佳停止经营的企业 7 家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形成的 37 家关联企业中，除①豪恩集团为发行人的供应商（租赁厂房给发行人），②豪恩智联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采购“LED, 灯珠”，向“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端子线”，并向其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分配现金红利和租赁房产支付租金外，其他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报告期内，除与关联方豪恩智联及其子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形成的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客

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4、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8、关于违约金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称，若豪恩集团或其关联公司在项目投资额、投资到位时间、产值、建设规模、年销售额、总部搬迁等方面未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每一事项违约均应当按照协议投资总额（即至少 10 亿元以上）的 1% 向大亚湾招商局支付违约金，多项违约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请发行人结合协议约定、投资计划、投产后经营指标预计等测算如果相关指标未达标带来的违约金支出情况及费用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协议约定的投资计划、投产后经营指标预计及相关指标未达标的违约金测算

经核查，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和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下称“大亚湾招商局”）签署《投资协议》。2021 年 6 月 29 日，惠州豪恩智能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协议》《土地出让合同》（以下合称“协议”）存在关于投资计划、投产后经营指标及相关指标未达标的违约金的约定。

根据上述协议的具体约定，若发生多项违约，豪恩集团或惠州豪恩智能需要支付的违约赔偿金额累计最高约为 8,275.87 万元（假设未发生逾期竣工和逾期投产，且项目产品在所在地申报纳税），违约情形及可能涉及的违约金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约定的有关投资计划、投产后经营指标	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如未达指标的违约金支出测算	相关约定目前执行的情况
1	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	滞纳之日起，按日 1% 的违约金	0	已依约全额支付
2	乙方终止投资建设，退还除定金外的全部或部分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息)，收回土地使用权，已建建筑物等不予补偿，还可要求恢复土地原状。不应土地闲置。	1)开工建设不满一年不少于60日前向出让方申请，扣除定金，退还已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开工建设超过一年未满二年，届满二年前不少	若违约，最高损失为土地出让金损失，约 2,224.55 万元	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况

		于60日向出让方申请, 扣除定金, 并按规定征收限制费后, 退还已付土地出让金。 3)造成闲置满一年不满二年的, 缴土地闲置费, 闲置满二年未开工的, 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3	<p>总投资额和主要产品: 项目总投资(包括土地出让金)至少达到人民币10亿元以上,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厂房、基础建设及设备)计划达人民币9亿元(原则上不低于总投资额的80%)以上。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60%, 且首期到位资金需在动工后6个月内全部到位, 剩余投资额计划在动工后18个月内到位。项目如有特种装备, 首期到位资金可另行商议, 但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调整。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智能驾驶感知系统产品、智能物联产品等, 最终建成达产后年产能计划达到125万套汽车智能驾驶感知系统产品和230万套智能物联系列产品以上。乙方总部在大亚湾区内设立本项目研发中心、设立项目销售结算中心。</p> <p>达产后的建设投资强度: 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后, 最终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2万m², 投资强度不低于27,778元/m²,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0.3吨标准煤/万元(具体数值以能源评估审查为准)。 宗地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8.6125亿, 投资强度不低于2.5万元/m²,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吨标准煤/万元。</p> <p>达产后基于产值和税贡计划: 预计项目建成3年内达产, 达产后年产值计划达到22亿元以上, 单位产值计划达到6万元/m², 达产后年销售额计划达到22亿元以上, 达产后年纳税额达到1亿元以上, 单位税贡计划2,777元/m², 以上(年纳税额和单位税贡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销售实绩计算出的结果为准)。 预计产值不低于20.67亿, 单位产值不低于6万元/m², 宗地开发预期纳税额不低于9,566.765万元, 单位纳贡不低于2,777元/m²。</p>	<p>投资额、投资到位时间、产值、建设规模、年销售额、总部搬迁未达成协议约定, 每项按照《投资协议》投资总额1%向大亚湾招商局支付违约金, 多项违约的违约金累加。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约定标准, 出让入可按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 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出让款的违约金。</p>	<p>(1)向大亚湾招商局支付的违约金为每项100万元, 各项累计为600万元; (2)向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支付的违约金为根据“差额”与“约定”之间的比例*土地出让金,最高额为本次土地出让金全额2,224.55万元</p>	<p>项目尚在建设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因项目首期出资未达到约定金额, 惠州豪恩智能存在被要求支付200万元违约金的风险</p>
4	<p>容积率1.2-3.5。约定建筑总面积≤12.0275 m², ≥41340m²; 容积率≤3.5, ≥1.2; 建筑密度≥40%。</p>	<p>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一指标低于合同约定最低</p>	<p>“差额”与“约定”之间的比例*土地出让</p>	<p>项目尚在建设中。截至目前, 工程设计</p>

		标准的，出让人可按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同比例土地出让款的违约金；任一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标准的面积并按实际差额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出让款的违约金。	金，最高金额为本次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约2,224.55万元	规划图纸设计的建筑总面积为132,429.94m ² ，容积率为3.476，建筑密度为43.24%，不存在容积率、建筑密度不达标的情况
5	绿地率≤20%；停车位生产区≥0.2个/100m ² ；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1个/100m ² 。行政办公生活设施占地面积≤受让宗地面积的7%(2411.5)m ² 不在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备。	任一指标超过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支付土地出让款1%的违约金并拆除超标部分。	约2.22万元	项目尚在建设中。根据建设图纸和规划，目前绿地率为18.270%，停车位为0.2个/100m ² ，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为1个/100m ² ，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6	产品销售开票：产品以乙方名义在大亚湾区域进行开票，向大亚湾招商局申报纳税。	区外开票销售或虚报销售数字，大亚湾招商局有权要求乙方按应纳税未纳税金额的二倍支付违约金。	应纳税未纳税金额的二倍	尚未有销售开票，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约情形
7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非豪恩集团的其他法人、组织或个人的，须经大亚湾招商局同意。	擅自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给非豪恩集团的第三方的，按《投资协议》投资总额1%向大亚湾招商局支付违约金。	1,000万元	项目公司股权目前为豪恩智联和发行人持有，不存在违约情形
8	项目动工、竣工时间：应在交付土地之日起6个月内动工建设，建设项目在2021年7月12日之前开工；动工之日起18个月内竣工(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在2023年1月11日之前竣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竣工，	延期动工。乙方违反约定的动工时间或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若未能在2023年1月11日前竣工，则每逾期一日按照约2.22万元/日支	项目已按期开工，截至目前不存在违约情形

	应提前30日向国有土地部门申请延期，经批准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的动工期限内或大亚湾招商局同意延长期限内仍未动工建设的，视为乙方违约。延期竣工。乙方违反竣工约定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或大亚湾招商局同意延期的期限内仍未完成竣工的，视为违约。每延期一日动工、竣工，应向土地出让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付违约金	
9	投产时间：一次建成。竣工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试生产，12个月内正式投产。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延期投产经甲方批准后可延期，延期投产一般不超过6个月；因乙方原因延期投产经甲方批准同意可延期，延长一般不超过3个月。	延期投产。因乙方单方原因逾期投产或大亚湾招商局同意延期投产期限内仍未投产视为违约。每延期一日，乙方需向大亚湾招商局支付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总额的0.1%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按照 10 万元/日标准支付违约金	尚未投产，不存在违约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惠州豪恩智能就“惠州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已完成投资27,724.55万元（含土地出让金），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项目总投资（包括土地出让金）至少达到人民币10亿元以上”“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60%，且首期到位资金需在动工后6个月内全部到位”。根据《投资协议》的违约责任，惠州豪恩智能存在大亚湾招商局向其主张违约责任要求惠州豪恩智能支付200万元违约金的风险。

二、相关指标未达标带来的违约金的费用承担主体

（一）有关协议的约定情况

1、根据大亚湾招商局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豪恩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签署的《投资协议》要求，“本协议乙方在项目公司成立前为豪恩集团，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项目公司承继，但豪恩集团应对项目公司的行为以及履行本项目有关合同、法律文件所涉及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惠州豪恩智能成立于2020年1月10日。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惠州豪恩智能成立后，《投资协议》中乙方的权利义务转由惠州豪恩智能承继，同时豪恩集团对惠州豪恩智能履行《投资协议》过程中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根据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与惠州豪恩智能于2021年6月29日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惠州豪恩智能为协议中的**土地使用权受让方**，就《土地出让合同》的履行承担责任（包括如未能按期履约的违约责任）。

（二）豪恩集团已承诺由其单独承担潜在违约责任的不利经济后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违约情况外**，豪恩集团、惠州豪恩智能已根据《投资协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并惠州豪恩智能正根据协议约定的进度实际持续履行合同义务中，**不存在其他合同违约情况**。

经惠州豪恩智能与豪恩集团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惠州豪恩智能和豪恩集团均未收到来自大亚湾招商局要求惠州豪恩智能或豪恩集团承担违约责任的口头或书面通知，或其他形式的通知。

豪恩集团已向惠州豪恩智能、发行人、豪恩智联出具《承诺》，承诺对于惠州豪恩智能在《投资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所约定的相关义务所对应的潜在违约金/赔偿责任，由豪恩集团独立承担，即若惠州豪恩智能在履行《投资协议》、《土地出让合同》中发生违约行为需要支付违约金或其他任何赔偿、补偿等经济不利后果的，由豪恩集团以其自有独立法人财产承担责任，惠州豪恩智能及其股东发行人、豪恩智联不承担任何经济不利后果。

三、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投资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304-D-[2021]070），核查协议具体约定内容；

2、取得并审阅惠州豪恩智能支付土地价款的凭证、关于项目进度的书面说明，核查协议履行情况；

3、取得并审阅惠州豪恩智能就建设项目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施工方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核查工程建设情况；

4、取得并审阅豪恩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豪恩集团具体承诺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因未能满足协议约定的“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60%，且首期到位资金需在动工后 6 个月内全部到位”存在被大亚湾招商局要求惠州豪恩智能/豪恩集团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风险外（同时豪恩集团就该违约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豪恩集团、惠州豪恩智能已根据《投资协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合同义务，不存在其他合同违约情况；

2、惠州豪恩智能成立后，《投资协议》中原豪恩集团的权利义务转由惠州豪恩智能承继，同时豪恩集团对惠州豪恩智能履行《投资协议》过程中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惠州豪恩智能为《土地出让合同》中的土地使用权受让方，就《土地出让合同》的履行承担责任（包括如未能按期履约的违约责任）；

3、豪恩集团已向惠州豪恩智能、发行人、豪恩智联出具《承诺》，承诺对于惠州豪恩智能在《投资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所约定的相关义务所对应的潜在违约金/赔偿责任，由豪恩集团独立承担。

问题 9、关于股份代持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豪恩集团前身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24 日，成立时工商登记显示昌林公司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持股 75%；星星电子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持股 25%。经陈清锋确认，豪恩集团 1995 年设立时的运营资金全部是由其出资和代付。

请发行人结合陈清锋履历说明豪恩集团前身成立时由昌林公司和星星电子代持股权的原因，陈清锋是否存在不能持股、经营企业或者竞业禁止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陈清锋代付资金凭据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陈清锋履历说明豪恩集团前身成立时由昌林公司和星星电子代持股权的原因，陈清锋是否存在不能持股、经营企业或者竞业禁止的情形

（一）因陈清锋不满足深圳特区当时要求的股东资格，所以由昌林公司和星星电子代持股权

1993年3月22日发布并生效的《深圳市企业登记管理规则》（深府[1993]134号文）规定：1、申办全民、集体、联营、股份制企业的投资者必须是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社团法人和符合规定的自然人；2、在深圳特区申办私营企业的投资者必须是具有深圳常住户口的待业人员、离退休人员、辞退职人员、停薪留职人员、无业人员及其他符合政策的人员；非深圳市户口的上述人员可到深圳经济特区创办科技型集体或私营企业，其项目或技术须获得国家专利或经设区的市（含相当于这一级的地区及以上科技局（委）的审核认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1995年豪恩集团设立时陈清锋未取得深圳户籍（陈清锋自出生至今户籍均为杭州萧山户籍，未取得过深圳市户口），不属于《深圳市企业登记管理规则》（深府[1993]134号文）规定的“深圳常住户口的待业人员、离退休人员、辞退职人员、停薪留职人员、无业人员”，也不满足“项目或技术须获得国家专利或经设区的市（含相当于这一级的地区及以上科技局（委）的审核认定”的条件，所以陈清锋当时无法在深圳直接设立公司。

经核查，设立豪恩集团前，陈清锋在深圳市华强北租用柜台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等，因与王晖（昌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俞立华（星星电子的法定代表人）存在业务往来，所以结识了王晖、俞立华及其所在的昌林公司和星星电子；因昌林公司和星星电子符合深圳特区当时公司设立的股东资格要求，所以陈清锋与王晖和俞立华沟通后请昌林公司、星星电子作为名义股东代为办理了豪恩集团工商登记事宜。

经当时深圳市工商局工作人员（目前仍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确认，20世纪90年代因深圳特区对公司股东资格的特殊要求，星星电子和昌林公司在深圳市设立合资公司是被允许的。

因此，豪恩集团成立时由昌林公司和星星电子代持股权的原因合理。

（二）陈清锋目前不存在不能持股、经营企业或者竞业禁止的情形

经核查，陈清锋个人情况为：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毕业于杭州萧山市长山职业高级中学机械专业。其工作经历为：1990年8月至1991年5月，担任杭州金利电子音响器材厂厂长助理；1991年5月至1995年1月，个人经商；1995年1月至今，担任豪恩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豪恩有限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此外，自2002年4月至今，其曾兼任深圳市凯思洁建材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朗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董事、China Gree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China ODM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董事、深圳市豪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企业登记管理规则》（深府[1993]134号文）中所述的股东资格特殊要求系历史上深圳特区的地方性要求，目前该要求已经废止。深圳地区公司的股东资格统一执行《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即不限定自然人股东必须是深圳户籍。

如前文陈清锋的个人简历所述，陈清锋不属于公务员、也不属党政领导干部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存在《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纪发〔2001〕2号）和《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和〈省（部）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或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任职情况登记表〉的通知》（中纪发〔2000〕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的不得对外投资的特殊身份，也未与任何主体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所以其为适格股东。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陈清锋代付资金凭据等发表明确意见

（一）陈清锋代付资金的情况

豪恩集团工商登记信息记载：昌林公司和星星电子于1995年1月至2000

年7月期间为豪恩集团的工商登记股东，合计认缴豪恩集团200万元注册资本，登记合计持有豪恩集团100%股权。经核查豪恩集团自1995年至2000年期间的银行流水，昌林公司和星星电子未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豪恩集团实缴出资。经陈清锋书面确认，昌林公司和星星电子未向豪恩集团实缴出资。经陈清锋确认，豪恩集团设立初期，其为豪恩集团垫付了货款、租金、水电费和员工工资等日常运营费用。

1、陈清锋的相关银行流水支出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陈清锋的银行存折和1992年至2008年期间部分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因时间久远银行无法提供具有交易对手方的流水信息。根据陈清锋已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陈清锋的工商银行卡（0006170*****、0006070*****）在1995年至2000年期间共支出金额约39.21万元。

2、经豪恩集团供应商的负责人确认陈清锋为豪恩集团垫付了货款

深圳市华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华颖电子”）曾为豪恩集团的供应商，曾向豪恩集团销售PCB板。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华颖电子当时负责豪恩集团客户业务的销售经理杨小产（现任深圳市祺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其确认：(1)双方合作期间，豪恩集团与华颖电子签订采购合同，华颖电子将货物送到豪恩集团的仓库里；(2)豪恩集团设立初期（大约1995年至1996年），对于豪恩集团应付给华颖电子的货款，前期主要是陈清锋以现金的方式代豪恩集团支付的，后来豪恩集团也用支票、汇票的方式支付。

3、豪恩集团早期记账报税服务人员确认陈清锋为豪恩集团垫付了货款、租金和经营管理豪恩集团

经中介机构访谈1995年期间曾为豪恩集团提供过记账报税服务的人员周慧娣女士，其确认：(1)其于1995年上半年为豪恩集团提供记账和报税服务；(2)豪恩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电子产品贸易，陈清锋自己出钱进货，然后转售，公司当时包括房租在内的经营资金是陈清锋支付的；(3)其提供服务期间，未见过昌林公司和星星电子的人，都是陈清锋在经营管理。

4、豪恩集团早期员工确认陈清锋经营管理豪恩集团并垫付工资和房租

经中介机构访谈豪恩集团设立初期的员工邓素芳、李宗荣、罗小平：

豪恩集团设立初期的出纳邓素芳确认：(1)其到豪恩集团工作，了解到豪恩

集团股东为陈清锋 1 人；(2)陈清锋 1 人经营管理该公司，未见过昌林公司或星星电子委派过人员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3)其入职豪恩集团的前几年（大约 1997 至 2000 年），豪恩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包括其在内的全体员工支付薪酬，即陈清锋将现金交付给出纳邓素芳，邓素芳再将现金支付给其他员工。

豪恩集团设立初期的后勤人员李宗荣确认：(1)其 1995 年下半年入职豪恩集团，2016 年从豪恩集团离职并入职豪恩汽电，在豪恩集团先后担任保安和清洁组组长；(2)其在豪恩实业工作的前几年（大约 1995 年至 1997 年），工资都由陈清锋个人以现金方式向其直接支付，1997 年邓素芳入职后，变更成邓素芳向其支付现金工资，现金发放工资的情形持续到 2000 年左右；(3)其在豪恩集团工作的早期，见证了陈清锋以现金方式向房东支付租金。

豪恩集团设立初期的员工罗小平（现为发行人员工）确认：(1)1999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其历任豪恩实业/豪恩集团品管经理、采购经理、制造总监；(2)其在豪恩集团工作期间，豪恩集团的股东是陈清锋，未听说过昌林和星星电子，也未见过昌林公司或星星电子的人员来过豪恩集团或者参与管理。

（二）陈清锋持有的豪恩集团股权权属清晰

经核查，豪恩集团自设立至今，其全部股东（包括历史和现有股东）为：昌林公司、星星电子、陈清锋、许拓新、朗恩科技和朱政昌。

经核查豪恩集团 1995 年至 2000 年的资金流水并经陈清锋确认，豪恩集团 1995 年设立时的运营资金全部是由其逐渐出资和代付，豪恩集团设立时登记的股东昌林公司、星星电子均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参与豪恩集团的经营管理。

鉴于昌林公司已于 2004 年 6 月被吊销，星星电子也在 2004 年 10 月前被注销，中介机构无法联系到两个公司的人员。为核实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豪恩集团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登报发布公告，请昌林公司和星星电子与豪恩集团联系确认。自豪恩集团登报公告寻找昌林公司和星星电子相关人员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豪恩集团、陈清锋均确认其未收到任何第三人提出的与豪恩集团股权相关的任何主张或诉求。同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案例库等网站，不存在涉及豪恩集团股权相关的诉讼事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

谈，据其介绍，“查阅了罗湖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罗湖区区属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直接投资及间接投资）以及所管理的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均未发现罗湖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罗湖区的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直接投资/间接参与过投资豪恩实业的情况，或直接/间接参与过豪恩实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并且，经区属国企查询档案资料，除工商登记部门的内档资料外，未发现有深圳昌林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昌林公司”）投资设立豪恩实业的资料，也未发现昌林公司参与豪恩实业经营管理的记录”。据此，昌林公司持有的豪恩集团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对外转让豪恩实业股权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无需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等规定履行国资转让的评估、备案等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中介机构访谈许拓新，许拓新确认：其为陈清锋的朋友，其于 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代陈清锋持有的豪恩集团的 10%的股权，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目前陈清锋持有的豪恩集团的股权不存在代其持有的情形，其对陈清锋目前持有的豪恩集团的权益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经核查，朗恩科技在持有豪恩集团股权期间一直为陈清锋实际控制的企业，经陈清锋及朗恩科技目前的控股股东兼法定代表人谭永红确认，朗恩科技对其历史上取得及转让豪恩集团股权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截至目前朗恩科技未拥有豪恩集团任何权益，对豪恩集团目前的权益情况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经陈清锋和朱政昌分别书面确认，陈清锋和朱政昌目前分别持有的豪恩集团的 99.026%和 0.974%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豪恩集团的股权不存在争议和纠纷，豪恩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晰，陈清锋持有的豪恩集团股权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经核查，豪恩集团 1995 年 1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昌林公司认缴 150 万元，星星电子认缴 50 万元；1999 年 5 月，陈清锋和许拓新（受陈清锋委托）从昌林公司和星星电子处受让取得豪恩集团 100%股权（对应豪恩集团 200 万元注册资本）；此后，陈清锋逐渐增加对豪恩集团的投资，并向豪恩集团实缴

出资累计 4,933.6102 万元。截至目前，豪恩集团注册资本为 5133.6102 万元，陈清锋和朱政昌分别持股 99.0260%和 0.9740%（朱政昌股权系从陈清锋处受让取得）。

截至目前豪恩集团持有发行人 3,284.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47.6014%），200 万元占豪恩集团注册资本 5133.6102 万元的比例为 3.8959%，间接对应发行人 127.9606 万股，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1.8545%。故，即使扣除豪恩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和陈清锋已转让给朱政昌的 50.0014 万元注册资本，陈清锋仍直接持有豪恩集团 4883.6088 万元注册资本，并通过豪恩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3124.5483 万股（约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45.2833%），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三、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深圳特区 1995 年当时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文件，并访谈 1995 年当时深圳特区工商局工作人员，确认深圳特区当时注册公司对股东资格的要求和限制条件；访谈和陈清锋，了解其请昌林公司和星星电子代持股权的背景原因；

2、取得陈清锋的个人简历及其书面确认，确认陈清锋目前具有股东资格，目前不存在不能持股、经营企业和竞业禁止的情形；

3、取得陈清锋 1992 年至 2008 年期间的银行存折、部分银行流水，核查陈清锋的资金支出情况；

4、取得豪恩集团 1995 年至 2000 年期间的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并访谈陈清锋，核查确认豪恩集团银行账户收取的资金情况；

5、查阅了豪恩集团、昌林公司的工商内档，走访了罗湖区国资委并访谈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取得豪恩集团发布的登报寻找昌林公司和星星电子的启事；

6、通过网络渠道查询了豪恩实业/集团、昌林公司、陈清锋的新闻报道、法律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核查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豪恩集团的股权无争议和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1995 年豪恩集团设立时陈清锋尚未取得深圳户籍，不属于《深圳市企业

登记管理规则》（深府[1993]134 号文）规定的“深圳常住户口的待业人员、离退休人员、辞退职人员、停薪留职人员、无业人员”，也不满足“项目或技术须获得国家专利或经设区的市（含相当于这一级的地区及以上科技局（委）的审核认定”的条件，所以请符合股东资格的昌林公司和星星电子作为名义股东办理了豪恩集团的工商设立登记，代持豪恩集团的股权；

2、目前深圳地区公司的股东资格统一执行《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即不限定自然人股东必须是深圳户籍，陈清锋的个人简历不属于公务员、也不属党政领导干部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存在不能持股、经营企业或者竞业禁止的情形，具有股东资格；

3、1995 年豪恩集团设立后，企业的运营资金是由陈清锋投入和代为垫付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豪恩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陈清锋系豪恩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问题 10、关于研发人员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在 2018 年决定终止与部分新能源客户的合作，终止相关研发项目，因此 2019 年度所需研发人员较 2018 年减少 44 人。

请发行人结合与新能源客户合作研发具体情况说明各项目减少人员数量、相关研发项目投入损失情况和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与新能源客户合作研发具体情况说明各项目减少人员数量、相关研发项目投入损失情况和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影响。

2018 年，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能力以及对市场的前瞻判段，对客户群进行了战略调整，暂停了部分研发前景不明的项目，并终止了与部分客户的合作。而新能源汽车行业经过了 2016 年的高速发展，2018 年部分新能源汽车厂商经营不景气、生产销售均不稳定，存在停产风险。因此发行人停止了与部分新能源汽车厂商的合作，终止了部分新能源汽车项目，并对研发人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所需的研发人员减少，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研发人员员工数量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研发人员员工数量减少 44 人，具体如下：

1、精简现有客户，停止与销量下降、订单减少且有停产风险的客户的合作，2018 年发行人减少客户 11 家，客户减少导致发行人所需要的研发人员相继减少；

2、终止与部分新能源客户合作研发项目，导致所需的研发人员减少，即发行人在 2018 年决定终止与部分缺乏核心技术、生产销售均不稳定、存在停产风险的新能源客户合作，终止相关研发项目，从而优化了公司组织架构，对公司内部研发人员结构进行了调整，减少了部分辅助研发人员。因此 2019 年度所需研发人员减少。具体项目和人员减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代码	项目核心人员	减少人数
PDC175002	潘奇、刘成、罗国平	2
PDC175001		2
PDC175005	钟武强（已离职）刘成、罗国平	3
PDC175006		3
PDC175007		3

CAM175008	薛兆锋、徐子雄、廖水平	2
PDC164001	李伦、蔡耀杰、罗国平	2
PDC122001	李伦、张志豪、罗国平	2
DVR157001	刘新峰（已离职）黄敏、莫善沛	3
PDC177001	谢国军（已离职）蔡耀杰、罗国平	3
PDC177002		3
PDC126001	李周、张志豪、罗国平	1
PDC178001	段威（已离职）张志豪、罗国平	2
CAM178001	赵腾飞、徐子雄、廖水平	2
合计		33

注：由于公司对于项目终止的人员系由内部分配至其他项目，故无法准确统计各终止项目人员减少情况

公司 2018 年共终止 14 个新能源项目，研发费用合计为 253.24 万元，占全年研发费用的 4.46%，终止与部分新能源客户合作对发行人研发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有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田磊、曾峰和何振兴为核心的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持续稳定，公司亦根据研发项目的投入进展不断扩大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设计研发人员 **22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8.30%**。公司未出现核心研发团队集体流失的情形。

2、发行人已获得较多新能源客户订单，持续研发能力不断提高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逐渐成熟、市场接受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行业得以快速稳定得发展，因此发行人开始重新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新能源客户建立了较为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关系，并陆续取得新能源客户新车型的定点项目。

公司未来将持续积极拓展国内外新能源市场，积极寻求新市场增量机遇，并实现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保障产品在市场上获得新的增长。同时，公司将会继续扩大规模，增加就业，优化员工福利待遇，吸引高素质技术人才和国内外行业的高技术专家人才，并建立健全一流的研发和技术团队，为企业研发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提升储备人才。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员工减少数量；
- 2、取得了发行人终止项目的立项相关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研发总监了解关于减少研发项目对公司研发能力的影响；
-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并取得了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终止项目的研发费用；
- 4、取得了发行人定点开发项目相关文件，了解了发行人已经量产和正在开发的新能源项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终止项目人员减少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研发项目投入损失较小。

问题 11、关于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华恩泰、华泰华、盈华佳、佳富泰、佳恩泰、佳平泰共有 17 名员工离职，其中持股平台佳富泰中杨应贤转让份额为 14 万份，转让价格为 14 万元，每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而佳富泰中其他员工每份转让价格为 7 元。

(2) 2020 年 7 月，朱政昌将华泰华的 2 万份额转让给熊勇，12 月熊勇将上述份额转让给陈清锋，发行人解释系因熊勇原为公司拟引入的员工，所以给其股权激励，但熊勇最终未入职公司，故将份额收回。

请发行人：

(1) 说明杨应贤转让份额价格与同平台其他员工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

(2) 说明在熊勇尚未入职的情况下，将份额转至其名下的合理性，是否违反股权激励协议规定，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尚未入职或离职便将股份转让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杨应贤转让份额价格与同平台其他员工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

经核查，2021 年 7 月，杨应贤向发行人申请离职，并转让其持有的平台权益退出持股平台。2021 年 8 月 13 日，杨应贤与陈清锋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应贤将其所持有的全部 14 万元佳富泰出资额（已实缴出资 14 万元）按 14 万元作价转让给陈清锋，2021 年 8 月 23 日，佳富泰办理完毕本次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杨应贤退出的转让价格和其他员工退出的转让价格相同，均是按照其取得权益的原值作价转让，即转让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为 7 元/股），不存在和其他员工不一致的情形，中介机构已经更正该笔误。杨应贤持有的权益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核查，杨应贤转让份额价格与同平台其他员工价格一致，不存在代持。

二、说明在熊勇尚未入职的情况下，将份额转至其名下的合理性，是否违

反股权激励协议规定，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尚未入职或离职便将股份转让的情形。

（一）在熊勇尚未入职的情况下，将份额转至其名下的合理性，是否违反股权激励协议规定

1、熊勇的工作履历，受让及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经过情况

经核查，熊勇的工作经历为：2001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豪恩集团，担任食堂厨师；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豪恩电子，担任司机职务；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豪恩智联，担任司机职务；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发行人，担任司机职务；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豪恩智联，担任司机职务。

熊勇于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豪恩电子工作期间，曾提出取得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诉求，并已取得陈清锋向其转让持股平台权益的口头承诺，双方原协商熊勇将来入职发行人后办理前述转让持股平台权益事宜。2017年豪恩电子停止经营后，2017年3月豪恩电子原持股平台变更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持股平台要求权益人需是发行人的员工，但熊勇为豪恩智联员工，所以未为熊勇办理入股事宜。2020年6月，发行人拟购置车辆并招聘司机，经与熊勇沟通协商后约定熊勇于2020年7月底从豪恩智联离职并入职发行人，担任司机职务。基于此背景，熊勇提出申请，希望可以兑现其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承诺，故安排其权益代持人朱政昌向熊勇转让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泰华2万元注册资本（间接对应发行人2万股股份），并于2020年7月1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但在熊勇入职发行人前，发行人进行了人事调整，无需再招聘司机，导致熊勇未能成功入职发行人。因熊勇未能成为发行人的员工，考虑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权益人身份的特殊要求，陈清锋与熊勇经协商沟通后熊勇自愿按照其取得股权的成本价将其持有的华泰华2万元注册资本（间接对应发行人2万股股份）转出给陈清锋。

经查阅陈清锋向熊勇支付的转让价款凭证、陈清锋及熊勇的书面确认，上述熊勇向陈清锋转让华泰华2万元注册资本真实，不存在陈清锋为熊勇代持华泰华股权及发行人权益的情况。

2、是否违反股权激励协议规定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的员工，熊勇尚未入职的情况下将华泰华股权转让至其名下违反了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

综上核查，在熊勇尚未入职的情况下将华泰华股权转让至其名下，违反了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但发行人已及时将其股权收回，并将其清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熊勇未入职而取得股权的情况已被纠正。

（二）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尚未入职或离职便将股份转让的情形

发行人的六个员工持股平台（包括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佳富泰、佳平泰、佳恩泰），其中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原系豪恩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权益人由豪恩电子及其关联方的员工构成，2017年3月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由豪恩电子的持股平台变更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佳富泰、佳平泰、佳恩泰为发行人的员工于2020年12月设立的新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伊始即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不存在其他尚未入职即取得持股平台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除熊勇外，在2017年3月至今的期间，新增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人员中不存在其他尚未入职即取得持股平台权益的情况。

（1）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在2017年3月至今新增权益人情况

经核查，在2017年3月至今的期间，新取得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权益的人共计54人，除熊勇外，不存在其他尚未入职发行人即取得持股平台权益，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年月)	取得权益的时间 (年月)	是否在 入职发行人前 已取得权益	所属平台 名称
1	何光磊	2010.01	2017.03	否	盈华佳
2	袁春波	2011.03	2017.03	否	盈华佳
3	胡开范	2010.01	2017.03	否	盈华佳
4	肖文龙	2010.10	2017.03	否	盈华佳
5	王岭	2006.10	2017.03	否	盈华佳
6	王建华	2010.07	2017.03	否	盈华佳
7	郑军平	2007.09	2017.03	否	盈华佳
8	何振兴	2013.05	2017.03	否	盈华佳
9	罗伟	2010.01	2017.03	否	盈华佳
10	张永	2012.05	2017.03	否	盈华佳
11	董宏艳	2013.02	2017.03	否	盈华佳

12	周翔	2010.07	2017.03	否	盈华佳
13	李小娟	2015.03	2017.03	否	盈华佳
14	陈明宝	2012.07	2017.03	否	盈华佳
15	张均辉	2012.08	2017.03	否	华泰华
16	汪智	2011.03	2017.03	否	华泰华
17	桂进辉	2012.03	2017.03	否	华泰华
18	谢涌铁	2015.09	2017.03	否	华泰华
19	麦福利	2012.05	2017.03	否	华泰华
20	马贤隆	2012.02	2017.03	否	华泰华
21	易定明	2007.05	2017.03	否	华泰华
22	陈星	2011.07	2017.03	否	华泰华
23	薛莲	2009.03	2017.03	否	华泰华
24	黄鹏君	2010.08	2017.03	否	华泰华
25	谢天云	2008.02	2017.03	否	华泰华
26	李红	2005.06	2017.03	否	华泰华
27	禹瑶	2009.11	2017.03	否	华泰华
28	伍子毅	2015.02	2017.03	否	华泰华
29	颜术华	1998.05	2017.03	否	华泰华
30	陈爱龙	2010.01	2017.03	否	华泰华
31	潘静恬	2011.12	2017.03	否	华泰华
32	汪秀丹	2011.03	2017.03	否	华泰华
33	鲁丹丹	2012.03	2017.03	否	华泰华
34	熊勇	未入职	2020.07	否	华泰华
35	孙牵宇	2015.08	2017.03	否	华恩泰
36	尹小良	2012.03	2017.03	否	华恩泰
37	王冬	2013.09	2017.03	否	华恩泰
38	黎庆志	2011.04	2017.03	否	华恩泰
39	黄娜	2010.10	2017.03	否	华恩泰
40	欧纲勋	2013.03	2017.03	否	华恩泰
41	谢基映	2013.03	2017.03	否	华恩泰
42	冉友廷	2012.12	2017.03	否	华恩泰
43	胡健涌	2014.11	2017.03	否	华恩泰
44	李伦	2013.03	2017.03	否	华恩泰
45	王伟旭	2012.07	2017.03	否	华恩泰
46	程厚	2011.06	2017.03	否	华恩泰
47	陈慢	2015.05	2017.03	否	华恩泰
48	吴丹辉	2014.02	2017.03	否	华恩泰
49	李荣忠	2010.02	2017.03	否	华恩泰
50	朱丽杨	2013.03	2017.03	否	华恩泰

51	吴妮儒	2017.03	2017.03	否	华恩泰
52	熊朋	2004.11	2017.03	否	华恩泰
53	华盛君	2009.12	2017.03	否	华恩泰
54	吴海	2014.02	2017.07	否	华恩泰

(2) 佳富泰、佳平泰、佳恩泰在 2017 年 3 月至今新增权益人情况

佳富泰、佳平泰、佳恩泰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时起即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的期间，该三个平台的设立及后续新增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人员中均不存在其他尚未入职发行人即取得持股平台权益的情况。持股员工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取得权益的时间(年月日)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年月日)	是否在入职发行人前已取得权益	所属平台名称
1.	曹乐红	2020.11.17	2016.04.05	否	佳富泰
2.	曾婷		2017.11.09	否	
3.	陈森秀		2017.04.24	否	
4.	邓明珍		2017.07.10	否	
5.	邓肇炜		2013.03.04	否	
6.	方乐运		2015.03.09	否	
7.	何成云		2016.05.26	否	
8.	何欢		2015.05.21	否	
9.	黄湘云		2017.12.14	否	
10.	黄月清		2015.10.08	否	
11.	江权		2015.09.24	否	
12.	李可靖		2017.03.27	否	
13.	李盼		2015.09.28	否	
14.	李硕		2016.02.29	否	
15.	刘翠		2016.08.22	否	
16.	刘杰		2015.06.10	否	
17.	刘洋		2017.06.15	否	
18.	罗刚		2017.03.30	否	
19.	罗胜		2015.07.27	否	
20.	吕海兵		2016.05.31	否	
21.	马春明		2016.09.19	否	
22.	彭群梨		2016.10.10	否	
23.	彭荣贵		2017.02.13	否	
24.	任伟官		2014.08.14	否	
25.	覃龙		2012.12.06	否	
26.	谭庆梅		2016.05.09	否	

27.	田磊		2020.03.23	否		
28.	田自强		2018.10.15	否		
29.	童文超		2017.03.13	否		
30.	汪子程		2019.04.22	否		
31.	王家才		2016.05.23	否		
32.	王奎		2017.08.01	否		
33.	王潘		2015.09.14	否		
34.	王全林		2015.08.03	否		
35.	王苏兰		2017.03.27	否		
36.	伍舵		2016.12.12	否		
37.	伍高飞		2016.05.26	否		
38.	颜良飞		2016.12.12	否		
39.	杨应贤		2016.10.20	否		
40.	余忻		2018.06.21	否		
41.	张科		2017.09.04	否		
42.	张义		2016.04.11	否		
43.	赵腾飞		2015.03.09	否		
44.	郑佳娜		2013.03.04	否		
45.	郑强		2017.03.13	否		
46.	周汉		2017.04.17	否		
47.	姬海荣		2017.07.24	否		
48.	邓奇宝		2017.11.27	否		
49.	王苏兰		2017.03.27	否		
50.	张渝川	2021.05.26	2020.10.12	否		
51.	李尧	2020.11.17	2012.05.14	否		
52.	曹继	2020.12.17	2017.06.26	否		佳平泰
53.	曾辉林		2017.01.05	否		
54.	曾利		2014.04.17	否		
55.	陈太祥		2017.02.13	否		
56.	成亚平		2017.03.15	否		
57.	李新刚		2017.08.03	否		
58.	李旭斌		2018.04.02	否		
59.	林松		2017.09.11	否		
60.	潘晓波		2018.07.09	否		
61.	邵婉凌		2017.02.04	否		
62.	石锦灿		2017.08.10	否		
63.	唐志		2017.02.05	否		
64.	肖宝峰		2017.02.13	否		
65.	肖燕		2015.03.09	否		

66.	杨夏艳		2015.09.01	否	
67.	张彩礼		2018.05	否	
68.	章建粉		2017.10	否	
69.	周婵		2020.12	否	
70.	张维(男)	2020.12.18	2020.01.06	否	
71.	潘奇		2020.12.01	否	
72.	李兰	2020.12.21	2016.03.28	否	
73.	汪良		2017.02.13	否	
74.	杨菲	2021.01.13	2013.08.08	否	
75.	陈磊		2016.04.21	否	
76.	张维(女)	2020.12.17	2019.08.01	否	
77.	张党勇		2017.02.13	否	
78.	赵华艳		2019.06.27	否	
79.	张渝川	2021.05.31	2021.05.26	否	
80.	曾令雷	2020.12.10	2019.05.20	否	佳恩泰
81.	冯帅		2019.04.11	否	
82.	何轶		2018.03.06	否	
83.	蓝雨欣		2018.01.19	否	
84.	廖会珍		2017.09.18	否	
85.	林绿渠		2016.05.19	否	
86.	慕帅		2016.06.22	否	
87.	宋龙		2017.02.13	否	
88.	苏伟珍		2013.11.07	否	
89.	佟永杰		2015.03.30	否	
90.	童争喜		2019.03.04	否	
91.	熊小三		2018.04.10	否	
92.	杨岳华		2018.05.17	否	
93.	尹文硕		2018.05.21	否	
94.	张孙传		2019.04.25	否	
95.	张艳		2019.03.18	否	
96.	张志豪		2017.12.25	否	
97.	洪娟		2021.01.15	2015.07.09	

注：表格中若某合伙人存在多次取得平台权益的情况，取得时间按照其首次取得时间为准。

2、不存在无合理理由尚未离职即将其持股平台权益予以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自 2017 年 3 月至今，熊勇不是发行人员工，故其转让华泰华股权的行为不属于尚未从发行人处离职便转让权益的情况；除熊勇外，自 2017 年 3

月至今,退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减少持股平台权益的发行人员工共计**31**人(表格中吴妮儒出现**3**次),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退出持股平台/减少持股平台权益的时间	从发行人处离职时间	是否尚未离职便将权益转让	所属平台名称
1	陈明宝	2019.06.10	2019.06.13	是	盈华佳
2	陈爱龙	2018.04.11	2018.04.18	是	华泰华
3	熊利	2018.08.22	2018.08.23	是	
4	伍子毅	2019.12.25	2019.12.25	否	
5	张淑贤	2020.10.12	2020.09.30	否	
6	桂进辉	2021.08.24	2021.08.26	是	
7	胡健涌	2018.01.16	2018.01.16	否	华恩泰
8	孙牵宇	2018.10.12	2018.10.25	是	
9	吴海	2018.10.30	2018.10.30	否	
10	朱丽杨	2018.11.20	2018.11.20	否	
11	冉友廷	2019.05.07	2019.04.18	否	
12	吴妮儒	2021.01.05	2020.12.24	否	佳富泰
13	姬海荣	2020.12.08	2021.04.14	否	
14	彭群梨		在职	是	
15	邓奇宝	2021.04.13	2021.04.15	是	
16	王苏兰	2021.05.26	2021.06.24	是	
17	杨应贤	2021.08.23	2021.08.25	否	
18	李尧	2021.11.17	2021.11.10	否	
19	赵腾飞	2021.12.23	2021.12.16	否	
20	邓明珍	2022.03.11	2022.03.15	否	
21	周汉	2022.03.11	2022.03.15	否	
22	吴妮儒	2020.12.18	2020.12.24	不适用	佳平泰
23	张党勇	2021.05.25	2021.05.27	是	
24	赵华艳	2021.08.09	2021.08.12	是	
25	陈慢	2021.01.14	在职	不适用	
26	程厚	2020.12.21	在职	不适用	
27	张维(女)	2020.12.21	在职	是	
28	潘晓波	2020.12.21	在职	是	
29	李荣忠	2020.12.21	在职	不适用	
30	邵婉凌	2021.12.30	2021.12.17	否	
31	吴妮儒	2021.01.08	2020.12.24	不适用	佳恩泰
32	冯帅	2021.01.08	在职	是	
33	林绿渠	2022.03.07	2022.03.18	否	

如上表所示，自 2017 年 3 月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变更成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至今，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佳恩泰、佳平泰、佳富泰六个持股平台存在的其他类似尚未从发行人处离职便将持股平台权益予以转让的情形，但均具有合理原因，具体如下：

(1) 吴妮儒、李荣忠、程厚、陈慢人，共 4 人，是为办理工商设立登记便利，在新平台设立时暂作为名义权益人登记，并在三个新平台登记设立后将权益转给实际权益人，所以存在未从发行人处离职但转让持股平台权益的情况；

(2) 彭群梨、张维、潘晓波、冯帅，共 4 人，自持股至今，仍系发行人在职员工，其认购持股平台出资额后，因个人资金短缺无力实缴出资，便将全部/部分出资额认缴权转出给新增激励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并由受让方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详情如下：

序号	出让方	总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出的出资额认缴权 (万元)	受让方	所属平台名称
1	彭群梨	56	28	陈清锋	佳富泰
2	张维（女）	3.5	3.5	张维（男）	佳平泰
3	潘晓波	7	3.5	李兰	佳平泰
4	冯帅	14	7	陈清锋	佳恩泰

(3) 陈明宝、陈爱龙、熊利、桂进辉、孙牵宇、邓奇宝、姬海荣、王苏兰、杨应贤、张党勇、赵华艳，共 11 人，系先退出持股平台，再从发行人处离职。前述人员均因拟从发行人处离职，故申请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并在退股手续办理完毕后，办理了离职手续，具有合理性；即虽然离职前就转让股份，但离职时间和办理权益转让之间属于合理时间差。

除上述情形外，在 2017 年 3 月至今的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尚未从发行人处离职即转让持股平台权益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盈华佳、华泰华、华恩泰、佳富泰、佳平泰、佳恩泰的工商档案；

2、核查深圳市市监局(<http://amr.sz.gov.cn>)“商业登记簿查询”公示的信息；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持股平台股东/合伙人入职发行人或其关联人的入职/离职说明，及前述人员取得/转出持股平台股权/出资额的转让协议、股权/出资额受让方的书面确认；

4、取得并审阅杨应贤与陈清锋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陈清锋向杨应贤支付转让款的付款凭据；

5、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熊勇的《劳动合同》及全部社保缴交记录，陈清锋向熊勇支付转让款的付款凭据，并取得陈清锋、原豪恩电子人事主管的书面确认；

6、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现持股平台股东/合伙人员工入职证明、该等股东社保公积金缴纳纪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杨应贤转让份额价格与同平台其他员工价格一致，不存在代持；

2、在熊勇尚未入职的情况下将华泰华股权转至其名下违反了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但发行人已及时将其股权收回，并将其清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熊勇未入职而取得股权的情况已被纠正；

3、2017年3月至今，除熊勇在未入职的情况下取得华泰华股权外，发行人的六个持股平台的其他股东/合伙人均在入职发行人后取得持股平台股权/出资额，且离职后的原发行人持股员工均退出了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股权/出资额。

问题 1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果，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金流水核查扩大范围考虑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相关要求，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进行了审慎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综上所述，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二、资金流水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果，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范围

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报告期内控制的关联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

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在报告期内的所有账户，含开立在本人名下、以及虽未开立在本人名下但由本人实际控制的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零余额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个数
1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0
2	成都博恩天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
3	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惠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
4	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杭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1
5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6
6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7	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8	深圳市豪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清算登报）	4
9	Longhorn Intelligent Tech (Malaysia)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的其他企业	1
10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的其他企业	2
11	深圳市华恩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
12	深圳市华泰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
13	深圳市盈华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
14	深圳市佳富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
15	深圳市佳恩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
16	深圳市佳平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
17	深圳市云顶时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阴媪控制的企业	1

18	陈清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8
19	陈金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陈清锋的父亲、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6
20	杨月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锋的母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法的配偶	1
21	阴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锋的配偶	13
22	陈世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年满十八周岁的女儿	3
23	朱政昌	发行人董事	13
24	罗小平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8
25	李小娟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8
26	肖文龙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7
27	张晓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9
28	田磊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
29	袁春波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30	陈特芳	发行人监事	12
31	李干林	发行人监事	7
32	秦林	发行人监事（2020年9月上任）	9
33	何光磊	发行人监事（2020年9月卸任）	9
34	曾峰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8
35	何振兴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7
36	严森群	发行人出纳	10
37	吴妮儒	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24日任发行人财务会计，2020年12月25日起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豪恩集团财务会计	10
38	李荣忠	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	12
39	张晓红	董事办项目经理	7
40	唐志	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	8
41	邓素芳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13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自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流水的说明及承诺》：“本人承诺已提供了本人于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借记卡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单，不存在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交易或账户内尚有余额的借记卡账户。本人承诺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均用于本人及家庭生活日常消费、朋友往来，均有其明确的实际用途，本人、本人的家庭成员、本

人所投资的企业均未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过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或者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或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获取方法

1、对于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实地前往发行人各开户银行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自**2019年1月1日或开户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2、对于上述自然人的资金流水，由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陪同当事人前往银行打印自**2019年1月1日或开户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选取银行具体范围：1、国有六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2、工资卡开户行；3、发行人注册地点半径一公里范围内的所有银行。综上，选取的银行范围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福田银座村镇银行共计10家银行。

3、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1）将发行人编制的银行账户清单与从银行取得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的信息进行核对，核查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2）将银行流水中出现的银行账户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进行勾稽，核查是否存在开户清单以外的银行账户；

（3）对所有已开立银行账户进行银行函证程序，核查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4、对于其他关联公司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获取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银行流水中出现的银行账户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进行勾稽，核查是否存在开户清单以外的银行账户或未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

5、对于自然人的账户完整性：

（1）陪同上述自然人前往银行进行流水打印，在自助柜员机或银行柜台处查询账户开立情况，对于不存在银行账户的，对查询结果进行拍照；存在银行账户的，现场打印开户清单及对应账户的银行流水。

（2）通过对已获取的自然人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补充获取核对过程中

发现的尚未打印的相关银行账户清单及流水。

(3) 获取自上述自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流水的说明及承诺》，上述核查对象已就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真实性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签字确认。

(三) 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

1、针对法人的核查：

对单笔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其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2、针对自然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大额交易报告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大额转账交易的界定为：“自然人客户支付账户与其他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外币等值 10 万美元以上（含 10 万元）、外币等值 10 万美元以上（含 10 万美元）的境内款项划转”。项目组结合发行人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及消费水平、相关人员的收入状况，对自然人核查的大额流水标准确定为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对于部分频繁往来的关键自然人，项目组统计了全部的资金往来发生额。

(四) 核查方法

1、针对法人：

(1) 获取了法人的《开立公司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实际取得的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核对；

(2) 结合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和重要性水平，核查银行对账单的全部资金往来记录；

(3) 针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记录，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性质和发生背景，并获取相关底稿进行验证。

2、针对自然人：

(1) 根据核查对象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交易往来统计核查；

(2) 根据其名下不同账户资金互转及不同人员间资金互转进行比对，确认其可以识别的银行卡均已纳入核查范围，包括工资、分红、股权转让等主要交易事项涉及的银行卡，以及各账户间互相可识别的银行卡；

(3) 对其银行流水根据金额和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分析并对其交易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进行核实；对交易往来金额较大或次数较频繁的交易对手进行梳理，确认其交易金额、背景及原因，并获取相关底稿；

(4) 将其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通过公开方式检索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发行人员工（包括报告期内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关联法人的股东进行交叉比对，并对存在人员交叉涉及的相关往来交易背景及原因进行核查分析。

(五) 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的重点核查事项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企业会计准则》《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授权权限、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资金业务中不相容岗位已恰当分离，相关经办人员间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并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货币资金有关事项进行管理，确保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获得有效执行。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02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将获取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对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

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分析并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归还银行借款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流出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机器设备购置等支出，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往来与其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和资产购置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投资活动资金往来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含投资收益），以及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注资，发行人大额投资活动资金往来与其对外投资活动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外部董事、非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关注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正常工资奖金发放、报销、出差备用金等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并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不合理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关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主要系支付IPO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以及购买咨询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流水、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全部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资金实际用途证明资料等，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陈清锋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险消费	收入	120.00	300.00	-
	支出	546.73	320.11	50.00
偿还房贷	收入	-	-	-
	支出	62.61	62.99	63.28
个人借款、 个人还款	收入	856.50	1,214.70	120.00
	支出	1,165.32	2,235.01	621.55
个人收支	收入	5.00	320.21	5.00
	支出	298.82	522.71	28.10
个人账户互 转、亲属间转 账	收入	1,908.80	1,074.36	1,047.63
	支出	2,262.20	1,023.71	1,484.79
股票、投资理财	收入	1,030.78	576.65	787.47

财、股权投资	支出	3,085.00	742.00	789.00
收取房租	收入	-	-	25.30
	支出	-	-	-
与发行人往来	收入	45.60	45.60	10.00
	支出	-	-	-
与控股股东往来	收入	3,865.07	1,745.00	647.59
	支出	-	-	-
与张晓红往来	收入	73.26	345.13	254.72
	支出	-	777.50	10.00

其中，张晓红曾兼任陈清锋的司机一职，二人相识时间较久，陈清锋让其帮忙陈清锋处理一些私人事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清锋与发行人员工张晓红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张晓红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其帮助陈清锋处理个人事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取房租	收入	161.79	241.00	42.30
	支出	-	-	-
个人借款、个人还款	收入	14.40	-	723.46
	支出	-	723.40	255.60
个人收支	收入	-	685.60	204.21
	支出	19.00	764.29	371.43

报告期内，①张晓红代陈清锋收取其对外出租个人房产的房租，并支付相应的修缮、维护等费用；②个人借款、个人还款主要为陈清锋发放/收取其对朋友的私人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该部分收支明细已在上述陈清锋个人借款、个人还款明细表中列出；③个人收支主要为张晓红代陈清锋购买一些个人物品、房产交易及其他私人支出，其中2019年及2020年张晓红代陈清锋买卖小产权房以及收取部分口罩销售收入，因此收入及支出较高。

对于陈清锋名下账户的收支，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①对陈清锋进行访谈，了解上述相关收支的具体性质；

②对于个人借款还款，获取相关证据，如聊天记录、借款还款凭证等；

③对收取房租和房产买卖涉及的资金情况，查阅并获取陈清锋的产权证明、律师见证报告等；

④对购买理财产品和股票交易的资金往来，查阅并获取陈清锋的投保、股票交易、理财投资等的相关证明；

⑤对于口罩交易，获取了相关证据，如聊天记录、口罩运输照片、账本、海关单据、物流费用确认单据等；对持股平台转让收支，获取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对个人家庭消费支出，获取了支出证明；

⑥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流水，并与陈清锋的流水进行交叉比对该核查，获取相关凭证。

对于报告期内张晓红代实际控制人陈清锋的收支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①取得了张晓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公积金缴存记录，了解到其在发行人任职，职务为董事办项目经理；

②对陈清锋及张晓红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张晓红曾兼任陈清锋的司机一职，二人相识时间较长，陈清锋信任张晓红，并让其帮忙处理一些私人事务，并向双方确认上述流水实际为陈清锋流水；

③取得了关键员工张晓红的全部个人流水记录，进行了逐笔核查；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关方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④取得了陈清锋个人房产的证明资料以及张晓红向租客收取房租的相关聊天及微信转账记录、个人借贷凭证等相关证据；

⑤取得张晓红代陈清锋买卖房产的购房协议、律师见证文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分红、收取房租、亲属间转账、保险、股票及投资理财收益、销售口罩、其他资金拆借款项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购买股票、保险等理财产品、购买房产与装修等日常消费品、亲属间转账、购买口罩、资金拆借款项等事项。与张晓红的往来主要系张晓红代陈清锋处理一些私人事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上述收支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其他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处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

人员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全体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	1,035.00	1,035.00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0.97	476.01	463.5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而取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3) 控股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权转让款收入	3,416.00	462.00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获得分红款项、获取的工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内或亲属间转账、资金拆借、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家庭日常开销，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及持股平台处获得了现金分红，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领取大额薪酬、不存在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况；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进行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同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报告期内单笔流水超过 20 万元的银行流水共计 251 笔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该类大额资金往来用途均为购买理财产品、买卖房产、亲属之间往来以及个人因私借贷事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超过 20 万元的流水数量 (笔)	主要资金用途
1	朱政昌	发行人董事	45	购买理财和基金产品、买卖房产、亲属往来及因私借贷等。
2	罗小平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5	理财产品购买、获取发行人分红及奖金、获取政府部门人才补贴、亲属往来以及因私借贷等。
3	李小娟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3	购买房产、购买公司股份。
4	肖文龙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0	-
5	张晓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购买房产、获取发行人奖金、大额理财产品购买、购买公司股份、因私借贷等。
6	田磊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	对外股权投资、售卖房产、购买公司股份、亲属往来、因私借贷等。
7	袁春波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收取银行贷款、支付房产及装修款项、购买公司股份、因私借贷等。
8	陈特芳	发行人监事	23	购买公司股份、买卖房产及亲属往来。
9	李干林	发行人监事	0	-
10	秦林	发行人监事(2020年9月上任)	11	购买理财产品、交易房产、亲属往来及因私借贷。
11	何光磊	发行人监事(2020年9月卸任)	0	-
12	曾峰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8	获取政府人才补贴、因私借贷等。
13	何振兴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6	购买公司股票、购买基金产品、买卖房产、亲属往来等。
14	严森群	发行人出纳	0	-
15	吴妮儒	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24日任发行人财务会计，2020年12月25日起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豪恩集团财务出纳	2	作为豪恩集团出纳处理豪恩集团资金收支。
16	李荣忠	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	3	保险投资、亲属往来。
17	张晓红	董事办项目经理并曾兼任陈清锋司机	45	除代陈清锋处理个人事务外，其个人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亲属往来、个人投资、因私借贷等。
18	唐志	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	0	-
19	邓素芳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28	购买理财产品、交易房产、亲属

				往来等。
--	--	--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将上述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员工名册及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注意到以下情况：

(1)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部分员工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因私往来收支，如买房借款、个人资金周转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姓名	往来对手方	收支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张晓红	朱金玲(深圳市永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入	-	-	80.57
		支出	-	-	-
	张有见(深圳市龙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入	-	-	-
		支出	-	-	180.00
	彭涛(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和实控人)	收入	-	-	-
		支出	-	44.00	5.50
陈清锋	彭涛(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和实控人)	收入	-	-	-
		支出	-	12.00	-
罗小平	郭静静(深圳市腾达信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入	-	-	-
		支出	-	-	31.00
	张有见(深圳市龙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入	-	-	95.00
		支出	-	-	50.00
秦林	雷鸣(深圳市信实达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入	-	39.00	47.00
		支出	-	37.40	44.30
	朱函(深圳市车立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入	-	80.00	-
		支出	-	-	-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了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记录，确认上述人员在发

行人任职，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的员工名册，确认其未在上述公司任职；

②对上述人员，包括员工以及交易对手方均进行访谈，了解上述款项的性质均为因私往来收支以及发放/收取其对朋友的私人借款本金及利息，并取得了相关凭证；

③取得了上述的全部个人流水记录，进行了逐笔核查；不存在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④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确认了受访对象的收付款方式，不存在向个人收付货款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的对手方均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朱金玲经营电子元器件生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锋相识多年，为合作多年的商业伙伴，张有见、彭涛为豪恩集团前员工，与实际控制人陈清锋相识已久，上述往来系张晓红代陈清锋或陈清锋本人与朱金玲、张有见、彭涛的个人借贷行为；郭静静、张有见均为豪恩集团的前员工，为总经理罗小平的前同事，均与其相识已久；雷鸣、朱函均为发行人关联方豪恩电子的前员工，已于发行人成立之前离职，与发行人监事、销售总监秦林相识多年。上述罗小平与郭静静、张有见往来，秦林与雷鸣、朱函往来均为上述人员个人借贷行为。

经核查，上述款项的性质均为因私往来收支以及发放/收取其对朋友的私人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联及其他异常情形。

(2) 部分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交易方	收支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具体事由
陈清锋	深圳市前海梧桐众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收入	-	-	5.00	该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智享捌期的控股股东，陈清锋向其支付资本管理相关课程定金并退款
		支出	-	-	5.00	
	李文曦	收入	-	-	-	系陈清锋多年好友，同时为发行人股东宁波慧和的实际控制人，属于个人因私借贷，尚未结清
		支出	-	190.60	90.20	
	罗小平	收入	-	50.00	14.40	发行人总经理，因私

		支出	14.40	-	-	向陈清锋借款
--	--	----	-------	---	---	--------

注：陈清锋与罗小平的往来系通过张晓红账户进行支出，其中14.40万元支付给罗小平账户，50.00万元支付给罗小平之母亲范碧琼账户，上表已进行合并统计。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了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记录，确认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的员工名册，确认其未在上述公司任职；

②对陈清锋及罗小平进行访谈，了解上述款项的性质，并取得了相关凭证；

③取得了陈清锋及罗小平的全部个人流水记录，进行了逐笔核查；不存在其他的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上述款项均属陈清锋的个人支出。深圳市前海梧桐众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前海梧桐”）系发行人股东智享捌期的控股股东，陈清锋于2019年参加其开办的资本管理相关课程并支付5万元定金，前海梧桐于2019年11月收到全款报名费后，向陈清锋退还定金；李文曦系发行人股东宁波慧和的实际控制人，与陈清锋共同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多年，陈清锋向李文曦的支出属于个人借款；罗小平为发行人总经理，与张晓红的往来系与实际控制人陈清锋的个人借款，罗小平已于2021年12月偿还了部分款项。

除上述收支外，陈清锋、罗小平与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之间的往来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权益转让涉及的价款支付，和个人消费代购商品收支，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异常情形。

（3）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供应商深圳市腾达信科技有限公司（“腾达信”）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控股股东支付	-	-	800.00
控股股东收入	-	-	150.00

根据项目组与控股股东相关负责人的沟通，控股股东与腾达信的资金往来系资金拆借行为，双方已于报告期外结清，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达信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图像传感器	-	-	99.50
采购占比	-	-	0.25%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了发行人与腾达信的相关采购合同，确认发行人与腾达信属于商业交易性质；

②与控股股东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发生的背景；

③获取了发行人与腾达信的相关往来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以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异常资金流水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关注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的核查：

（1）比对银行资金流水和银行日记账的发生额，检查资金进出是否存在异常，核查资金流水真实流向与日记账是否一致；从银行资金流水、对账单出发与银行日记账核对，获取大额资金原始凭证，核查大额资金进出是否存在异常；从银行日记账、原始凭证出发与外调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核对，核查大额资金进出是否存在异常；

（2）结合销售核查与银行流水比对，核查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

关或交易金额明显异常、资金反向流动的大额资金流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资金流转与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是否匹配；

（3）结合采购核查与银行流水比对，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流转与采购及应付账款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明显的反向资金流动；

（4）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报销、工资发放、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5）结合银行流水核查、固定资产构建支出、管理费用支出、销售费用支出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的资金流出、是否存在资金流出高于实际支出等情况；

（6）结合发行人银行流水、贷款合同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受托支付等不规范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金额明显异常、资金反向流动的大额资金流动；

（7）获取资金管理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审计程序，以验证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8）亲自前往银行获取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开户清单及信用报告，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开户银行的数量及分布与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和发行人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否一致；

（9）检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资金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等情况，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对于银行账户间的大额转账业务进行必要检查，了解相关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异常情况进行追溯核查；

（10）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购买非实物性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了解是否存在合理商业理由，相关资产或服务是否存在，查阅专利报告、发票、合同等资料，结合银行流水核查该交易事项的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状况；

（1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并对函证收发过程进行控制；检查银行回函是否已全部回函，所列信息是否相符、印章是否符合要求。

2、对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的核查：

（1）对所取得的资金流水资料，将单笔超出重要性标准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并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可识别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客户及其关联方、或银行流水摘要明显异常的如银行摘要为“客户、供应商名称”的或为“货款”、“代

发工资”的资金流水的情形；

(2) 根据资金流水，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高管、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员工、发行人员工清单进行比对，核查其与发行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账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3) 核查上述账户资金流水的往来情况及发生原因，并取得关联方大额流水发生的证据，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4) 重点关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况，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形成虚增发行人的销售、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输送情况。

3、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的核查：

(1) 中介机构获取控股股东的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并陪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的纸质银行流水、通过笔记本电脑和手机客户端现场查阅并获取上述人员各银行网银账户信息及电子版流水、取得上述人员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及承诺，关注提供的银行流水是否连续、是否加盖了银行公章及格式是否异常；通过公司的银行账户与上述自然人个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上述自然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核对提供的银行账户是否齐备，确保交叉账户均已核查到位并补充取得；

(2) 对于超出单笔重要性指标的大额资金，逐笔录入，并就对方户名、账号、摘要等信息进行核对，对于异常事项进行追踪，了解资金流向，核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者是资金占用等现象；

(3) 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往来进行核查，了解往来情况及发生原因，并取得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4)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个人账户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并进行追溯检查，了解资金流向；

(5)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账户，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分红、股权转让等事项，检

查是否存在未经提供的银行账户，就异常事项进行核查；


(6) 对控股股东、曾经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就资金流水事项进项访谈，并获取相关证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较大缺陷；
 - 2、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能够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5、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6、发行人主要股东、历史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 7、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8、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9、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 10、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 1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 1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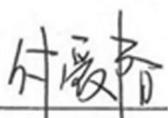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
罗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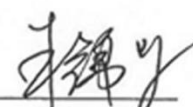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